

真光的预像

圣经处处皆耶稣

道格·巴契勒 著



真光的预像

圣经处处皆耶稣

道格·巴契勒 著

目录

前言.....	5
特别鸣谢.....	8
第01章 亚当、亚伯、以诺和挪亚：洪水之前的预表.....	9
第02章 亚伯拉罕、以撒、麦基洗德和雅各：来自远乡.....	16
第03章 约瑟：从监牢到皇宫.....	22
第04章 摩西：伟大的律法颁布者.....	30
第05章 约书亚：忠心的元帅.....	41
第06章 基甸和参孙：大能与大力.....	45
第07章 路德和波阿斯：亲族的救赎.....	50
第08章 约拿单：高贵的王子.....	54
第09章 大卫：牧人、君王与诗人.....	58
第10章 约伯：在灵里痛苦.....	68
第11章 以利亚：降火降雨的先知.....	79
第12章 以利沙：行神迹之人.....	88
第13章 所罗门：智慧与荣耀之君.....	97
第14章 约拿：先知所发的预表.....	102
第15章 但以理和尼希米：身处异国的忠仆.....	108

第16章 以斯帖：牺牲的勇气	112
第17章 司提反：满有信心与能力	116
第18章 耶稣：在圣殿中	119
第19章 活的挂毯画	125

前言

变色龙是地球上最奇特的生物之一。乍一看，人们还以为它们来自外星。其身上通常装饰着看上去很恐怖的冠、角和刺。而其脚趾更是特别，它们会并拢成两组，然后分布于脚掌的两端，这样就形成了一把天然的“小钳子”，可以轻松抓住树干。

全世界有超过160种不同的变色龙。它们的皮肤全都凹凸不平，不但五彩斑斓、图案繁多，而且可以因其特殊的色素细胞而随时变色。另外，它们都有一条很富粘性的舌头。为了捕捉猎物，这条舌头居然能在0.02秒内，弹射至相当于其体长1.5倍的距离处——想到它素来行动如乌龟，这一点真是令人震惊。

然而，变色龙最奇异的地方，还在于它那令人惊叹的眼睛。它的两个眼球镶嵌在一对隆起的圆锥形“旋转台”上，并且可以互不牵制地转向不同方向，因此，变色龙能360度无死角地环顾四周。一旦确定了猎物的位置，其位于头部前端的双眼，就会秒变双筒望远镜，同步瞄准，精确聚焦；与此同时，火箭似的舌头也会蓄势待发。所以，它们很少失手。

虽然我不希望自己长得像变色龙，但我却很羡慕它们那双彼此独立、具备双重视角的眼睛。能够同时观察前后两个方向是有很有优势的。例如，开车时，人们往往离不开后视镜。

某种程度上讲，读经时拥有这样一双具备双重视角的眼睛，也是一种优势。我可不是说读经时你要左顾右盼，忙到眼花字乱——那只会让你感到头痛。我是说，读经时要有“一面回顾历史，一面凝视耶稣”的能力。这种双重视角，正是本书的宗旨。下面请容我来解释。

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约瑟、摩西和大卫这令人振奋的人物传记时，你会发现：这些记载的真正意义显然超乎字面。在他们每个人的人生中，都会不时的闪现出“真光的预像”——也就是那位即将复临的圣子耶稣的形象。

基督曾警告当时的宗教领袖说，他们虽然详细的查考过圣经，但却错失了其重点。这就好比一个人站在红杉树下，近距离地研究树皮，却忽略了整棵大树。耶稣告诉他们：“**你们查考圣经，因为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

在本书中，我们将探索一些与耶稣具有惊人相似之处的人物。我们要回顾大量的例证（多来自旧约），从中看明圣经中性格各异的主要人物和种种历史事件，怎样反映出耶稣各方面的品格。将这些“零琼碎玉”拼到一起，我们便能得到一幅有关耶稣人生的全景图。

限于时间与篇幅，我们无法论及所有预显了真光之化身的故事与人物，但是我们会查考几位知名的先祖、士师、先知及君王。我想你很快就能从这些角色的人生中，发现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而这些片段都统一指向耶稣作为弥赛亚——即预言中“受膏者”——所担负的神圣使命。

约翰福音告诉我们，腓力与耶稣初次见面后，便找到他的朋友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1:45）腓力这话其实是在说：在整本旧约中，摩西和众先知都在讲论耶稣。你或许无法从旧约里找到“耶稣”这两个字，但是从摩西起直到玛拉基，你确实能找到基督许多的表号和预像。实际上，这些预表无所不在。

路加讲过一个故事，说耶稣被钉十字架后，有两个门徒前往以马忤斯。途中他们遇到了基督，却没有认出祂来。在那位“陌生人”面前，他们述说了耶稣死后自己的沮丧，而主却开他们的心窍，让他们明白了这一切发生的缘由。请注意，在这一过程中，耶稣完全认同了旧约就是对自己一生的“预演”。**“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24:27）这真是一次令人难忘的查经，不是吗？如果能有幸回到现场，聆听耶稣一条条揭示出旧约对其人生的种种预表，我愿意付上任何代价！

多年前，我和儿子曾参观过古老的南非金矿。下坑前，我们都领了安全帽、应急灯，并听取了有关安全的注意事项。而现在，我们要深入研究鲜有基督徒敢于涉及的圣经课题，所以这里也有几句给大家的忠告。请入下文，听我道来。

几年前，有人把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与约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的人生作了一番对比，结果发现了一连串令人惊讶的相似之处：

亚伯拉罕·林肯于1846年当选国会议员；而约翰·肯尼迪则于1946年当选。

林肯于1860年当选总统；而肯尼迪则于1960年当选。

林肯的妻子在定居白宫期间丧子；肯尼迪的妻子也遭遇了同样的不幸。

林肯有一个叫肯尼迪的秘书，此人曾劝他不要去剧院；奇怪的是，肯尼迪则有一个叫林肯的秘书，此人曾劝他不要去达拉斯。

此外，林肯和肯尼迪还都是在妻子在场的情况下脑后中枪。

事发当日，林肯被枪杀于福特剧院；而肯尼迪则丧命在福特制造的林肯车上。

还有，他俩的名字都有七个字母。再者，他们都死在星期五，且都死在一个单枪匹马的刺客手中。

暗杀林肯之人的名字共含三部分（约翰·威尔克斯·布斯 John Wilkes Booth），计十五个字母；暗杀肯尼迪之人的名字也是三部分（李·哈维·奥斯瓦尔德 Lee Harvey Oswald），计十五个字母。

布斯在一家剧院射杀了林肯，然后逃到了一个仓库；奥斯瓦尔德则是从一个仓库里枪击肯尼迪，然后逃到了一家剧院。这两人都在受审前遇害了。

最后，林肯的继任者安德鲁·约翰逊（Andrew Johnson）生于1808年；而肯尼迪的继任者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则生于1908年。

何等的不可思议！当听到这样的事情时，你可能会很自然地想：这到底是神秘的巧合呢？还是历史往往会重演？又或者，是否有只大能的手在导引着人间大事，并试图向我们传递某种信息？我想，你可以把许多不同的历史事件并列起来，并找出相似之处。有时你可能会比别人有更多的发现。毕竟，不管是谁，只要有点创造力，就可以操纵证据，并得出有趣的相似之处。

因此显而易见，研经时必须格外审慎。有些人会对圣经中的表号、寓言和预表进行过度解释，甚至就算是面对那些并无隐含信息的经文，他们也试图从中“挖宝”。是的，肯尼迪和林肯的故事或许共同点颇多，但不同点也不少。譬如，他们其中一人是共和党，另一人是民主党；一人是天主教徒，另一人则是新教徒。仅就这两方面而言，只要再挖掘一番，你就能找到几百个显著差异点。不过，圣经人物与耶稣之间的比较，其结果则另当别论。在研究相关记载时，你确实会发现：在这些人物的生命中，果然流淌着耶稣的神圣基因。这样一来，基督的影像与预表便贯穿圣经，比比皆是；其中显而易见者居多，且个个都无可否认。

所以我们究竟要如何解释这些预表呢？答案是：慎之又慎。研读圣经故事时，我们要谨防舍本逐末以致最后走入极端。因为人们很可能只顾寻找圣经中所谓深藏不露的表号，却忽略了其显而易见的简朴教导。因此，我们必须让圣经自己提供思路，并依此来为圣经人物和耶稣做“连连看”。

譬如，使徒保罗曾说过：“**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10:1-2）这里保罗向我们展示了以色列人是如何像我们一样受洗的；而为了从水与圣灵而生，这样受洗乃为必需。百姓们出离埃及为奴之地，之后穿越了红海，这段经历就象征了水的洗礼。而且，他们又是在黑夜火柱的光照下过的海，这个过程就代表了圣灵的火之洗礼，也就是使徒们在五旬节所受的洗（徒2:1）。总之，这段历程中的一切，既是确凿的历史事实，也是救赎的预表。

后面保罗又继续写道：“**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10:3-4）保罗在此提到了几个预表性的事物。海预表受洗，云预表圣

灵，磐石预表基督，而灵粮吗哪则预表基督与其所教训的真道，即生命的粮——吗哪。

吗哪味道甘美，福音也是佳美之音；吗哪圆润而纯净，福音也完美无瑕。此外，还记得吗？吗哪夜降无声，而耶稣也是悄然临世，除了向几个牧羊人显现外，未做任何宣告。最后，吗哪还曾在旷野其间，维系以色列人的生命，他们每日的食谱皆是如此！同样，基督也是我们每日的灵粮；祂的道日日皆新，足能维持我们的生命。所以祂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粮。**”（约6:51）总之，从保罗的这段话中，你能看到诸多预表。

论到以色列百姓，保罗又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林前10:6）“**鉴戒**（example）”一词的希腊字根是“*typos*”，它同时也是“表号”或“模型”的词根。而圣经中的人物及其经历，正是呈现给我们的模型。依照它们，我们就能辨识出救赎计划，并以它们为指导，在生活中实践相关真理。此外，翻遍新约，字里行间我们皆能看出：圣经作者们是如何始终如一的留意着旧约，且从中看明一条条指向耶稣及其福音的表号与象征。

当然，本书并不是要圣经中的表号进行详细的研究。我们要做的乃是穿越圣经，从中找出一些代表性的人物，并通过这些伟大的人物和事件，看明福音和耶稣的形象。我想鼓励大家，并希望大家在读经时能够意识到：圣经远不止是史书，更是一本超自然之书。其中的表号与影像之所以成立，全赖乎那驾驭历史、掌管时空，并为整本圣经负责的一位。

我相信，主希望我们去阅读手中的经，并认出其中的表号，以坚固我们的信心。通过我们接下来的探索，你将发现出一些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这本蒙福之书《圣经》——实乃天启之作。你会看明，耶稣就是弥赛亚，祂的生命与和祂所传达的信息，犹如一根红线，贯穿于圣经的始终。如果上帝能如此精心地安排历史，并以此来指明未来，那祂也必定对你我的人生早有特殊的安排。

上帝一直坐着为王，胜券在握。

道格·巴契勒

特别鸣谢

本书分享了许多有关基督的奇妙的预表、象征与影像，不过那并非都是我的原创。“**岂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说这是新的？哪知，在我们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传1:10）

有时，我自以为找到了新的真理，结果却发现那不过是一座空穴，几百年前就被采挖一空了。所以我必须感谢古往今来无数的圣经学者，有了他们，本书才得以汇聚了诸多真知灼见。

你在读经时，无疑会发现某些被我遗漏的表号。若你乐于分享，请在本书再版前告诉我。愿上帝赐福你！

道格·巴契勒

第01章

亚当、亚伯、以诺和挪亚：洪水之前的预表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

空气无比纯净，闻起来芳香浓郁，沁人心脾。毕竟，这个新世界才诞生六天。

上帝凝视着碧海青涛、朗日蓝天、如茵绿草，处处生机勃勃。草长莺飞，鸟语花香，万物纷繁多姿。许多迷人的动物正在庆祝新生。而坐落其中的伊甸园则尤为完美，几乎毫无缺欠，只是少了园丁。

于是，上帝在祂亲手创造的、带着露珠的大地上，用那双创造万物的手，和起泥来。一抚一捏之间，有东西渐渐成形，完工时——那“作品”竟酷像上帝。

上帝本可以像创造其他生物一样，仅用一句话就造出人来；但是，这冠绝万物的生灵，要称为上帝的儿子，也要作为地球的管理者。故此，上帝亲手创作了这个人。

泥人从头至脚完美无缺，且形似上帝。但是尽管它精美之至，却是冷冰冰、静悄悄、毫无生机。

他需要的是生命之吻。于是上帝就往他鼻孔里，吹入了生命的气息（创2:7）。立时间，那泥人便化成肉身，有了气脉！他的胸膛开始有节奏地起伏，并且身体渐暖，出现了生命的颤动。而他的心脏——那台旨在永远运行的完美引擎——也平稳地起搏了。

双目闪闪开启，眼睛渐渐睁大，直至凝然定睛，这新造的人以好奇、敬畏、喜悦的目光注视着创造主的容颜。接着，他以微笑，回应了上帝的微笑，表明自己对创造主的全然的承认。

首先的亚当与末后的亚当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9）

圣经固然记录了我们的故事，述说了我们的星球与种族的变迁，但同时它也以更深刻的笔墨，讲述了

祂自己的故事（“His” + “story”），传递了救赎的信息。

从创世纪到启示录，圣经的一字一句，都关乎耶稣基督。所以，祂的头一个预表，在圣经的首卷，甚至首个被造之人的身上便已彰显，这不足为奇，也绝非偶然。

给大家讲个颇显牵强的巧合吧。2002年3月，在芬兰北部，一对七十岁的双胞胎兄弟居然在两小时内，先后身亡于两场车祸，且死于同一条公路。先是其中一位在赫尔辛基以北370英里的拉赫骑单车，结果被一辆卡车撞死。接着，两小时后，他那全不知情的兄弟，也骑单车经过同一条路，最后也命丧卡车轮下。而且，后者遇难的地点，距前者遇难处仅一英里。

有人曾说：“在上帝那里没有错误和偶然。”如果这话是真的，那么，我们在亚当和耶稣（即末后的亚当）的生命中，所发现一些可比之处，便也并非偶然，其中必然包含着要赐给我们的特殊信息。

亚当曾站在人类的起点，浑身流淌着创造主赋予他的光明希望。然而，他犯了罪，并最终导致了我们一出生，就带有一个堕落的本性。若无基督的介入，则我们都必定灭亡。亚当初生时，拥有圣洁的爱的本性。然而，这本性却被罪的自私所玷污。从这个意义上讲，他成了基督的对立面，罪——使亚当成了耶稣的反面映像。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就是“末后的亚当”。但截然相反的是，亚当是人类堕落的起头，基督却是人类希望的开端。亚当没通过考验，结果给地球带来了属灵的死亡；耶稣在考验中获胜，并给我们带来了属灵的生命。

亚当的失败导致了人肉体的死亡与注定的永死；耶稣的得胜，却带来了医治与永生的盼望。“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5:14）

圣经作者们从一开始就在寻找基督的预表与象征了。譬如保罗，就在致罗马教会的书信中说，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耶稣照着人的样式受造，拥有的是堕落后的肉体，然而即便如此，祂的一生却纯全无缺。祂没有罪，并且行事为人出于爱。

此外，亚当与基督的人生还有其他可比之处吗？有。首先，二者的出生都很神奇。耶稣是上帝的圣子；而由上帝亲手创造的亚当也被称为“上帝的儿子”（路3:38）。亚当在周五吸进了第一口气；耶稣则在周五呼出了最后一口气。周五被造当天，上帝让亚当沉睡，打开他的肋旁，造出了他的妻子（大多数男士可不会这样赢得爱妻！）；而耶稣是在周五睡去后，被一把枪刺进肋旁，随后水与血从中涌出，造就了祂的新娘——教会。

亚当在美物环绕、祝福遍地的翠园中堕落；耶稣却在荒凉遍地的旱野中得胜。亚当因为吃错了食物而陷入罪中；耶稣却抵挡了魔鬼在食欲上的试探。

你看明白了吗？这些象征与预表都向我们表明了：基督就是末后的亚当。首先的亚当堕落了，这一点我们在本性上每天都能感受的到，但我们却能通过信心接受末后之亚当——即耶稣——的能力，从而得胜！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15:22）

还有，亚当并非受骗，他是因为要与妻子共命运，而选择去吃禁果的。同样，耶稣也是由于爱祂的新妇——教会，才选择了背负我们的罪。而且，由于祂度了无罪的一生，祂便救赎我们脱离了亚当犯错的后果。

总之，亚当在何处堕落，基督就在何处得胜。

这些预表都是救赎性的，同时这些对照，也给我们带来了希望。它们不但有意思，而且很实用。因为，尽管第一位亚当堕落了，我们也因此不得不与试探殊死地搏斗，但末后的亚当却得胜了，所以我们终能凯旋。

祂的胜利也能成为我们的。因着信，我们可以重返上帝的家。终有一日，我们必回到那个起初为我们创造、供我们享受的家园，一个没有罪的地方。我们必会再次漫步在伊甸园的芳香之中。

第一对兄弟——该隐和亚伯

“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有古卷：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爱上帝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上帝所受的命令。”（约壹4:20-21）

兄弟之争并非新鲜事。想想该隐和亚伯吧，他们是亚当、夏娃的头两个儿子。两兄弟的人生交织着一段故事。而我们在亚伯身上，找到了基督的形象，也就是神圣之光的影像。从圣经对兄弟二人的叙述中，你能轻易地看出一种深层次的对立。该隐爱慕世上之物，受驱于肉体之欲；亚伯却希冀属灵的事物，渴望侍奉上帝。其对比之鲜明，酷似基督与撒但间的水火不容。

该隐逼迫亚伯。因为他兄弟的善良，他充满了忿怒与嫉妒。他也渴望来自上帝的祝福，却想用自己的方式获得。除他们二人，圣经中其他兄弟间也存在此种分歧，如雅各和以扫，以撒和以实玛利。亚伯被杀不是由于悖逆，而是由于他顺从了上帝的吩咐。所以，你能从中看到亚伯与耶稣的相似吗？基督遭受逼迫，也是由于祂顺从上帝。

“敬拜”是该隐与亚伯之间争执的焦点；而耶稣在受试探时，撒但也要求耶稣向他下拜。但遭到耶稣

的拒绝，此举令魔鬼极其忿怒、万分恨恶，以致冲着祂的良善而痛下杀手。而耶稣“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

该隐是农夫，亚伯是牧人。当上帝指示亚当一家带羔羊来献祭时，该隐拒不执行，反带来了自己地里的土产。而亚伯是好牧人，他献上了最美的羔羊为祭，这羔羊预表着那将来的弥赛亚，即“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亚伯不仅有祭物预表基督，连职业也是如此。因为耶稣说过，“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这句话又把我们指向了基督与亚伯间另一段相似之处——

亚伯是圣经中首个尝了死味的人。他因顺从主而引起兄弟的嫉恨，结果献出了生命。基督也是为了顺从上帝而牺牲——所以祂的确为羊“舍了命”。该隐杀死弟弟后，上帝找到他，问：“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4:10）这是圣经首次提到血。

同样，基督的血也在呼喊。那血一方面提醒着我们，基督是如何为我们舍命的（林前10:16），另一方面也让我们与基督越发亲近（弗2:13）。同时它还洁净了我们的罪（约壹1:7）。甚至于，透过亚伯那明显出于甘心的舍命（圣经没说他曾反抗过该隐），我们从中还窥见了耶稣为救我们，情愿殒身的事实。

此外，耶稣甚至提到说，义人亚伯的血要问到那杀他的亲兄弟身上：“……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路11:50, 51）

希伯来书把我们的目光引到了亚伯与基督间“预表与被预表”的关系上，说：“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12:24）亚伯的牺牲遥映着基督的终极牺牲。同时亚伯自身的血也指向那“更美之物”，即耶稣自己的血，因耶稣用那血“使我们脱离了罪恶”（启1:5）。

亚伯是我们的兄弟，从他的生活方式与死亡经历中，我们看到了基督的样式——祂是借着人性，成了我们的长兄。祂本是神，却选择成为我们人类的一员。这样，他就能“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了，“只是祂没有犯罪”（来4:15）。总之，透过亚伯，我们看到了耶稣。

首个活着升天者——以诺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2:6）

以诺其人反照了基督的人生，创世纪中关于他的典故很有意思。作为圣经首卷，创世纪实际提到了两个以诺，一个出自该隐家族（创4章），一个出自亚当后裔（创5章）。这里我们要看看后者，找找他与基督的相似之处，以进一步认识这些反映了耶稣之生命的、真光的预像。

论到这位亚当的后裔，圣经曾说“与上帝同行”（创5:24）。这话我们只要略一思忖，就能立见

基督。圣经中有多少人曾真正与上帝同行？没几个。当然，没人比耶稣更亲近上帝了。还记得祂的话吗？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约15:10）以及“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6:38）而以诺正是一位像基督一样与上帝亲密同行的人。他完全把生命献给了上帝。事实上，他的名字在希伯来语中就意味着“献身的一位”。同样地，基督也曾献身于上帝（路2:22）。哦，我们是何等需要效法以诺啊！

在“与上帝同行”之后，关于以诺，创世纪又接着道：“上帝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创5:24）以诺以神奇的方式被接升天了——上帝“将他取去”，就意味着他被提上天庭了。也就是说，以诺未尝死味就被赋予了荣耀之躯。他得了永生，从此绝缘于坟墓了。这使我想起了耶稣。为使我们得永生，祂选择亲历死亡、身埋坟墓。而祂复活后，又以神奇的方式、带着荣耀的身体被接升天，永不再尝死味。祂的死换来了以诺的永生，同时也让所有愿意像以诺一样与上帝同行的人有了百分百的、永生的把握。

你或许认为以诺只是运气好，认为上帝只是碰巧掷了回骰子，而以诺中了奖而已。但圣经可没这么说。请好好留意圣经中有关以诺的教导：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上帝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上帝喜悦他的明证。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11:5-6）

以诺得救不是因为撞了大运、中了头彩。作为一位高寿的先祖，他是因信得救，正如我们若要锁定永生也必须凭着信心一样。同样地，基督也是凭信而活。以诺所处的腐败世界没有把他拖离天路，耶稣周遭的邪恶也没能击退祂走向十字架的步伐。以诺一方面住在罪人中，一方面却常与上帝独处。同样，为了预备身心、服务罪人，耶稣也常找时间与天父共度。

以诺是一个多么纯全的榜样啊！而且我还发现：以诺被称为“亚当的七世孙”（犹1:14），这一点非常有意思。他的家谱罗列出来是这样：“亚当，赛特，以挪士，该南，玛勒列，雅列，以诺”（代上1:1-3）。而数字“七”在圣经中预表完全。耶稣就是我们完全的典范，并且，如同以诺凭信而活并升入高天一样，基督乃是通向永生的终极道路。

此外，以诺也在另一桩事上预表了基督。且看，《犹大书》接着说了：“以诺曾预言到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犹1:14）这样听来，以诺很像一个宣扬耶稣复临的人！

以诺在圣经中是基督的一个很重要的预表，而这一点也提醒着我们：在这邪恶的世界中，我们也能够凭信与上帝同行——一面传扬基督复临，一面盼望变化升天，最后不尝死味，在空中与主相遇！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

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4:16-18）

洪水中的基督——挪亚

“挪亚因着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来11:7）

我们能在挪亚的人生中找到耶稣的影子吗？当然能，而且比比皆是。实际上，耶稣曾亲自拿挪亚的日子与祂复临的日子作过类比。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24:37-39）。

好了，还是从“挪亚传”的开头看起吧。圣经说了，“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上帝同行。”（创6:9）

其实圣经中只有一个完人，是谁呢？就是耶稣。不过，挪亚毕竟是与上帝同行的，跟以诺一样。而耶稣也始终与上帝同行。从这点上说，挪亚与祂同心合意。

在大洪水的日子，凡指望得救的都只能仰仗挪亚、进他造的方舟方可。因为谁都没预备船只，能以随时应付这滔天急难。总之，只有一舟能登，且舟上只有一门能入。还记得耶稣的话吗？“我就是道路……”（约14:6）“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10:9）挪亚为洪水前的古人预备了唯一的逃生之路，照样，耶稣也用十字架为我们铺就了仅有的得救之道。如今到了末日，更是只有一艘救恩之舟了，那就是基督。

此外，还有新约圣经的教导，即：凡想得救者都必须“在基督里”。“在基督里”是保罗最钟爱的措辞之一，在其著作里共出现了80余次。也就是说，想要避开洪水，不能只靠近方舟，而要亲身入舟。因此，耶稣才吩咐说，我们必须在“祂里面”。

你知道吗，挪亚其实是一位末世传道人。所以彼得才说：“上帝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却保护了传义道的挪亚一家八口。”（彼后2:5）

为了让人预备妥当、避开那迫在眉睫的毁灭，挪亚传起了道；同样，为了警告世人世界已到尽头，耶稣也传起了道。不但如此，我们还从祂的道中听到了挪亚之道的回响：“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24:14）

让我们再回到创6:18。在这节经文中，上帝对挪亚说：“我要与你立约。”后来到了新约，基于十字架上的牺牲，耶稣也与我们立了约。自此，祂已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来7:22）和“新约的中保”。（来12:24）实际上，耶稣与我们立的约即“永约”。（来13:20）因上帝与挪亚立的约，上古时代所有人都有了生机——至少只要登舟就不至葬身洪水；照样，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立的约，全人类都有机会得救——只要他们选择接受救恩。

挪亚与基督间还藏着一层颇具妙趣的联系，但需得从我们与挪亚间的关系入手才能揭开。凡正阅读此书的人哪，请问你们谁不是挪亚间接救下的？凡在世的，有谁跟挪亚全无瓜葛？所以你意识到没有，我们原都是亲戚啊。我们不仅共享着亚当的基因，还承袭着挪亚的血统。也就是说，从肉体上，我们的世系都可以追溯至挪亚。那么属灵上呢？我们的世系则可以追溯至耶稣。因为当你因信接受基督时，你就已经被接纳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了。我们属灵的DNA都可以溯源至耶稣。

创7:1还记了这样一笔：“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这节经文凸显了两点内容，皆预示了耶稣将有的作为。第一点：挪亚的家人都得救了。而耶稣也有家，即教会，其中的信徒就是祂的家人。祂要拯救教会，拯救祂的家。同时，作为上帝的圣殿，教会也是祂缔造的方舟。

第二点：挪亚全家之所以死里逃生，是因为上帝认可挪亚，说“你在我面前是义人。”这话只体现了对挪亚之义的肯定，丝毫未提及挪亚的家人为义与否。照此类推，出于对救恩的真切理解，基督的家人——即信徒们——也只有借着基督的义才能得救。总之，我们只有与基督建立关系、成为其家人，再靠着祂的义，才能得救。

最后，挪亚与基督间还能结上一层纽带。想想方舟的洪暴余生吧。别忘了，基督也曾穿越雷霆怒涛。那方舟正如耶稣的身体，饱受仇敌击打。人只有庇身于内，才能浪底逃生。同样，只有藏于基督，我们才能末日获救。挪亚与其家人最终经历洪水，活了下来。我们也必须经历那末日试探的风暴，凡藏身于基督者，方能得救。

还记得洪水故事的结局吗？挪亚弃舟后，向上帝献感恩之祭时，发生了什么？发生了这一幕：主以美丽的虹为记号，与挪亚立下了平安之约。“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9:13）以此为保证，上帝绝不会再以滔天洪水毁灭大地了。

那么上帝还记得这个应许吗？翻到圣经最后一卷，你会看到：“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虹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启4:3）髑髅地的风暴过后，耶稣复活，与我们立下了永被铭记的平安之约。因此每次在圣经中读到上帝的宝座，我们都会想起祂的应许。

第02章

亚伯拉罕、以撒、麦基洗德和雅各：来自远乡

自孩提时代至今，电视已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线电视问世前，我们只能收看三四个台。那时，节目普遍都是黑白的，而且我常常担任家里的“遥控器”。电视上那对兔耳天线常常要拧来转去，方向和幅度什么的取决于当天的天气和妈妈做的晚餐。为了收到更清晰的图像，我们有时会往天线顶端挂个钢丝钩或锡纸块什么的。不然，要是碰上混台的情况，我们就只能看到满屏“鬼影”了。

从下文起，我们要透过圣经中其他先祖与先知的人生，来继续查考基督的不同预像；在此过程中，我们将再次看到非常奇怪、模糊的影像，仿佛又打开了老式黑白电视，又看到了重叠的节目一样。但圣经就像超能天线，它会把我们正在查考的历史人物，逐一呈现，最后还我们一屏清晰的耶稣画像。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回顾亚伯拉罕、以撒、麦基洗德和雅各的故事吧，在此过程中，你必会领略到这一点。

亚伯拉罕和以撒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次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上帝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11:17-19）

伟大的先祖亚伯拉罕与耶稣的人生之间有诸多相似之处。他一出场，我们就听到上帝呼召他离开本乡，率家人迈向遥远的应许之地。他顺从了这一呼召。同样地，我们发现耶稣也自远乡（天国）而来，祂降临地球，为要将其家人带到天上的应许之地。并且，耶稣也是全程听命于天父。此外，亚伯拉罕还是圣经所记载、首个受了割礼之约的人。这仪式预示着其后裔里，将出现圣洁的弥赛亚。行礼过程中有流血的环节，且领受的男性都要留下伤疤。最终，这约预示着以色列人要成为圣洁的民，不被肉体辖制，却要被圣灵掌管。

而受膏者耶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祂被钉十字架时，不但受了流血之苦，还留下了永久的伤疤。此外，就像亚伯拉罕一样，耶稣的生命是被圣灵所引导的。虽然以色列人没能成为圣洁的民，但耶稣却过了完全圣洁的一生，并且还借着新约，即那“为人心行割礼”的应许，祂将那成圣的祝福，播洒给全人类。“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罗2:28）

借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全世界都有机会领受救赎的佳音。而他的头生后裔，就是以撒。还记得以撒之

名的含义吗？是“喜笑者”。你喜欢笑吗？我们都喜欢。以撒的降生是个喜讯啊。他出生时，年迈的亚伯拉罕和撒拉，他们的家该是何等喜气盈溢啊！同样，我们领受的福音也是喜讯。而以撒就是基督带来之喜乐的预表。

以撒降生时，亚伯拉罕和撒拉皆皤然老矣。所以这肯定是个神迹。白发人借神迹得来男婴，而那男婴竟是耶稣的预表，这样的圣经案例有多少呢？统计一下应该很有意思。

譬如，大卫的父亲耶西就是个老人。还有，约瑟出生时雅各也已年迈。圣经中另有一位约瑟，他是耶稣在地上的父亲。很明显耶稣降生时，他也已经老迈，因为他甚至都没经历过耶稣在世服务的日子。而这些为父的，都代表亘古永在的父，即我们的天父。

正如耶稣的降生一样，以撒的降生也是神迹。那翘首以盼的孩子终于降生了。可是有一天，主却吩咐亚伯拉罕，把这独子献为祭物。怎么会这样？要知道全地都要靠以撒才能得救啊！而以撒还未婚未育呢。倘或亚伯拉罕真的杀了以撒，那救赎的应许还怎么实现？所以这吩咐真是全无道理。可是，这听上去像不像耶稣的故事？基督岂不就是正当盛年时被献为祭，以致碎了祂天父的心吗？

接着，我们来看看在亚伯拉罕的故事中，分别反映了福音之光的那些要素。首先，上帝吩咐亚伯拉罕前往摩利亚山献祭。而耶稣也曾亲身走向髑髅地，将自己献为祭物。事实上，许多人都相信，摩利亚山就是后来耶路撒冷圣殿的所在，同时也是以色列人献祭之处。

亚伯拉罕曾说他要走三天半才能到献祭之地（其中有半天要用来登山）。有意思的是，基督从受洗、投身传道事工一直到祂走向献祭之地，则用了三年半。而根据圣经预言，一日正好顶一年。

终于，献祭的柴放在了以撒背上；而那木制的十字架后来也放在了耶稣背上，两相对比之下，难道不令人觉得不可思议吗？登山途中，以撒曾无意中向他父亲道出了圣经中最不朽的一段话——“父亲哪，火有了（他们可能带了炭之类的来生火），柴也有了（可能以前他就跟亚伯拉罕来过很多次）。但是我们好像遗漏了最重要的一样。请问献祭的羊羔在哪儿呢？”

最后，亚伯拉罕对以撒的回应，成了如今整个人类史都环绕的中心。他说，“我儿，上帝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羔羊。”（创22:8）而这恰恰是耶稣的作为——圣子上帝亲自将自己作为羔羊献祭了！

耶稣是甘心献上，还是被父上帝所迫呢？基督说了，“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10:17-18）试想一下，亚伯拉罕和以撒抵达山顶后，必定会上演哪一幕？然而，当以撒从父亲那里得知上帝的旨意后，竟甘心顺服了！

他起初一定大为吃惊，但他却不顾自己的感受，只说，父亲啊，如果这是上帝对你的吩咐……。他极

其尊重“当孝敬父母”的诫命。所以当他父亲说“儿啊，伸出你的手。我要把你绑起来献祭”时，以撒果然遵从了。他就是那甘心祭。耶稣也一样。因为祂曾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在这个献祭的故事与救恩的佳音之间，我们可以找到一箩筐有趣的相似点。别忘了，以撒是蒙爱的娇儿。而上帝竟对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创22:2）同样地，圣经也说过：“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约3:16）

还有，记得这一幕吗，就在亚伯拉罕即将落刀的一霎，天使拦住了他，将其目光引向了一只公羊；那羊就是以撒的替代品，当时还两角扣在灌木丛里呢。而这一形象竟也成了基督的预表——祂就是那头戴荆棘冠冕的公羊。

故事发展到后来，年迈的先祖亚伯拉罕要为以撒娶亲了。他差遣仆人到米所波大米，选了一位敬畏上帝的女子，并将其带离了异教之地。值得一提的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这些先祖先后都将各自的妻子从米所波大米的异教之地带到了应许之地。那么，耶稣有没有也把自己的妻子——即那称为新妇的教会——带离巴比伦（即世界）、带入应许之地呢？这就是救赎的故事了。

以撒在非利士人持续侵占其与仆人所挖之水井的过程中，展现的忍耐和温柔，大概就是在这对父子的故事里我们能想到的、基督的最后一个“投影”了。

“以撒的仆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基拉耳的牧人与以撒的牧人争竞，说：‘这水是我们的。’以撒就给那井起名叫埃色（就是相争的意思），因为他们和他相争。以撒的仆人又挖了一口井，他们又为这井争竞，因此以撒给这井起名叫西提拿（就是为敌的意思）。以撒离开那里，又挖了一口井，他们不为这井争竞了，他就给那井起名叫利河伯（就是宽阔的意思）。他说：‘耶和華现在给我们宽阔之地，我们必在这地昌盛’。”（创26:19-22）

总之，如耶稣一样，以撒是一个常把右脸给别人、并陪人走二里路的温柔之人。

麦基洗德——神秘人物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上帝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上帝的儿子相似。”（来7:1-3）

亚伯拉罕的时代谢幕前，一位神秘莫测的人物闪进了他的故事。他名叫麦基洗德，身为君王，兼任祭

司，且又在后来的新约中以“基督之预表”的身份再次出现过。关于此人的简记，是在创世纪第14章。

当时，一批来自大马士革北部的虎狼之军，横扫了整个约旦峡谷，掳走了包括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德在内的许多人。此外，所多玛、蛾摩拉和约旦平原的某些城市也都被四位异教君王所攻占。

为解救侄儿，亚伯拉罕率其家仆勇往直前，剑指北方四王而去。除私家军团外，邻邦友军亦与其同行，最终救下了罗德一千人等。当时，亚伯拉罕是乘敌人不备，以致大获全胜。一夕之间，他夺回了大量掳物和财宝——金银华服，应有尽有。在回希伯伦的路上，他曾驻足于一个名叫“撒冷”的小部落。那里住着一位大名鼎鼎的君王兼祭司。此人与亚伯拉罕敬拜着同一位耶和華上帝。

接下来的经文就着实耐人寻味了：“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上帝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赐福与亚伯兰！’（创14:18-19）无人确知这位麦基洗德身系何人、来自何方。古希伯来文学——尤其是塔古姆（《希伯来圣经》的意译本）和巴比伦语的塔木德认为，麦基洗德是挪亚之子闪的另一名字。事实上，闪那时的确仍在世。

有些人推测说，在米所波大米的巴别塔周围地区，偶像崇拜已变得极为猖獗，所以闪决定远走他乡。或许是因为他听说了上帝已选择迦南这块新土来承受祂的名。而此地，正是亚伯拉罕当时敬拜真神上帝的所在。大概闪决定带家人退隐撒冷。不过，我们终究无法证明麦基洗德就是闪。这不过是个推论。

但无论如何，这里确实出现了一个叫麦基洗德的神秘人物。他没有族谱，我们也不知道他来自何方、去往何处、其民系谁。他仿佛无中生有。但他的确携了饼和酒去见亚伯拉罕，还给了他祝福。而你还记得吗，在马可楼上，耶稣又是如何以饼和葡萄汁坚立新约，并将祝福倾降给全世界的？

先祖亚伯拉罕当时德高望重、富甲一方，但他却认麦基洗德为至上帝的祭司，并且向他缴纳十一。他视他为比自己更伟大的一位，承认他——麦基洗德——是撒冷王。“麦基洗德”的字面意思是“仁义王”，其领地在撒冷，即后来的耶路撒冷。而“撒冷”又意为平安。所以，耶路撒冷的麦基洗德既为仁义之王，又是和平之君。

在新约中，使徒保罗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麦基洗德是基督的表号。“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并蒙上帝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祂为大祭司。”（来5:9-10）基督不像大部分祭司一样出身于利未支派，而是来自犹大一族。所以，祂是依照不同的规则被立为大祭司的。这一职分既非利未支派的祭司，也非亚伦一支的祭司，而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

为什么是麦基洗德？因为独有这位祭司无始无终，也无家谱。同样，基督既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祂也无始无终。而且，祂还是真正的仁义之王、和平之君（来7:2）。

保罗与其他福音书的作者，都用了同一模式来研究旧约。他们从旧约人物及其故事中窥见了诸多基督的预表，各式各样，深奥耐探。最终，甚至在这位神秘人物麦基洗德身上，我们也看到了基督。基督是那伟大而永恒的仁义之王，是至高上帝的祭司，是新耶路撒冷的统帅，是我们为之献上十一的那一位，也是用饼与酒——即其身体与血——与我们订立平安之约的那一位！阿们！

雅各——逃亡者

“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徒7:8）

关于雅各（后易名以色列）我能洋洋洒洒写上一大篇。不过，这里姑且只关注他生命中几个最醒目的至高点吧。

首先，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他们最终形成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而在新约中（尤其是马太福音），我们则看到耶稣与整个以色列民族间结有一层牢不可破的关系。对此，马太引用的这节经文就是一道佐证：“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11:1）当然，我们都读过基督在孩提时代往埃及去，而又返回的经历，不过，马太用“以色列”一词将基督与全体以色列人血脉贯通，这一点却另有一番重要意义。事实上，在新约中我们看到了从“上帝百姓（肉身的以色列人）”到“上帝教会（属灵的以色列人）”的过渡。而耶稣拣选十二使徒就是在经历此种过渡。后来，通过使徒们的工作，教会开始生根发芽，如今已枝繁叶茂。

故此，新约把教会被视为基督的身体（林前12:27）。而使徒雅各写信给教会时称其为“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各1:1 新译本），也正强调了这一观点。总之，从新约时代起，教会就将“以色列”理解为基督属灵的身体了。

想想雅各故事中的另一段趣事吧。你大概还记得，在尚未生养时，年轻的雅各渴求过其兄以扫的长子权。看到他为“篡权”如此这般地“设计下套”，我们难免感到讶异，因为那么做就好比从旅馆里窃取圣经一般。

终于，在母亲利百加的协助下，雅各假扮以扫出现在年迈眼花的以撒面前。彼时，因为兄长以撒体毛浓密，雅各已经在手、颈上都套了献祭后留下的山羊皮。而且，他还穿了以扫的衣服，熏染了他的气味。结果，以撒当真以为是以扫来找他了。于是乎，靠着那山羊皮（代表献祭）和长兄的衣袍，雅各最终骗得了长子的“认证”。同时他也骗得了父亲的祝福。整个过程下来，仿佛是这样：以撒其实并未细看雅各其人，只凭气味和感觉便说：“为此，我要给你长子的祝福。”

想到自己的罪状，我们就丝毫没了取悦天父上帝的本钱。并且，因为种种罪过，我们本无权领受上帝的祝福。那么，我们又如何才能称义，并因基督的义获得认可呢？我们本无任何功劳堪配此福啊。或许你

会说，在某种意义上，天父会忽略我们的本来的样子。可为什么祂会忽略呢？因为有基督的义袍遮蔽了我们。

以撒曾说：“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实为羊皮）却是以扫的手。”（创27:22）所以最后他祝福了雅各。同样，我们到天父面前，也能得到祝福。不过，我们得穿上基督的义袍，即：披上上帝羔羊舍命留给我们的皮子。最后，天父就会从我们身上闻到耶稣之义的香气，而我们也会因此，合理合法地得到专属长子的祝福。

在雅各的另一段经历中，耶稣亲自将自己投射其中。那时，因为欺骗长兄，雅各逃离了家园。是夜，他躺在坚硬的大地上，只有一块石头充当枕头——我住旅馆时，用过几次类似的枕头，结果一夜不得安眠。

试图入眠时，雅各本来一脑子乱麻。但接着，他就作了个逼真的梦，梦见有架梯子顶天立地，且有天使们站在其上往来于天地间。那情形就好比我们今天在商场里看到的那样——有两架长长的自动扶梯并排运行着，一架上行，一架下行。只是雅各梦见的梯子是直上云霄，且有天使们往来其上。但见那天梯直通上帝荣耀的所在，最后消失于天庭的某处。而上帝借以服务全地的媒介、渠道及桥梁，就是这架天梯。

那这梯子象征何物呢？在新约中，耶稣给出了答案。“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1:51）每个犹太人都知道雅各的故事。基督说天使们“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实际上说的就是祂自己。祂就是那天梯。

事实上，你不妨将那天梯视为十字架，因为正是通过髑髅地（即十字架），那桥梁（即天梯）才联通了天地。也就是说，我们之所以能有份于天国，是因为耶稣为我们的罪牺牲了。另外，也是通过那十字架，天使们才能往返于天地间，帮我们实现那些奉耶稣之名献上的祷告。

因为欺骗了父兄，雅各料想，自己与上帝隔绝了。他逃离家园，并自认已被撇弃、孑然一身了。但通过这个梦，上帝向他启示：“我没有抛弃你。我会与你同在。我要给你一个小小的异象。你有一架直通天庭的梯子，天使会往来其上。他们会照料你、看顾你。这异象只此一次，但别忘了，天梯就在那儿。”朋友，你也有一架天梯。不管你去往何处，只要你把自己交给主并祈求祂的赦免，祂必愿意祝福你，像祝福雅各一般。

此外，上帝还对雅各另有启示。祂说：“我必领你归回这应许之地。”没错，就是在雅各梦见天梯的当夜，上帝应许说，要带领他回家。这也是上帝给你我的应许——“我要带你回家，回到那应许之地。”每当你奉基督之名祷告时，你就有了一架从天而降的梯子。上帝会垂听并应允你的祷告。祂会保守你。而且，此刻你正在阅读此书，对吗？这一事实，恰好证明，上帝一直在看顾你的人生。

我们已经在亚伯拉罕、以撒、麦基洗德和雅各的生命中窥见了耶稣。同时，透过他们的经历，我们还

越发看明了基督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那么，有没有其他先祖也通过其人生经历，预示了耶稣的某些特征或使命呢？下面我们即将开启一篇烧脑故事，其主角与耶稣间的相似之处真可谓不可思议！

第03章

约瑟：从监牢到皇宫

二战中的一天，一位年轻士兵因身负重伤，躺进了南太平洋岛的一家部队医院。当时，他胸中弹片，若不立即输血就必死无疑。但雪上加霜的是，他的血型很罕见，一时竟找不到合适的输血者，于是救他的希望瞬间归于渺茫。幸而随后医生在最近一批运自美国的物资中，找到了合适的储备血。最终，他幸免于难。

康复后，这位心怀感激的年轻人坚持要找到献血者。后来发现这人是来自波士顿的一位女士，于是他写信告知了自己的经历，也表达了对她献出救命之血的感激。接着他又写信给他在肯塔基的父亲，讲述了这段奇妙经历。而他父亲竟认出了献血者的名字。原来，那位女士是他失散已久的妹妹，也就是那年轻士兵的姑妈！受伤的小伙子原本不知道自己还有个姑妈，然而后者输的血却与他匹配成功，并最终救他于遥远的太平洋。通过这血液的捐输，他们的关系重见天日了。下面即将登场的圣经勇士，与耶稣间也存在着这“以血为媒”的关系。

约瑟——从奴隶到救星

“在他们以先打发一个人去——约瑟被卖为奴仆。”——诗105:17

雅各之子约瑟的人生，在圣经中位列登峰造极之处。其经历几乎每一段都从不同的角度预表了基督。阅读创世纪时，我们会从亚当夏娃起步，然后一路下来，历经以诺和挪亚的人生，最后止步于亚伯拉罕和雅各。但读到后来你会发现，从创世纪37章往后，余下的13章都完全以约瑟为重心（如果您读过约瑟的传记，本章会对您更有意义）。创世纪在约瑟身上着墨最多，超过了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

为什么？我相信这是因为约瑟是圣经中基督最主要的预表人物之一。您若读了约瑟的故事，并将之与耶稣的经历相比较，就会发现二者之间有大量相似之处。而我们理应对这些相似之处心生敬畏，只要我们能意识到：上帝的旨意是何等毫无保留地贯注于人类历史。

这里我需要补充一点。有些人怀疑他们是否应当完全把创世纪当真。他们怀疑亚当、夏娃、挪亚、方舟及巴别塔的真实性。有些人甚至偏激到公然宣称圣经头十一章纯属虚构。然而，这些人却几乎都相信约瑟是真实存在的历史人物。因为他们发现了太多有关古埃及生活与习俗的准确文献，无法视约瑟的故事为

虚构。

当然，基督徒和犹太人都相信约瑟真实存在过。甚至大多数怀疑者也相信确有其人。因此，若能看明他的人生何其深刻地反映了耶稣的人生，就必能坚固您对圣经真实性的信心，并让您相信：上帝对您的人生也有计划。

生于神迹，有如耶稣

约瑟的出生是个神迹。拉结不孕，曾为生子祷告多年。上帝最终应允了这祷告，赐了她一个神迹之子（创30:22），即头生子约瑟。从此处起，约瑟的人生就跟耶稣有了相似之处，因为后者的出生也是神迹。而且同样地，基督也是玛利亚的头生子。

您知道拉结之名的含义吗？它意为“母羊”——一只带羔的母羊。拉结生了一只名叫约瑟的羊羔。这羔羊成了某种牺牲，最终拯救了以色列民族。后来，耶稣的母亲玛利亚，又通过更大的神迹生下了另一只羊羔。那羊羔生于伯利恒，有天使宣称其名为“耶稣”，因为祂要把百姓（即属灵的以色列人）从罪中救出来。

甚至关于伯利恒这座小城，约瑟与耶稣也似有交叉点。这地方是作为拉结的葬身之处，在圣经中首次亮相的。（创35:19）是的，雅各的爱妻兼约瑟的生母拉结就死在伯利恒。而后来，就是在这个小城，玛利亚生下了救主——耶稣。

甚至于，耶稣肉身之生命的两端，竟都各有一名为约瑟的人参与其中。这两人均非旧约中雅各的儿子，但竟都共享其名。其中一位约瑟是耶稣在地上的父亲。他监护了耶稣的出生，又把祂安放在马槽里。另一位约瑟是耶稣死时出现的一位亚利马太人。他献出了自己的坟墓，操持了耶稣的装裹，又把祂送入墓穴（太27:57-60）。总之，基督的出生和离世都经过了约瑟之手。

既被轻视又受尊敬的先知

有意思的是，约瑟和耶稣都被圣经认作敬虔之人，都从上帝那里领受了将来荣耀的启示。尽管约瑟跟你我一样是罪人，但圣经从未记载说他犯下过什么罪。当然，耶稣的人生也没有犯罪记录。（彼前2:22）

此外，耶稣与约瑟还是在同样年纪，开始了拯救世界的人生使命。那么，约瑟是何时登上埃及舞台、拯救百姓脱离饥荒的呢？在他30岁时。（创41:46）而耶稣又是何时开始服务那些饥渴慕义之人的呢？也是在他30岁时，也就是受洗那年。（路3:23）

还有，他们的人生都曾因梦而剧变。借助上帝的大能，约瑟给自己也给别人解过梦。借着这些梦，许多人都得救了。而耶稣在地上的父亲约瑟也曾得过一个梦，他听从了梦中的告诫，逃亡埃及，并最终保全

了圣婴耶稣的生命。

数年后，耶稣的一家尚在埃及时，父亲约瑟又得了一个梦。梦中他获悉：现在该回应许之地了。在何西阿书11:1节，您可以读到先知对这次迁移的预言——“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同时，雅各的儿子约瑟，也预言过有朝一日其子孙会离开埃及。

并且，两人各自的兄弟们，一开始都怀疑这两人的崇高使命。论到耶稣，经上记着说：“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约7:5）而约瑟的兄弟们也曾嘲笑他，说：“你看，那做梦的来了。”（创37:19）但后来，这两人的兄弟都回心转意，相信了他们。

非但如此，约瑟和耶稣最终还都得到了极大的权柄，使周围人都相信了他们。还记得吗，波提乏曾对他家里人说过什么？“我把一切事都交在约瑟的手中。要按照约瑟所说的去做。”（参创39:4）而在迦拿的婚宴上，玛利亚也针对耶稣说过一样的话：“祂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约2:5）最后，许多人都不顾友伴的反对，将这二人视为蒙福者，并对他们投以了极大的信心。

再后来，约瑟成了埃及的二号人物，杖节把钺，站到了法老身边。而耶稣也站到了宇宙之君、天父上帝的身边，手握大权统管万有。论到父亲，约瑟的父亲喜爱约瑟胜过其兄弟们。同样，耶稣也被天父称为“爱子”，即所偏爱的一位。约瑟出生时，其父雅各已“年老”，而“年老”对应的英文为 ancient of days；同时，除了形容年老，ancient of days还被用来称呼天父上帝，译成中文就是“亘古常在者”（但7:9）。你认为这些相似之处仅是巧合吗？我决不这么认为！不信我们再往下看。

谋杀情节

因为嫉妒，约瑟的兄弟们便密谋要杀了他。

“他们远远地看见他，趁他还没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谋要害死他，彼此说：‘你看！那做梦的来了。来吧！我们将他杀了，丢在一个坑里，就说有恶兽把他吃了。我们且看他的梦将来怎么样。’”（创37:18-20）

同样，那些宗教领袖们也妄图除掉耶稣。他们妒其声望。于是就像约瑟的哥哥们那样，他们密谋要害死祂。当时，祭司长与民间的长老们齐聚大祭司该亚法宅邸，出于嫉恨，定计要捉拿耶稣、害祂性命。

您知道雅各为何要给约瑟一件彩衣吗？是为了宣布约瑟为长子，为家族将来的领袖。那华袍实则是在向雅各的头生子流便宣告：“你不会被立为长子。你也不会得到长子的继承权。”——您知道的，流便曾与其继母同寝。因此，雅各基本上就是在告诉他：“你的长子身份已废。”

事实上，同寝之罪过后不久，约瑟就得到了那件彩衣。那是王权的象征。从此约瑟所有的兄弟都清楚了：“拉结才是我们父亲真正的爱妻。而约瑟又是她的头生子。所以长子权最后一定是要赐给这不可一世

的黄毛小子。”

故此，他们深妒约瑟。最后他们说：“来吧！我们将他杀了。”（创37:20）

后来到了新约，耶稣讲述了一个有关葡萄园佃户的比喻。其间，一个与约瑟的经历一模一样的故事，仿佛山间回音一样，融入了他的讲述。在故事里，那群佃户说：“看哪，他的长子来了。我们杀他，然后葡萄园就是我们的了。”

在这则比喻中，耶稣给那些密谋害他的人定了罪，而在晓喻其罪名时，他引用的情节竟与约瑟曾经历的恶言如出一辙（太21:33-39），这绝非巧合。

再强调一遍：约瑟和耶稣，都曾被他们的兄弟出于嫉恨而厌弃。周遭的人觊觎这两者的继承权，但上帝却抬举约瑟、高升耶稣，让他们成了各自兄弟的审判官。

亲朋背叛，血染衣袍

还有，耶稣和约瑟都曾被卖，换了银钱。约瑟兄弟十二，结果被十个哥哥集体“出售”，卖了20两银子。耶稣门徒十二，结果被其中之一出卖，换了30两银子。尽管银两数目一大一小，但都各自等同于当时一个奴隶的身价——显然，从约瑟到耶稣的1500年间，通货膨胀改变了奴隶与货币间的兑换比例，这不足为奇。

约瑟是因四哥犹大的干预，被卖给了埃及的异教之民。而耶稣则是因门徒犹大的背叛，被卖给了罗马人。也就是说，这两人都因一个名为犹大之人而被卖给了异教徒。

约瑟的外袍被哥哥们剥下后染上了公山羊的血。随后，这袍子便被上呈其父，从而掩盖了这些哥哥们的害弟之罪。（创37:31-33）而我们为了遮掩罪愆，要向我们的天父呈上什么呢？耶稣不也为我们预备了从祂身上剥下来的、血染的衣袍吗？别忘了：受难那夜祂来到希律面前，随后兵丁们便剥下祂的外袍，给祂换上紫色的袍子，然后又鞭打了他。（太27:28）

再后来，兵丁们又脱下那紫袍，并把祂的外袍重新穿回到祂血迹斑斑的身上，然后将祂押到了彼拉多那里。（太27:31）随后，祂便被定罪，而他们则把十字架压在了他背上。

基督那宝贵的外袍必定血迹斑斑。而它就象征着我们面见天父时所需的遮盖物。正如约瑟的哥哥们用其外袍遮掩罪过一样，我们也能借基督的义袍，遮盖自己的罪。是的，耶稣要救我们脱离不义，这将是一幅何等奇妙的画面！

下到坑里

那天，约瑟前去检视兄弟们的的工作。而从后者看到他的那一刻起，约瑟就命悬一线了。果不其然，他一抵达现场，兄弟们就扭住他，把他扔进深坑，然后便在一旁共谋如何害死约瑟。后来，耶稣在被捕、被剥掉外衣后，也被投入了死亡的深坑。不过约瑟并未经历肉体的死亡，而是活着出了牢坑。但耶稣是实实在在地为我们的罪死了，只是那死亡之坑没能拘禁他！复活的主已经活着出了坟墓。约瑟与耶稣都被擢升成为伟大的王子。他们受的苦难，最后都把他们送上了王位。

有意思的是，约瑟和耶稣都曾为假见证所害。就约瑟而言，波提乏的妻子曾在众家仆及其丈夫面前，冤枉约瑟意图淫辱自己；就耶稣而言，他曾在犹太公会和彼拉多面前被扣以属灵的奸淫罪。因为这种种诬告，约瑟下了监狱，耶稣进了坟墓。有趣的是，“监狱”和“坟墓”在圣经中往往可以互换（译者注：它们都译自同一个词）。

约瑟和耶稣都曾遭遇极大试探，并且最终都凯旋而归了。先说约瑟。他成了性纯洁的典范。因为在遭遇波提乏之妻的试探时，他没有陷入其中，而是成功抵挡。那耶稣是否也曾遭遇大试探？他是否也得胜了呢？毫无疑问。约瑟逃离了波提乏之妻的引逗，基督则逃离了撒但的诱惑。所以，你我也能胜过试探！

其实，波提乏似乎怀疑约瑟是否真有其罪，但因为担心会承受压力，他还是把约瑟交给了监狱长。同样，彼拉多也对耶稣的罪名心存疑虑，但他还是下了死刑令。多么令人讶异的相似之处！

还有，再想想看吧——耶稣挂在十字架、身处两个强盗之间时，其中一个说：“主啊，求你纪念我。”于是耶稣就应许他永生。而另一个强盗却没得到这个福气。于是一个得救了，另一个则失丧了。约瑟在监狱中、身处两个犯人之间时，他给这二人解了梦，结果一个官复原职得了救，另一个则被处死了。多么奇妙啊！

从监牢到皇宫

从某种程度上说，约瑟和耶稣都展现了一段从谷底到云端的故事。因为受苦后，他们都被高升了。譬如，约瑟被提出监后，就成了法老的左膀右臂。

“法老对约瑟说：‘上帝既将这事都指示你，可见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听从你的话。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法老又对约瑟说：‘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创41:39-41）

圣经告诉我们：不仅约瑟获赐了治理举国的权柄，（创45:8,9）基督也是。“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28:18）而约瑟则是在从法老面前退出后，受到了举国上下

的跪拜。甚至波提乏及其妻子也不例外。这一幕不知您想到过没有？那可真是值得抓拍啊！

再有，根据圣经，基督也是从深坑升入皇宫的。“‘……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上帝，也是你们的 神。’”（约20:17）最后，耶稣果然从深坑——即我们这有罪的星球——升入了天宫！新约告诉我们说，有一天万膝必跪拜主，万口必承认主，不管是情愿的还是被迫的。（腓2:10）

救命之粮

还记得约瑟给法老解的梦吗？当时他说，埃及地将有七个荒年，但之前要先有七个丰年。同样，犹太人在耶稣在世时，也要先经历七个丰年。“一七之内，祂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但9:27）这个预言所预示的时期，是从基督三十岁受洗（公元27年）并投身福音事工算起，一直到犹太议会拒绝相信基督，并在公元34年用石头打死司提反，致使犹太国恩典之门关闭为止。

这个“一七”之后，基督徒便遭遇了大逼迫，再然后就发生了罗马帝国的大饥荒。“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徒11:28）

因为上帝向约瑟揭示了法老之梦的含义，约瑟便得以为饥荒做准备，并最终让周围人都分到了粮。于是后来，埃及及其邻国就都脱离了饥荒。

而耶稣则曾将自己比作生命之粮，说：“我就是那从天而降的粮。”（约6:33）他大行神迹，喂饱千万人，救他们脱离了肉体与属灵的双重饥饿。

同时，粮还预表着白白赐下的救恩。而且就连这一点，也能在约瑟的故事里窥见一斑。当时约瑟的哥哥们原打算按价购粮，但约瑟却把银子塞回了他们口袋。为什么？因为那粮预表了上帝的生命之粮——耶稣，你买不了。这是白白赐下的。

试验之杯

很明显，约瑟和耶稣的故事里都出现了一个试验之杯。就耶稣而言，门徒雅各和约翰曾去找过他，说：“让我们在你的国里分坐你左右吧。”耶稣告诉他们：“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太20:22）当然，正如耶稣所说，他们当时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与门徒吃过最后的晚餐后，基督又提到了那杯，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22:20）杯中的葡萄汁即代表祂的血，为拯救我们而流。过后，基督又来到客西马尼园，并再一次提到了那杯。“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26:39）

至于约瑟，他则用一只银杯试验了其兄。他想知道他们是仍旧自私善妒呢，还是真的彼此相爱了。因此，当他们打算离开埃及，带粮回家时，约瑟便把银杯塞进其中一个粮袋，借此试验了他们。（创44:2）而不管是耶稣的苦杯还是约瑟的银杯，都揭露了被试者内心的真实状。

饶恕的心

约瑟最终向曾出卖他的兄弟们亮明了身份。并且这一举动发生在其私下里与后者共餐时。

而耶稣也在单独与12门徒共进晚餐时，向其揭示了新约。那几年约瑟本可以在苦毒与阴谋的捆绑中度过。而且他掌权后，本可立即派兵杀入迦南结束了哥哥们的性命。但他非但没有，反而白白赦免了他们。

那么，基督是否也同样赦免了那些该为其牺牲负责的人呢？身悬十架时，基督说过：“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这道信息也是给你我的。我们也要间接地为耶稣的被钉十字架负责，然而祂却赦免了我们。

约瑟不仅饶恕了哥哥，还供养他们，说：“你们瞧，饥荒还闹着，希望你们赶紧迁过来。粮食短一天，我就养你们一天。”（参创45:9-15）但这个世界缺的不仅仅是粮食，还有上帝的圣言。（摩6:33）而基督说了，祂就是从天而降的粮。（约6:33）像约瑟对待其兄一样，耶稣不仅赦免了我们，还让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与祂同住。

约瑟为要保全其家人，便把他们都带到埃及；他把国中最肥沃的土地给了他们。基督也把最美的地赐给了我们。虽然我们现今仍在度寄居的生活，但有朝一日我们必承受那新地。虽然我们尚未拥有天家，但祂已应许要把它赐给我们。所以，我们已经可以在地如同在天了。

还记得耶稣复活后，抹大拉的马利亚是如何向门徒们宣告这一喜讯，而后者却不信的吗？在他们看来，这泼天大喜不可能是真的。他们需要明证。而在约瑟的故事里，当哥哥们离埃开回到家中后，告诉雅各说“你儿子还活着”时（彼时约瑟离乡已二十余载），圣经告诉我们：雅各最初的反应也是“我不相信”。因为他也觉得这消息太好了，不可能是真的。但当约瑟活生生站在他面前时，他说：“我信了。”这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复活。而且，亲眼看到约瑟后，他还说：“我既得见你的面，知道你还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创46:30）这让我想起了祭司西面——另一位老人——在见到婴儿耶稣时的反应。当时他也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路2:29）

阖家团圆

与基督降世期间曾与天父分离一样，约瑟也曾与父亲雅各阔别。实际上，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期间，压在祂心头最致命的想法乃是：因为同意背负全世界的罪，祂很有可能与其父永诀。后来祂终于凯旋升天、

复归父旁，并再次置身于无数高歌的天使中间，如此，天庭便大团圆了。同样地，约瑟与雅各重逢时，也上演了一场感天动地的大团圆。

不知您的感受如何，反正我每次读到约瑟的故事里那段父子最终团聚的场面时，都深受触动。如下一幕真是跃然纸上：约瑟跳下黄金马车，而雅各则几乎是连滚带爬地下了那头老骡子。他们疾步奔向彼此，只见一边是年迈的先祖拄杖蹒跚（别忘了与天使摔跤后他就瘸了），另一边则是正值壮年的约瑟健步飞奔。终于，他们彼此相拥，伏肩而泣，良久不已。雅各本以为约瑟早已亡故，最终却发现他竟还健在。

所以，您觉得当耶稣身悬十架时，天父会有何感受？而当祂重归天家后，天庭又会有何等的喜乐呢？故此，耶稣才会说：“马利亚，不要拉住我。我还没升上去见我的父。我要去见祂。祂很思念我。我在这地上已三十三年多了。”（参约20:17 NIV版）总之，耶稣与约瑟都与他们的父亲阔别了几十年之久；而当他们父子团聚时，也都是喜乐满怀。

回到应许之地

约瑟临终前曾嘱咐哥哥们：“不要把我葬在埃及。要把我葬回应许之地。”于是他死后，家人们便用香料裹了他，保全了其骸骨，以便日后将其迁回应许之地。（创50:24-26）饶有意思的是，基督死时，其骨头亦完好无损。而且门徒们也像约瑟家人一样，妥善处理和保存了他们夫子的遗体。并且最后，耶稣死里复活后，祂也去了应许之地——天上的迦南。

身为埃及二把手的约瑟行将寿终时，他的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已经天然拥有了该国的“绿卡”，无声地对外昭示着：生于埃及。他们很可能告诉约瑟说：“您瞧，我们知道我们有几个来自应许之地的亲戚——那群牧羊人对吧。但坦白说，我们认他们全是出于客气。根本上我们只打算留在埃及，跟有钱的亲人一起过日子。我们说的是埃及话。我们的亲朋好友都在这儿。总之，以法莲和玛拿西支派不会离开埃及。”

但约瑟却说：“不，孩子们，你们不属于埃及。不要在这异地乐不思蜀。你们要回应许之地。我希望你们与同胞们一起生活。我不希望你们再跟埃及人混在一起。”这话几乎就像基督在告诫其子民说：“别悠哉于这个世界。也别‘长’进这个世界里。这世界不是你们的家。”（参来11:16）约瑟对其子孙的交代就是耶稣对其教会的吩咐。

见证如云

约瑟和耶稣间的相似之处如此之多——都生于神迹，都是牧羊人，都奉父亲差遣去寻找迷失的兄弟，都曾被带到埃及，都曾被诬告，都从30岁起服务大众，都白白赦免了家人可怕的恶待，都曾被卖为奴，最后又都兴起掌权……我还能列出一长串。

耶稣与约瑟间的相关性令我着迷。对我而言，这就是上帝主权的神圣凭据。它坚固了我对圣经的信心。所有这些都提醒我：上帝在掌管一切。倘若祂能如此掌管历史，也必能引领我的人生。

在上帝的安排下，某些人的人生经历，能编织成一个祝福后代的故事，看到了这一点，让我很确信创世纪果然是出于圣灵的启示。约瑟明白他人生中的试炼与得胜都是出于一只神圣之手的安排。“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20）下面这段出自希伯来书的内容真正抓住了这一精髓：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译：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来12:1-2）。

上帝告诉我们，看了圣经中这些为耶稣而作的、强有力的见证后，我们应当奋然前行。人类历史本就尽在上帝眼底。圣经中的一切故事、一切记载、一切过往的确都属于“祂的故事”。圣经无处不在讲述耶稣。

读约瑟其实就是在读耶稣。或者说，您在翻阅挪亚的一生时，就是在翻阅挪亚之外的那一位。对亚伯拉罕、以诺和麦基洗德而言亦莫不如此。实际上，您是在透过这些圣经伟人研读那位受膏者。这样的留心观察会改变您。

有人说，我只打算读新约，因为我只想了解耶稣。可我读旧约就是在读耶稣。我们需要获悉更多有关耶稣的信息，也需要辨认出耶稣投射在旧约故事中的影像。当我们仰望耶稣，仰望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且从创世纪到启示录都遍布其踪的那一位时，我们的生命就会改变。所以，查考圣经吧，不要停，直至基督的踪迹越读越多。我们必能找到祂，甚至在下一位出场的圣经人物——摩西身上，也有祂的踪影。

第04章

摩西：伟大的律法颁布者

在那些彰显了耶稣的圣经人物身上，上帝已清楚地预示了基督。他们帮助我认识到弥赛亚的神性，即：祂的确就是自己宣称的那一位。新约向我们表明：旧约其实是基督的镜子。在约翰福音5:39节，耶稣说了：“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祂做出这番宣告时，世上还只有旧约圣经没有新约圣经。

所以，当基督吩咐说“查考圣经”时，祂指的仅是旧约。也就是说，不单是新约圣经，那本在基督降

世前就存在的经——旧约圣经，也向我们讲述了基督。

基督从死里复活后曾告诉门徒：“‘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24:25-27）多少旧约经文？全部。关于谁的？关于祂自己。

另外，就在同一章圣经的第44节，耶稣又说了：“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所以，无论何时阅读旧约圣经——无论是律法书、先知书还是诗篇——我都在寻找耶稣，因为祂说过祂在其中。

此外，保罗也曾用旧约圣经来劝勉身处罗马的犹太人相信有关基督的真理。

“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上帝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徒28:23）

而且，保罗还曾引用诗篇40:7节中论到耶稣的话，说：“上帝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10:7）结果最后，仅用旧约圣经，保罗就劝服了许多犹太人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

您会因为认识耶稣而得救。而且您越熟悉祂，就必越爱祂。若您对基督的认识有限，那就通过别人对祂的展示来更深地了解祂吧。

请容我举一个不十分恰当但很能帮助大家明白的例子。我一直希望跟父亲曾经的关系再好点——当然，这种想法不止我才有。小时候，父亲总是围着工作转。我几乎见不到他。他晚上到家时总是很疲惫，有时还很沮丧，最后还往往醉倒在床。我确信我们之间还有其他经历，但面对面时的画面大抵都千篇一律。

他去世后，我偶尔会遇到一些他曾经的同事。他们会过来对我说：“嘿，道格，我跟你父亲共事过。”或者说：“我跟你父亲一起开过飞机。”他们述说父亲的往事时，我总会侧耳倾听，因为他们所说的我一无所知。有时他们会说：“哦，他是个了不起的家伙。”听他们这么说，我总是非常开心。父亲生前酷爱赛车。有人曾告诉我：“赛车时，他非常好胜，而且毫无畏惧。”我之前可毫不知情。所以，尽管父亲已去世多年，但我却通过曾经认识他的人对他有了更多的了解。

在本章研究摩西时，我们会透过他进一步认识耶稣，因为他的生命正反映了未来那一位的生命。

摩西与那位神秘先知

旧约圣经中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乃是摩西。之所以这么说，不仅是因为上帝以神奇的方式，把这个

希伯来人培养成了强有力的领袖，使之带领以色列人出了埃及，还因为摩西帮助以色列建了国，并率领他们为进入应许之地做好了预备。在摩西的生平与教训中，我们发现有些部分与基督的人生经历极为相似，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

摩西在临终前不久，道出了一则奇妙的预言。他告诉百姓：“我就要走到头了，但会有另一位来，他必纠正你的路。”这节经文如下：

“耶和华你的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18:15）将有“一位先知”——尚未提名——从他们中间兴起。这节经文不仅是一条命令（“你们要听从他”），也是一个事实，一道对历史的陈述。

新约圣经曾多次引用摩西的这个预言。虽然犹太人并不知晓这位先知的名字，但每个人都想明白：“那位像摩西的先知何时会来呢？”

例如，曾有犹太人到施洗约翰面前问他是谁。“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约1:21）很显然，那些犹太人要问的，是那位命定要来的、如摩西般伟大的神秘先知。

而且，耶稣自己也说过：“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5:45-46）这话其实是在说：“看哪，你们知道摩西提到的那位先知是谁吗？就是我。所以，如果你们并不相信摩西的话，又怎能相信我的道呢？”

况且，律法的真髓就是耶稣。祂实际就是律法和摩西五经的具体化身。而且只要您稍作研究就会发现：新约圣经的作者，都认识到了耶稣就是摩西所预指的那一位。譬如，约翰就说了：“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6:14）。总之，这些作者们都曾指着基督说：这一位就是摩西所说的先知。

在使徒行传里，彼得曾引用过申命记，说“摩西曾说：‘主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以及“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预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徒3:22, 24）这两节经文就证明了：非但摩西，而且其他所有先知，都预言了那位至大先知显现的日子。所以在这里，彼得是再次重申了这一点——旧约作者都在讲论耶稣。

另一位新约作者则阐明：摩西就是对耶稣的有力预表。他甚至说我们是在摩西里受的洗。如今，如果我在施洗过程中举手道“我奉摩西的名为你施洗”，您会怎么想？一定会因我这句话分神吧。但从某种程度上说，保罗就是这个意思。

在哥林多前书10:1-4节，他告诉我们：“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论到出埃及的经历时，保罗说，以色列百姓过红海就是受了某种水洗。而且，当时在场的火柱还预表了圣灵的洗。后来，摩西又击打磐石，以致有水从中涌出，养活了以色列的百姓，而那磐石则预表基督。的确，基督就是那块被击打的磐石，这样你我才能得以饮用那生命的活水。

实际上，保罗说过：如果意识不到耶稣是整部旧约所要预表的中心人物，我们就无法全然明白旧约。这好比戴着深色太阳镜绣花一样。“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后3:14-16）

一旦我们意识到整本圣经都关乎耶稣，帕子就会从我们眼前脱落，同时我们也就能从天父的圣言中，看到美好与奇妙了。

襁褓中蒙救

让我们略探一下摩西的人生，看看他如何在诸多方面都预表了基督。实际上，两者的相似之处从出生就开始了。

很有意思的是，二人都曾在襁褓中经历大屠杀。就摩西的经历而言，他甫一降生，政府就下令杀死所有希伯来男婴。“法老吩咐他的众民说：‘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们都要丢在河里；一切的女孩，你们要存留她的性命。’”（出1:22）就耶稣的经历来说，希律也曾下过一道类似的屠杀令。马太福音2:16节告诉我们：“希律见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发怒，差人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细查问的时候，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太2:16）

此外，摩西和耶稣都为奴隶所生，但自己都未做过奴隶，这一点也很有意思。我是说：虽然摩西的父母是奴隶，但摩西自己却从未做过砖，也从未像奴隶一样伺候过谁。同样，基督生于有罪的人类之家，从这个意义上说，祂也是出身于奴。另外耶稣还说过：“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8:34）这样总结下来就是：所有人都犯过罪，因此就连耶稣的生身父母也是罪的奴仆，然而基督却从未犯过罪。

还有，摩西和耶稣都曾借埃及的环境而获救。譬如，耶稣幼年时曾逃到埃及，以躲避威胁。而在出埃及记中我们则看到：摩西的母亲把他放进蒲草箱、流入尼罗河，最终，他被法老的女儿发现并收养了。

“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

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出2:10）“把他从水里拉出来”正是“摩西”名字的含义。最后，他从他的民中兴起了。那么，在预言中水又代表什么呢？代表多民、多人和多国。（启17:15）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也是被从水里拉出来的。祂出自文明的中心——罗马，兴起于万民之中，为要拯救祂的百姓。

放弃荣耀

圣经说，耶稣“心里柔和谦卑”。（太11:29）圣经也说摩西是世上众人中最为谦和的。（民12:3）他们的生活方式及所做的选择，都证明了此言非虚。譬如，二人都拒绝了世间的财富。而且，二人都有机会大得荣耀，但结果都转而去拯救上帝的百姓了。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11:24-26）

再者，摩西和耶稣都离开了各自的王宫。耶稣祂是离开了荣耀无比的天庭，来到了这个黑暗的世界。祂曾说：“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约16:28）总之，为了救我们，基督离开天家，放弃了一切。甚至当魔鬼要把世上万国都给祂时，祂也拒绝了。（太4:8-10）为什么？因为祂想拯救上帝的百姓，正如摩西为了让上帝拯救希伯来人，情愿放弃自己的得救一样。总之，基督“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7-8）

井旁的女子

摩西和耶稣都曾因口渴而坐到井旁，之后，根据圣经记载，两者身上便发生了一件彼此相似的奇事。首先，他们都遇到了一个女人。对摩西来说，他之所以会有这段际遇，是因为之前杀了一个殴打希伯来奴隶的埃及人。“法老听见这事，就想杀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出2:15）

结果在那儿，摩西遇到了叶忒罗的七个女儿。当时他帮她们抵御了前来恶意捣乱的牧羊人，并将其赶离了水井。七姐妹回家后告诉父亲，说有一个埃及人模样的陌生人帮了她们。其父便说：“那人在哪？人家救了你们，你们竟然都不请人家进门？”于是，她们赶紧回去请他。最后，摩西进了这家，与这位名叫叶忒罗的长者同住，并娶了七姐妹中的西坡拉。

至于耶稣，他则曾在行途中前往井边休息。“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约4:6）结果在那儿，祂遇到了有五个丈夫的撒玛利亚的妇人。而当时与她同居的又不是她的合法丈夫，所以她实际有六个丈夫。

但直到遇到耶稣——第七个男人，她才遇到了唯一能满足其生命需要的人。她曾在那些无法满足她心

灵的人身上寻找幸福，直到在第七个人身上看到了弥赛亚。这位撒玛利亚妇人最终接受了真理，而这预表着基督将把福音传向外邦教会。

最后，这妇人把水罐放在井旁，跑回城里（就像叶忒罗的女儿跑回家述说摩西的作为一样），四处宣扬她见到了弥赛亚。结果，合城的人都被带到耶稣面前，并且很多人最终都相信了祂。

律法的颁布者兼审判官

摩西和耶稣都是伟大的律法颁布者。前者自不必说，他曾上山领受上帝的律法，并将其传给全体以色列人。后来他甚至还让百姓把所有诫命写在白石上（申27:1-3），并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向其宣告守诫的祝福和违诫的咒诅。至于耶稣，他则曾登山重申律法。（太5:1）而且，事实上祂一张口，就开始陈述遵守诫命带来的祝福（太5:3-12章）。随后，耶稣又复述了十条诫命中的大部分，甚至还揭示了它们更深层的含义。

除此之外，摩西和耶稣还都是审判官。“第二天，摩西坐着审判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出18:13）作为审判官，摩西是伟大而公义的。而哥林多后书5:10又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所以，你看出在这方面，摩西是如何预表基督了吗？而祂，正是全体上帝子民的伟大审判官。

从天而降的粮

摩西领以色列民出埃及不久就断了粮。民间一阵埋怨后，上帝赐下了超自然的吗哪来供养他们。这可不是地球的出产。

现今我们很难买到健康的面包了。摆上货架的大都应归为“蛋糕”。全麦在变成白面的过程中会丢失83%的营养，最后留下的大都为淀粉。纤维没了，大部分维生素E和其他二十一种营养素也都没了。这样的面粉太精，必须加入人工合成的硫胺素、核黄素、烟酸和铁。实际上，美国有三十五个州都要求白面必须强化营养后才能出售。但是，又加糖又加人工维生素的，虽然一样不少，但这样的精加工面包，已经与圣经时代的面包毫无可比性了。

论到食物，还记得圣经是怎么说的吗？“你们为何花钱买那不足为食物的？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赛55:2）摩西向上帝祷告，便有食物从天而降来喂养百姓。然而，这乃是要教导他们：他们需要上帝。

到了新约，耶稣曾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这话其实是直接引自申命记，并且说这话的就是摩西——当时，他正在用这句话教导百姓：吗哪有

属灵的寓意！

基督一语道破了吗哪这一神迹的本质和目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上帝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6:32-33）

于是百姓回答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第34节）当然，他们想的跟耶稣说的其实是两码事。“哦，是的，我们想让天上掉馅儿饼，就跟当年摩西求的那样，这样我们就不用花钱买了。你能从天上降下这样的食物吗？”

这想法与井旁的妇人相似。她跟耶稣表示过：“哦，我想要那活水。我不想再跑到这井边打水了。”（参约4:15）然而，耶稣说的当然是属灵的事。祂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基督就是那活水。同时祂也是生命的粮。

在摩西的时代，吗哪若不及时采食就会消失。所以以色列百姓每天都需要趁鲜去收取。同样，你我也需要每日都汲取鲜活的基督之道。故此，主祷文才说：“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6:11）这样一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摩西固然给了以色列民粮食，但耶稣才是从天而降的真粮。

战胜大蛇

“你要……践踏……大蛇。”（诗 91:13）

您注意到没有？其实摩西和耶稣都曾击败过群蛇。或许您还记得民数记中以色列百姓因吗哪而发怨言的故事。由于他们忘恩负义，上帝便允许有毒的火蛇进入百姓营中咬伤他们（我们不确定这些蛇被称为“火蛇”是因为它们发光，还是因为它们咬人时会产生灼人的刺痛，但似乎是因为后者）。

当群蛇出动时，摩西赶紧祷告，为民代求。“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民21:8-9）于是摩西迅速行动。他做了一条铜蛇，将其高高擎起，又命百姓为活命而举目仰望。最后，那些凭信心遵命令而行的人就得了医治。

顺便问各位一下，挂在杆子上的蛇，对游牧民族来说意味着什么？在中东，牧人拿杖司空见惯，而最常见的目的之一就是用来打蛇。写到这儿我想起来了，不久前的一天，在一个偏僻的地方，我打开车库门，结果竟发现一条响尾蛇盘在里头。我找到一把扫帚，猛击几下将其制服；之后又把它挑起来，扔到了没人能踩到的地方。

同样，为了保护羊群，中东地区的牧人常常用杖将蛇击毙，再挑起来带走。所以，看到牧人用杖挑

死蛇，就等于看到了鲜明的信号。这信号意味着：蛇已败下阵来，再不能伤人害物了。因此耶稣才会在约翰福音3:14-15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至此，基督再次在自己与摩西间画了一道连线。摩西杀了蛇，基督则杀了蛇与龙共同的象征对象——魔鬼——它既被称为蛇，又被称为龙。（启12:9）当基督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时，祂战胜了蛇最有力的毒刺——死亡。而在此之前，创世记3:15节的预言也说了：基督将打碎蛇的头。最终，到了出埃及记，上帝便命令摩西拿住蛇的尾巴。（出4:4）再后来到了新约，耶稣又告诉跟从祂的人说，他们必能用手拿蛇（可16:18），也就是说，门徒们能与魔鬼争战而不致受害。“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10:19）

摩西与耶稣都曾在山顶显荣。在马太福音中我们读到，一天，基督上了一座山，然后就在三个门徒面前变了形像。那一刻，上帝的荣耀彰显人前。只见祂“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太17:2）

在旧约中摩西也上过山，还跟上帝在山顶交谈过。后来下山时，他的脸上便放射出了上帝的荣光。“亚伦和以色列众人看见摩西的面皮发光就怕接近他。”（出34:30）所以摩西不得不用帕子遮脸，这样，当他与百姓说话时，百姓就不致睁不开眼了。

基督与摩西间的这一相似之处非常奇妙。基督是上帝，却用人性遮盖了圣者的荣耀。在《历代愿望》一书中，作者写道：“基督用祂的人性来遮蔽祂的神性。”（第23页）同样，摩西在与上帝谈话之后也要遮住这荣耀。

在圣经中你还会发现，上帝曾对耶稣出声说话。譬如，耶稣在受洗时，就曾听到过上帝的声音。另外，登山变相后，上帝也跟耶稣说过话（可9章），当时门徒也听到了。至于摩西，上帝曾在山上用清晰的声音对他说话，甚至还曾在谷中当着百姓的面大声吩咐过他。那么，圣经中多少人有过类似经历呢？并不多。所以这便进一步证明了摩西是基督独特的预表。

请勿忘记：当耶稣在变相山上，听着上帝对祂说话时，摩西其实就站在祂身边。这一点能否帮助我们确定摩西就是基督的预表呢？或许摩西的出现，就是在承认：耶稣是他预言要来的那位“伟大的先知”。

当荣耀退去、耶稣和门徒下山后，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一个小男孩——他被鬼附了，但门徒们却救不了他。从登山目睹上帝之荣到下谷面对魔鬼之恶，这真是天渊之别。同样，想当年，摩西离开上帝的荣耀下山入谷后，因为亲手粉碎了金牛犊，他也跟魔鬼交了一回锋（出32章）。而这，就是他与耶稣各自人生中又一段彼此相似的经历。

险被自己人用石头砸死

以色列百姓曾几次打算处死摩西，另立领袖。“摩西就呼求耶和华说：‘我向这百姓怎样行呢？他们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我。’”（出17:4）另有一次，当百姓论到摩西和亚伦、约书亚和迦勒时，经上说：“但全会众说：‘拿石头打死他们二人。’”（民14:10）

到了新约，我们又读到了耶稣的一段经历：“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约8:59）以及：“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约10:31）总之，摩西和耶稣都曾多次成为自己人试图暗杀的目标。这其中，人们有两次都想用石头打死他们的救主。我间或会想我们是否也怀有此心。有时，我们厌倦上帝，不仅打算离开，还打算让祂销声匿迹。

共有的数字

圣经数字研究起来很有趣。在西方，我们习惯“数”数，但在东方，人们惯于“掂量”数字，因为它们背后有更深层的意义。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摩西和耶稣共有的一些数字。首先，耶稣领导了多少人？“到了天亮，叫祂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6:13）当然，这些使徒就是跟了耶稣三年半的人，而教会就是以他们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同样，摩西也（直接）领导着十二个人。“这些就是被数点的，是摩西、亚伦，和以色列中十二个首领所数点的；这十二个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民1:44）没错，这里的“十二个人”就是以色列的领袖，分别出自十二支派中的一支，而这些支派最后都被摩西领出了旷野。

此外，摩西和耶稣还共享了“70”这个数字。“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出 24:9）也就是说，除了十二首领外，摩西还有一个更大的领袖圈与之合作，其成员就是以色列的长老们。那这和耶稣有何联系呢？“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10:1）也就是说，耶稣也有一个“七十人领导小组”。

最后，摩西曾山上禁食四十昼夜。“摩西在耶和华那里四十昼夜，也不吃饭也不喝水。耶和华将这约的话，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出34:28）而耶稣不也曾在旷野中禁食四十昼夜吗？“祂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太4:2）

分享圣灵

摩西与耶稣都曾与那些做领袖的分享圣灵，我相信这一点也非常重要。上帝曾对摩西说：“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独自担当。”（民11:17）

耶稣祂也曾与其他人分享圣灵。“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15:26）这里基督向门徒们保证，祂必差遣圣灵到他们那里去。果然，五旬节那天，当门徒同心合意地聚在一处时，祂便赐下了圣灵（徒2章）。

如今基督是否仍与我们同在？从位置上说，祂是在天父右边。但借着祂的灵，祂又的确与我们每个人同在。上帝曾将赐给摩西的灵也赐给了70位长老，照样，祂也将赐给基督的灵赐给了那些门徒。实质如今，祂的作为依然没变。

拯救者与圣殿的建造者

摩西和耶稣，都曾拯救上帝的百姓脱离奴役。“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4:18）通过自身的服侍，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的奴役。同样，摩西也救百姓脱离了埃及的奴役，进入了应许之地。从这个角度讲，耶稣既帮我们摆脱了侍奉法老般魔鬼的奴隶命，又带我们进入了应许之地，祂岂不正是另一位摩西么？所以，基督跟摩西一样，是伟大的拯救者，而摩西的作为都指向基督。

那么，二者是否都建造过圣殿？是的，确实如此。上帝曾在山上晓喻摩西：“制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出25:9）于是在去应许之地的途中，摩西建造了第一个会幕，第一个圣所。耶稣呢？祂也是圣殿的缔造者吗？基督在约翰福音2:19节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事实上，在基督受审时，他们只找到两个意见一致的见证人。您知道这两人说了什么吗？“我们听见祂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14:58）事实上，耶稣这话里的殿指的是自己的身体，即教会。祂把圣殿的一切，及其仪式都一一指向了祂自己及其侍奉。这一点我们将再开一章另做阐述。

复活之人

耶稣和摩西都死而复活了。论到基督，圣经肯定地说祂“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15:4）所有人都知道耶稣死过，又复活了，现今正在天上。论到摩西，且听圣经是如何记载的：“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犹1:9）

学者们一直在费心研究这句隐晦的话。犹太显然是在引用一本业已失传的神秘犹太史作。该作品名为《摩西升天记》（The Assumption of Moses）。早期教会的神父奥利金（Origen）曾引用过这本书。按书里所注，传说在摩西死后第三天、其尸身尚未腐烂时，上帝便差天使长米迦勒来唤醒他。接着米迦勒便

与魔鬼有了对话。魔鬼说：“你不能带走他，因为他最后犯罪了。”而米迦勒只说：“主责备你吧！”接着，摩西便复活了。我们现有的圣经并没有详细记载这段经过，但犹大提到了，而且听他的口气，仿佛所有听到他这两句话的人都理应知道他在说什么一样。这一点非常重要。

研究犹大书1:9时，我借鉴了大量的学术著作，获悉了颇多有趣的结论。在我看来，最合理的解释乃是：上帝不希望以色列百姓在摩西死后弄个神龛来拜他。祂和摩西都万万不想。所以，祂把摩西提到了天上。当然，此举可能还有其他原因。要知道，摩西人生的一大恨事就在于：他在最后关头犯了罪，以致上帝不准他继续率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于是他只能在临终前登山俯瞰那块美地，然而上帝的最终用心并非如此。祂把摩西提到了天上，让祂终能先抵阵前，亲眼看着以色列儿女踏入迦南。

你可能会想：你怎么能肯定摩西一定复活了呢？其实我前文就提到过，在马可福音9:3-4，你能看到基督在山顶变相的经历。当时有两个人分别出现在了祂左右。耶稣并不是跟什么虚无缥缈的鬼魂对话；而是在跟摩西和以利亚交流。天使长米迦勒下入摩西的坟墓，不是为了收一具尸体，然后将其存入天上的停尸房。圣经中但凡提到上帝为一个已死之人前来，那结果都是此人复活。所以在这一点上基督与摩西一样，即：他们都曾死而复生。

自我牺牲的一生

对我而言，摩西与基督之间，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相似之处乃在于：为了让上帝的子民得救，二人都甘心牺牲性命。他们都是上帝百姓的中保与代求者。当以色列百姓逆天造反地崇拜金牛犊时，上帝发了话，那意思差不多就是在说：“站到一边去，摩西！我要消灭这帮人。我要让你的后代成为大国！”（出32章）这话或许很令人舒心，但摩西连想都没多想。

相反，他竟说：“主啊，我并不指望你这么做法。”就像牧人珍爱羊群一样，摩西也珍爱百姓。所以他说：“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32:32）这里所谓的“册子”究竟是什么？就是生命册。原来，为了让上帝的百姓得赦免，摩西竟甘愿舍弃己命，甚至永生。

这里我们看到了摩西对耶稣那自我牺牲之品格的强有力的预表。请阅读约翰福音第17章，其中记载了基督为其门徒所作的伟大代祷。而在马太福音20:28节，耶稣也曾说过：“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做个总结

我希望你快速回顾一下本章所学，同时我还想再为你奉上几块“金矿”，以供你自行研究。

耶稣和摩西生来都是希伯来人。他们虽然并非天生就是祭司，却都行使了祭司的职分。譬如，基督难

道不是我们的麦基洗德吗？摩西最终不是行使了祭司与中保的职任吗？二者都是被上帝拣选，为要拯救百姓脱离奴役。二者都曾直接与上帝沟通。二者也都曾被权威人士所恨恶，并且都曾被自己人威胁说要用石头打死。此外，二者还都是律法的颁布者。而且他们的兄弟姐妹都不理解他们的使命。两人都选了十二个人做领袖，此外还都另选了七十人组成了第二领导层。他们都是百姓前往应许之地时的统帅。后来，他们也都拣选了特别的人来继续其事工。他们都曾教导人如何祷告。也都选择了艰难的生活。摩西是律法书中的重要人物，而基督则是福音书中的主角。在旧约时代，摩西的跟随者偏离了他的教训；在新约时代，耶稣的跟随者们也重蹈覆辙。摩西和耶稣都曾激起复兴。他们都曾向百姓提供愿景和新的身份。最后，他们都曾施行神迹，并都曾与他人共享这一能力。

这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相似之处不但坚固了我的信心，而且借着它们，我最终在这位最伟大的旧约先知——摩西的人生中窥见了耶稣。

第05章

约书亚：忠心的元帅

“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24:15）

一战后，华盛顿特区的领导人开始关注美国的道路状况。当时，汽车仍是项相对较新的发明，因此，若要来趟洲际旅行，人们多半只能走那几条横跨东西或纵贯南北的铁路线。而美国陆军部很想知道本国道路能否承担起陆军部队从东海岸到西海岸的地面调动。于是，1919年7月7日，一场测试拉开了帷幕；最终，这个由80辆军车和280名士兵组成的名为“穿越美国”的车队完成了一场从华盛顿特区到加州的漫长跋涉。

就像古代的骑兵会在步兵前探路一样，后来的陆军侦察兵也会走在军方车队前面，检查前方路况。不过，1919年的那队侦察兵没有骑马，而是骑着一辆辆哈雷戴维森（译者注：摩托车品牌）。大致是沿着现今八十号州际公路，车队一路经过了尘土飞扬的大道、满是车辙的小径、蜿蜒的山路与遍布流沙的荒漠。由于许多地区几乎无法通行，士兵们不得不常冒酷暑，把那些重卡连推带拉地弄出死路。此外，车辆还经常出故障，有时甚至会陷于尘土、流沙和淤泥。如果碰上路陷桥塌，车还会跟着掉下去。

但纵有重重艰难，车队仍在离开华盛顿特区六十二天后，鸣着震天响的喇叭抵达了旧金山。他们以平均每小时6英里（约合10公里）、每天58英里（约合93公里）的速度，完成了这趟长达3,251英里（约合5232公里）的行程。后来，陆军部出具了官方报告，称美国现有的公路“根本无法满足现今的交通需求。”当时带领车队的军官之一是28岁的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中校（Lt. Col. Dwight D. Eisenhower），他后来

说，车队碰到的路千奇百怪，从寻常小道到“无有之路”，应有尽有。

对这段艰辛历程，艾森豪威尔从未忘怀，以致三十六年后，二度成为美国总统的他，其任内首要政绩之一就是创建美国州际公路系统。该系统始建于1956年，所有路段的总长迄今已达46,837英里（约合75,377公里），是全球最庞大的公路系统，以及史上最浩繁的公共工程。

以赛亚书40:3节写到：“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上帝的道。”那么，你知道圣经曾讲过一个年轻士兵的故事吗？他窥探过应许之地；三十九年后，他竟成了以色列的元帅，并带领上帝的百姓进入那地——那块他年少时曾窥探过的美地。

约书亚

当年，凡20岁以上、出埃及后一路克尽艰难、最后成功进入迦南的，仅有两人，约书亚就是其中之一。另一位是迦勒。之前摩西曾差派包括他们二人在内的十二个探子，从旷野出发，作为先锋，去窥探应许之地，结果，约书亚和迦勒带回了鼓舞人心的情报，充满了信心与希望，而另外十人却带回了满是沮丧和恐惧的信息。作为能力卓越的军事将才、政治统帅和属灵领袖，约书亚可谓旧约中最被埋没的英雄之一；而且，千真万确，从好几个方面来说他都堪称基督的预表。

首先，耶稣和约书亚同名！没错，“耶稣”之名的希伯来语发音，就是“约书亚”；同样，“约书亚”的希腊语发音就是“耶稣”。约书亚之名意为“耶和华已拯救”或“上帝的救贖”。正因此，后来才会有天使对约瑟说：“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把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太1:21）

圣经中有两位“男主角级”的约书亚。一位是嫩的儿子、著名的元帅约书亚，他先是跟随摩西，后又把上帝的百姓带入了应许之地。另一位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他曾帮助引领被掳至巴比伦的上帝子民重返应许之地。当然，耶稣既是我们救恩的元帅（来2:10），也是我们的大祭司。（来8:1）这样一来，这两位约书亚便都可被比作基督了。然而，就我们的宗旨而言，本章将着眼于第一位约书亚。

仆人式的领导

约书亚初亮相时，还是摩西的学徒。与耶稣一样，他有一颗为仆的心。请注意这些例子：“嫩的儿子，从年轻时做摩西帮手的约书亚……”（民11:28，NASB译本）“摩西和他的帮手约书亚起来，上了上帝的山。”（出24:13）同样，耶稣也曾为仆。“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22:27）甚至在成为以色列的最高统帅后，约书亚仍视自己为上帝的仆人。“约书亚就俯伏在地下拜，说：‘我主有什么话吩咐仆人？’”（书5:14）而论到弥赛亚，旧约圣经的预言又将祂称为要来的“仆人”。“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赛42:1）

当约书亚作为以色列的领袖开始其公众服务时，他受了圣灵的膏抹。（申34:9）而耶稣，祂不但在受洗时受了膏（太3:16），其名“基督”在希腊语中也是“受膏者”的意思。

旧约中有一则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很引人注目，说基督从不灰心。“祂不灰心，也不丧胆……”（赛42:4）。有意思的是，圣经中也找不到有关约书亚灰心的记录。（书1:9）如果回顾约书亚在被授予领导权时上帝给他打过的气，你就可以更好地理解这点了：

“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就是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使你无论往哪里去，都可以顺利。”（书1:6-7）

就像耶稣一样，约书亚也遵从上帝的律法。毕竟，圣经中找不到记载说约书亚曾故意违背过摩西或上帝。同时，圣经还告诉我们：耶稣也从未犯过罪。（来4:15）

进入应许之地后不久，约书亚就重申了割礼的约，并让百姓在迦南地守了第一个逾越节。（书5:10）而耶稣在带领门徒确立新约时，也与他们同守了那预表心灵之割礼的逾越节。“耶和华——你上帝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申30:6）

还有，约书亚曾率领所有百姓穿过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而耶稣也在受洗后渡过那河，开始了祂的侍奉，并且，祂还鼓励所有门徒都效法祂的榜样——受洗。后来，耶稣拣选了十二个人来做一项特殊的事工。而约书亚也挑选了十二个人为上帝立石以作纪念。“于是，约书亚将他从以色列人中所预备的那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来。”（书4:4）

约书亚，喇合和耶利哥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雅2:25）

过约旦河后、攻打耶利哥以占领迦南地之前，约书亚派了两个探子去收集这座注定遭劫之城的情报。打探期间，这两人不幸被发现了。然而，未及被捕，一个叫喇合的耶利哥妓女便救了他们，把他们藏到了房顶上，而那房子恰好就建在这将亡之城的城墙上，并且那城墙又以坚固著称。

喇合冒着生命危险藏匿了探子并帮助其逃走，作为回报，后者同意与她立约，答应在约书亚来攻城时向她施恩。为了给这一承诺作个记号，探子们让喇合在她家窗户上栓一根红绳，以确保在那即将到来的审判之日，凡待在她家中的都能得蒙饶恕。

那根红绳象征基督的血。正如为了免遭那近在眼前的审判，以色列民必须在逾越节期间以羔羊之血涂门一样，耶稣的血也必须涂在我们心门之上。

接着，约书亚便率领军队吹着七号来了。他们围着耶利哥绕城七天，最后，随着第七声震天的号角和一阵排山倒海的呐喊，耶利哥的城墙瞬间倒塌。奇怪的是，那窗户上栓有红绳的、喇合的家，其周围的一段城墙竟鹤立鸡群，岿然不倒。

谁能忽视这有力的类比呢？！启示录中的七号吹响后，随着天使长耶稣——我们的约书亚——的一声呐喊，世上众城都将在祂面前倒塌。“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因祂的烈怒都被拆毀。”（耶4:26）审判大日必速速临到。

在逾越节的故事中，那灭命的天使面前，唯带有鲜血标记的人家才能幸免于难。喇合不但携其全家得了救，她还被算作以色列人，嫁给撒门，成了耶稣的先祖！（太1:4-6）

此外，拜访喇合的两个探子还给了我们一个属灵的教训，即：如果我们接受耶稣差遣的两位信使，我们也必得救。你可曾注意过上帝的道常被化简为两个称谓——“律法”和“先知”？而希伯来书4:12节也将这道称为“两刃的利剑”；此外，启示录11章也以“两个见证人”来代表之。总之，新旧约合力阐述的上帝之道就好比那两位访客，他们来到喇合家并救了她。照样，这道也必拯救我们的生命。“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119:11）

我们之所以能逃避那即将来临的毁灭，完全取决于羔羊之血的庇护。因着信，我们得以成为基督家中的一员，不致灭亡。“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来11:31）那么，你要怎样为耶稣复临做好准备呢？你是否接受上帝的圣言并相信祂的应许？“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1:21）

与基遍人立约

基遍人的故事是约书亚人生舞台上另一段暗寓了救赎之道的故事，它美好又动人。

摩西曾明令禁止以色列人和迦南原住民立约。（申7:2）上帝知道，一旦他们迈出了“协商”的第一步，后面就势必会与之通婚，继而信奉他们的宗教，最后就永不可能完全收复已赐给亚伯拉罕的土地了。基遍人知道上帝与约书亚和以色列人同在。他们曾看到约旦河被奇迹般地一分为二，也曾目睹过耶利哥城墙的倒塌。同时他们也意识到他们的城恰好在直通迦南的路上。因此他们唯一的盼望乃在于：假装来自远方异国的无名小邦，继而与以色列人签订和平条约。此外，基遍人还知道以色列的法律不允许毁约。因此，他们想出了一道上策。

“基遍的居民听见约书亚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就设诡计，假充使者，拿旧口袋和破裂缝补的旧皮酒袋驮在驴上，将补过的旧鞋穿在脚上，把旧衣服穿在身上；他们所带的饼都是干的，长了霉了。他们到吉甲营中见约书亚，对祂和以色列人说：‘我们是从远方来的，现在求你与我们立约。’”（书9:3-6）

这些奇怪的外国使臣现身时，以色列百姓看到了他们的弱驴瘦驼、破衣烂衫，以及发霉的饼和破裂的皮袋——看起来他们真是可怜透顶！基便使臣们说，他们相信以色列的上帝是真神，他们远道而来就是要与以色列人订立和平之约，并且做他们的仆人。这些可怜人已经受了那么多苦，而且据说是跋山涉水而来，这样一来，以色列领袖们就很难说“不”了。

因为基遍人的谦卑可怜状，以色列人终于起誓与之立约了。“以色列人与他们立约之后，过了三天才听见他们是近邻，住在以色列人中间的。”（书9:16）唉，可他们却不能毁约！到头来，基遍人终于幸免于难了。不仅如此，后来约书亚还拯救他们脱离了来自四围列国的威胁。

这段记录中的关键点是什么？来找约书亚的基遍人与来就耶稣的人之间有何相似之处呢？原来，我们必须与这些异邦人一样来就基督，并且我们要承认自己的可怜以获得怜悯。我们的义就如同基遍人污秽的衣服一般。“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64:6）

就连这些基遍人手中发霉的饼和破裂的皮袋也代表了世上教训的空虚。还记得耶稣对撒但说的话吗？“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此外祂还说过：“惟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太9:17）甚至这些基遍谋士们打满补丁的鞋也表明，我们的选择很可能成为阻碍我们与上帝同行的桎梏。

简言之，我们来到耶稣面前时是“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3:17）我们不配得恩典，所以要祈求怜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情愿成为祂的仆人。约书亚的话道出了一切：“于是约书亚与他们讲和，与他们立约，容他们活着。”（书9:15）我很喜欢圣经注释家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总结的方式：“愿我们像基遍人一样，以破旧不堪的衣服和敬虔的忧愁与上帝讲和；如此，我们的罪就不致毁灭我们。愿我们成为耶稣——有福之约书亚——的仆人，我们就必得活。”（《全本圣经注释》（*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约书亚记第九章，作者马太·亨利）

第06章

基甸和参孙：大能与大力

当年，乔治·华盛顿将军在独立战争中战胜了英国军队，而彼时的美国人民已预备好要拥他为王了。那时大多数公民已经习惯了君主制；他们熟悉那种政府形式。所以他们的态度是：“我们知道我们将成为自由之国，治国度日都将与各国不同，但我们仍需要一位王。”然而，华盛顿却谢绝并隐退了。他明白，人民需要通过民主选举来产生最佳领袖。华盛顿以谦逊首开先例，从此，后世所有总统都默认：我们的服务有期限。我们不是君主制。

而这正是另一位圣经人物基甸在其品格上展示出的那种谦和。

基甸

读到新约中那些赞扬旧约英雄的篇章时，你会发现基甸位列信心勇士之首。因此，从基甸身上找到基督的多个预表也不足为奇。“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来11:32-33）

基甸年轻时，米甸人和其他外邦国家不断压迫以色列人。他们侵袭乡村，毁坏庄稼，杀牲盗畜。在这种情形下，“耶和华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亚比以谢族人约阿施的橡树下。约阿施的儿子基甸正在酒榨那里打麦子，为要防备米甸人。”（士6:11）请注意这里提到的麦子和葡萄。它们与基督有关。要知道耶稣的最后举动之一便是给门徒麦子（饼）和葡萄汁——重申一下，这两样分别预表了上帝的圣言和祂立约的血。

基甸在酒榨里打麦，后又藏麦，乃是为了躲避米甸人贪婪的目光。当时的以色列人已经因仇敌不断的侵袭而穷困潦倒。他们呼求上帝的帮助，于是主垂听了他们。当上帝向基甸显现说：“你靠着你这能力去从米甸人手里拯救以色列人”时，（士6:14）基甸甚是震撼。然而他却说：‘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至贫穷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6:15）那么，在这个**在其父家为最小**之人的身上，你能看到谦卑与柔和吗？

上帝常常拣选年纪最小的人物——约瑟、大卫和摩西都像基甸一样，在家里排行最小。而在父亲约瑟的家中，耶稣也可能是最小的。很多学者都相信，基督的兄弟姐妹都是约瑟前段婚姻留下的孩子。为什么？首先，长子离开家族生意成为周游四方的布道士，这在当时很罕见。其次，约瑟结婚时也比马利亚年长——很显然，早在耶稣开始其事工前，这位年迈的木匠就已逝世，因为耶稣十二岁生日以后就再未提及过他。再者，在十字架上，耶稣把照顾母亲的工作交给了使徒约翰。（约19:26, 27）马利亚若有其他亲生子女，这样就毫无必要了。因此，耶稣似乎也是祂家中最小的。上帝通常拣选那些被忽略、被轻视的人物。祂要利用他们孩童般的信心去成就大事。

此外在基甸身上我们还有一个发现：上帝通过一团羊毛向他显明旨意，以此引领了基甸的未来。你听过“把羊毛扔到上帝面前”这句话吗？这就是其来源了。你甚至可能想知道，这里的羊毛具体是什么样子？实际上是一块带毛的皮。现在来思考一下：羔羊在圣经中预表什么？上帝用什么来遮盖亚当、夏娃的赤身？羊皮预表了基督的义。在基甸转向基督时，他的人生便得蒙引领。

后来，在与仇敌米甸人开战前，为了进一步鼓励基甸，上帝吩咐他去窥探了对方的营地。那一夜，他潜身一个米甸帐篷外偷听，结果无意中听到一位士兵讲述他的梦。原来，这位敌军梦见一块大麦饼撞翻

了他们的帐篷。这个梦很奇怪，不是吗？小小一块饼如何能摧毁米甸人的帐篷并倾覆其全军呢？

在圣经中，饼预表什么？以下是耶稣对撒但所说的话：“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同时基督本身还是成了肉身的道。（约1:14）（译者注：“道”即上帝的话）。此外，耶稣又是从天降下来的生命的粮。（约6:35）所以归根结底：歼灭仇敌的是上帝的话（大麦饼）。

最终，基甸召集了一小队人马，结果上帝却说人太多，让他一减再减，最后只留下三百人去攻打十三万五千大军！在上帝的指示下，基甸吩咐这些人带上火把和角，并要求他们在吹角后高声呐喊“耶和华和基甸的刀”（士7:18）。请问，上帝用之使基甸大获奇迹之胜的三样物件——角，火把和刀——都代表了什么？

原来，这三个表号都指向上帝的圣言。首先，“角”可以代表上帝的话。（赛58:1）其次，我们都读过“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4:12），类似的还有“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6:17）（译者注：“剑”和“刀”在英文圣经中均作sword）最后，经上还记得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119:105）（译者注：“灯”与“火把”本质如一，都是照明工具）总之，基甸用了上帝圣言的这三种预表战胜了仇敌，击溃了对手。

同样，基督也是靠上帝的话战胜了撒但及其统治。这胜利是源自上帝圣言的大能，因为耶稣一直都告诉魔鬼：“经上记着说……”。（太4:4, 7, 10）

基甸是他人的楷模。领兵打仗时他曾直言：“你们要看我行事；我到了营的旁边怎样行，你们也要怎样行。”（士7:17）从本质上说，这话不就和基督那句“我来乃是为要给你们做榜样”完全相同吗？许多次耶稣都说过：“来效法我……”。（太4:19 NKJV直译）而我们也的确要跟祂的脚踪而行。（彼前2:21）此外使徒保罗也说过：“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腓3:17）而这话是因为他跟从基督。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想想上帝是如何帮助基甸淘出一批忠信之士的。这个过程与基督的一段经历间，有些颇为吸引人的相似之处。首先，耶和华让基甸对那些人说：“凡惧怕胆怯的，可以离开。”（士7:3）于是，二万二千人回家了。耶稣也有过大批跟从者离去的经历，还记得吗？“从此，祂门徒中有许多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约6:66）

那些惧怕者离开后，基甸的军队还剩一万人。这些人后来又接受了一次考验。他们被领到溪边喝水，但在喝的过程中有些人并不谨慎观望，结果就被遣散了。这样一来，基甸最后的收获就一小批既不胆怯也不鲁莽的士兵。上帝战胜千军万马靠的不是数量，而是质量。基督的早期跟随者也大都离开了祂，但基督却倾注三年半之久，训练了十来个软弱却献身的门徒。所以，祂也是追求质量，而非数量。

基甸最终以很少的兵力战胜了一支远超过他的军队，因为这些人充满了上帝的能力。耶稣岂不也是如

此吗？祂仅有少数门徒与使徒，但他们却颠覆了罗马帝国（译者注：用福音征服了罗马帝国）。

最后，我们还在基甸的名字中，看到了基督工作的预表。有时，圣经中的人名便是其品格的暗示。“基甸”一名意为“砍伐者”或“伐木人”。而他本人的确剪除了仇敌，砍倒了巴力的祭坛。他诚然是基督这位“伐木工”的极佳预表，因为耶稣曾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路3:9）

总而言之，基甸最终成就了何等的大工啊！在许多方面他都堪称基督的预表。

参孙——强壮与牺牲

2010年1月10日，一位老人在穿越布鲁克林街道时被一辆小货车撞死了。这件事异常悲惨，因为这老人不是普通人。他名叫乔·罗利诺（Joe Rollino），当年3月19日就会满一百零五岁——不过据朋友们说，他看上去还不到八十岁，而且是位健康模范。作为受过勋的二战老兵，乔的职业生涯（译者注：专业大力士）始于20世纪20年代科尼岛狂欢节的鼎盛期。他曾被誉为“世界上最强壮的人”。

在职业生涯的巅峰期，乔身高约5英尺5英寸（约1.67米），体重约150磅（约68公斤）。相形之下，他显然是现代最强壮的人之一。他曾叼起过450磅（约为204公斤）的重量。此外，据说他仅用一根手指，就举起了635磅（约为288公斤）的重量；另外，他还用后背拖动过3200磅（约为1451公斤）的物体。

朋友们说乔当了一辈子拳击手。他每天早上都要步行五英里（约为八公里），风雨无阻。他还是某市冬泳俱乐部的纪录保持者。他曾连续八个冬季每天都遨游冰冷的大西洋，即使在1974年1月一个仅有六度的暴风雨天也没偷懒。在乔丰富多彩的生活中，他曾与著名魔术师哈里·胡迪尼（Harry Houdini）交往甚密，曾观看过拳王杰克·邓普西（Jack Dempsey）的比赛，也曾为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当保镖，甚至曾在电影《码头风云》（On the Waterfront）中扮演过一个小角色。

在2008年的一次采访中，103岁的乔·罗利诺（Joe Rollino）说他天生强壮。“拳击手有时会打我下巴，而我就那么盯着他们。”他对媒体说，“你别想把我打趴下。”后来在他103岁的生日聚会上，一位朋友给了他一枚25美分的硬币，结果他只用两根手指就把它弄弯了。事后他又抱歉说，他以前能把一角硬币弄弯。对了，我有没有提到乔不喝酒不抽烟，而且终其一生都是素食主义者？如果不是那场车祸，或许这位大力士，会成为当代最长寿的人之一，谁知道呢。

圣经也把某个最强壮的人与一种独特的饮食联系到了一起。在给参孙父母的指示中，经上记着说：

“所以你当谨慎，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上帝作拿细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士

13:4-5)

勇士参孙的故事记载在士师记中。这个长发壮士曾屡屡犯错，然而，即或这个超人有瑕疵，在他身上我们也可窥见耶稣。他弱点颇多，但新约仍将他列为得救之人。（来11:32）也许他的名字能让我们了解上帝对他的安排。“参孙”一词意为“像太阳”或“阳光明媚的”。我不知道参孙父母是否认为他性格很敞亮，但这一名字的确意味着明亮——就像耶稣，那世上的光。而圣经也说了，基督要像“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4:2）

参孙的父母本不能生育。他的出生乃是个神迹。当时甚至来了位天使亲自预告其母。而耶稣之母马利亚也曾有天使向她显现，告诉她她将以神迹的方式怀孕生子。所以，与耶稣一样，参孙的命运早有计划。

并且他们都肩负一项特殊使命——拯救上帝的百姓脱离仇敌，最终，他们也都完成了这一使命。

你或许记得，参孙曾被本国人卖给仇敌。若仔细阅读他的故事，你会发现，他任凭他们这样做了（士15章）。故事梗概如下：一次，参孙单枪匹马地击杀非利士人后，后者来报复以色列人。于是以色列人问：“为什么攻击我们？”

非利士人则回复：“因为参孙那家伙的所作所为。”

以色列人求饶道：“好吧，那我们把参孙交出来。”于是他们找到参孙说：“瞧，你得乖乖听我们的。我们得把你绑起来，交给敌人。”就这样，上帝自己的百姓亲手把他们大能的勇士卖给了外邦人。但他被交付敌手后，上帝的灵便赐下能力给这位长发大力士，于是他挣开捆绑，捡起一块驴腮骨，用它杀了一千非利士人。同样，耶稣也曾被自己人卖至外邦仇敌手中，并且祂也允许了此事的发生。

后来又有一次，敌人试图生擒参孙，而当时他正在一座坚壁四围的城里，城门还上了栓。他插翅难飞。因此，敌人们等着要“瓮中捉鳖”。然而圣经却说：“参孙睡到半夜起来……”（士16:3）有趣的是，在新约里，那则关于新郎的比喻中，耶稣也是夜半归来（太25:6）。参孙半夜起来，双手把住城门（含门扇和两柱），然后连门带栓一举卸下。他把门柱门栓往肩上一扛，把门扇叠起来往背上一放，就这么担着它们走到了希伯伦前面一座山的山顶。翻开圣经地图你会发现，这段路足有十英里（约为十六公里）！

耶稣说过，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教会（译者注：太16:18的“权柄”原文作“门”），我发现这句话非常引人入胜。同时我还想起来：耶稣曾身处坟墓里、暂闭死门内，但这些终究困不住祂。祂把那门连根拔起了！与参孙一样，没有任何势力能阻止耶稣打破仇敌的门。

在参孙第二次被卖的经历中，我们看到了他与耶稣人生的又一相似之处——他所爱的一个妇人为钱出卖了他。而耶稣也曾被自己人（犹大）所卖。但愿你还记得，圣经把妇人比作教会，即基督的身体。所以，

既是耶稣的手足之一，犹大的背叛就尤为让人心碎了。而正如耶稣真心爱犹大一样，参孙也爱大利拉。

事实上，参孙最终向她坦白了一切，包括他力量的秘密来源。这使我想起，基督在被交给罗马人之前，犹太公会（可谓当时的教会）在审讯时曾问祂：“告诉我们你是不是基督？”（参太26:63）最后祂说：“你说的是。”（太26:64）虽然耶稣告诉了他们事实，但他们仍出卖了祂。

参孙被捕后，双眼被剜并惨遭戏耍。而基督也曾双目被蒙，横遭愚弄。“又蒙着祂的眼，问祂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路22:64）总之，耶稣和参孙都曾在看不见的情形下惨遭折磨。

最后，参孙临死时被叫到大衮庙供非利士人戏耍。他站在那宏伟建筑的两根柱子中间祈求被上帝的灵充满。最后，他伸出双臂，决定为击败上帝百姓的仇敌牺牲生命。只听他说：“‘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就尽力屈身，房子倒塌，压住首领和房内的众人。这样，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所杀的还多。”（士16:30）是的，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时所杀的还多。读到这里，你能听见那道吟咏于整篇故事之间的福音之声吗？

以无暇的一生为“前奏”，耶稣最终通过一死，完成了甚至远超其非凡生前的丰功伟绩。当基督伸开双臂献己为祭时，祂击败了仇敌，拆毁了撒但的殿，给我们带来了永生。正是为此，尽管参孙有诸般失败，我仍盼望能在天国见到他。希伯来书11:32戒除将他列为信心的勇士。他人生的最后一举被圣灵充满，证明了上帝对他的赦免与接纳。

耶稣曾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3）而参孙果然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后来，他又与基督一样被亲朋收敛入墓。（士16:31）他的故事固然悲情，但我们仍能从中看到我们的救主，看到那根连接了祂与参孙的救赎的红绳。

第07章

路德和波阿斯：亲族的救赎

费城的一个雨夜，一对神疲力竭的老夫妇一步一拖地走进一家三等小旅馆的大厅。在夜班服务员面前，老先生恳求说：“先生，请不要告诉我们已经客满了。我和我太太为了找个住处已经跑遍了全城。之前我们不知道这里有场大集会。我们平时住的旅馆全都没空房了。我们要累死了，现在已经是后半夜了。”

服务员端详了他们好一会儿，然后回答说：“嗯，说实话我们确实一间房都没了。”他顿了顿，“除了我自己的。我晚上工作，白天睡觉。那房间不像其他的那么齐整，但很干净，而且我很高兴你们今晚来做客。”

老妇人感激地回答道：“上帝祝福你，年轻人。”

第二天早上，在旅馆的早餐桌上，这对夫妇派白班服务员去找昨夜那位当班，问他能否见个面，有要事找他。那位疲惫不堪的夜班服务员走进来后，认出了这两人。他靠桌坐下，说但愿他们睡得好。老夫妇真诚地向他致了谢。随后，老先生抛出了一个提议，令那服务员非常吃惊，他说：“你本该是个优秀的经理，待在这间小旅馆实在屈才。我想在纽约建一座大型豪华酒店，让你当总经理，你看如何？”一时间那服务员无言以对。他以为那老人的脑子不太对劲。于是他谦恭地、结结巴巴地说：“听起来……好极了。”

但随即，他的客人便自我介绍道：“鄙人是约翰·雅各布·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译者注：约翰·雅各布·阿斯特，1864-1912，当时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同时也是“泰坦尼克”号最有名的遇难者之一。）

此时你或许已经猜到了，随后几年，阿斯特先生就在纽约建起了举世闻名的华尔道夫酒店。没错，那位富有同情心的夜班服务员就此成了最知名酒店的一员。因为仁爱，他被擢升了。

在英文里，我们形容缺乏同情心的人为“ruthless”，字面意思是“没有路得”。这是因为在圣经中，路得（Ruth）是一个极其富有同情心的谦卑妇人；因为忠贞，她在以色列很受爱戴。

圣经大部分书卷都在讲述奇妙的神迹、预言性的警告、意义深远的律法、深奥的神学、史诗般的战役以及荣耀的胜利。然而，路得记却独树一帜，讲论了关系、同情、苦难、忠心与救赎。这个故事的女主角，是一位名叫路得的摩押妇人。通过虔诚的犹太婆婆拿俄米的见证，她认识并爱上了以色列的真神上帝。

“粮仓”伯利恒

路德的故事是爱的故事，其发生地本身就是一条线索，能使我们想起耶稣。这故事发生于著名小镇伯利恒一带。从创世记到耶稣，圣经曾屡次提说过这座耳熟能详的村庄。

譬如，在伯利恒，拉结生下了雅各的最后一个儿子。另外，最伟大的以色列王大卫，也是在伯利恒做牧人时被召做王的。最后，旧约还预言说世界的救主将出自这个卑微的小镇。“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5:2）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生命的粮，就降生于伯利恒；而在希伯来语里，伯利恒的意思又是“粮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上帝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6:32-33）耶稣降生在“粮仓之城”绝非偶然。

奇怪的是，路得记竟始于伯利恒的一场严重饥荒。想象一下吧，粮仓之城竟会遭遇饥荒。由于缺粮，

拿俄米及其家人不得不退到摩押的东部——那里尚且有饭吃、有活干。对了，当年亚伯拉罕下埃及、以撒去到非利士人之地，也都是因为类似的灾难。到摩押数年之后，拿俄米的两个儿子就娶了当地女子为妻。

拿俄米及其家人在摩押寄居期间遭遇了大灾。圣经并未明说到底遭了什么灾，只说到了最后，她的丈夫和两个业已成年的儿子都接连去世了。后来，以色列的饥荒终于结束，拿俄米遂决定回伯利恒。她劝那两个已成寡妇的儿媳回他们摩押的娘家。最后，她的大儿媳俄珙巴依依不舍地留在了当地。然而，身为二儿媳的路得却极为同情拿俄米，强烈坚持要与不幸却敬虔的婆婆同行。就在彼时，路得说出了那段常被后世引用的旦旦誓言：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得1:16-17）

路得的话有力地代表了每位决志跟从耶稣之人的祷告。

回到伯利恒时，他们几乎身无分文了，而那时正值大麦收割之际。接下来，这爱的故事就要讲述拿俄米一家得救赎的过程了；并且它处处以“丰收”为背景，正如教会是在播撒福音种子的背景下，最终得蒙救赎一样。“（祂）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路10:2）

因此，在这个经典故事中，路得并不预表耶稣；相反，她是新约教会的象征。她每天都去喇合之子波阿斯的田里忠心地拾取麦穗。这个人正是故事里基督的预表。他是一位仁慈的农场主，每天都确保仆人会留下足够的麦穗给路德——就跟耶稣后来供养教会一样。

拿俄米离开伯利恒后就失去了产业，以致不得不仰赖波阿斯的仁慈，在他田里拾麦穗过活。而波阿斯也以厚恩待她们。虽然如此，路德也必须出去亲手拾穗才行。同样，上帝在旷野也给以色列人预备了吗哪，但他们也得亲自出去采。所以，我们每个人固然都有权领受来自基督的恩典，但也必须借着祷告、拿出信心才能最终获得。

后来，波阿斯在与路得谈话时这样描述她说：“……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得3:11）当所罗门描述那位“荣耀的妻子”（即教会的明确预表、基督的新妇）时，他也用了相同的话。“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箴31:10）后来，又与耶稣一样，波阿斯邀请路得与他家人一同用餐。（得2:14）这情景使我不仅想起了最后的晚餐，还想到了在天上的羔羊婚宴。（启19:9）

亲族的救赎

正直、强壮、仁爱的波阿斯，是路得记中一位酷似基督的英雄。事实上，他的名字意为“力量”。他是伯利恒一个富有的农场主，一个关心工人福利的仁慈农民，一个有家庭责任感的人。如此为人，最终让他根据犹太律法以近亲的身份娶回路得，并以此赎回了拿俄米的土地。（利25章）

路得记第三章开头与结尾的关键词都是“休息”。（译者注：路3:1中的“休息”在和合本中作“安身”）波阿斯若不为拿俄米和路得找到安息，就必不休息。同样，耶稣也邀请我们到祂那里得安息。并且我们的救主在寻迷羊时是不会休息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11:28）

最终，这个穷苦人家的土地得以赎回，其产业也通过男孩俄备得的出生得以恢复了。而且就连俄备得也预表了耶稣，因为他同耶稣一样，是因应许而降生在伯利恒的男婴。两人的出生都在这被放逐的地球与天国之间架起了桥梁。同时，我们在俄备得的名字上也能看到他同弥赛亚的联系，因为其名意为“仆人”。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赛42:1）

另外，路得记4:12节还说，俄备得是“女子”路得的“后裔”。而创世记3:15节在描写要来的弥赛亚和教会时，也用了这两个词。再者，在路得记4:15节，俄备得被称为“苏醒人之生命”的人（新译本），这一点也与耶稣一致；并且最终，俄备得还成了大卫王的祖父。与前辈喇合一样，路得也是一位爱上希伯来上帝的外邦人；同时她也一样在以色列中成了母亲，成了主耶稣的先祖。（太1:5）

最后，我们在这个悲惨的故事中还看到：一位犹太寡妇和外邦寡妇都来到伯利恒，找到了同情与救赎。拿俄米象征犹太教会，路得则象征新约教会，或象征在以色列上帝的臂膀之下找到庇护的外邦信徒（得2:12）。最后，这两个妇人都将所有的希望寄托于一个应许之子。于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就在基督——天地间的桥梁里合而为一了。

我要以司布真经典的灵修书籍《早晚》（*Morning and Evening*）中的一段话来结束本章。这段话摘自6月10日的一篇文章。主题是“基督遍布圣经——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这是一本有关圣经比喻的美妙杰作。

耶稣是圣经的阿拉法和俄梅戛。是每一圣洁之页中不断出现的主题。从第一页至末了一页都见证了祂。在创造之时，我们即能分辨出祂是三一真神中的一位；在“女人的后裔”这一应许中，我们瞥见祂；在挪亚方舟上，我们看到祂的象征；在亚伯拉罕仰望弥赛亚的日子，我们与亚伯拉罕同行。我们住在以撒和雅各的帐棚中，获得恩典应许之喂养。我们听到可敬的长者以色列谈论细罗。在众多的律法中，我们发现对

救赎者的预兆比比皆是。先知、君王、祭司和传道者皆望向一方。他们像约柜上的基路伯在旁侍立，渴望看透并明白上帝那伟大挽回祭的奥秘。在新约中，我们发现主是那遍满各页的主题——不是金锭撒落，也不是金粉四散，而是扎扎实实的金砖铺地。新约的全部内容是被钉的耶稣。即使结语也以救赎者之名点缀。

我们应该用这个亮光来读圣经。我们应当视上帝的话如一面镜子，基督从天上俯视，其像便透入了这镜。我们看向这镜子，便看到了基督的面容。那影像固不清晰，但仍然是为我们“面圣”而赐下的一种饱含祝福的预备——因为有一天我们将面对面见到祂。圣经中包含了耶稣基督写给我们的信，充满了祂大爱的馨香。那些书页是我们王的华服，弥漫着没药、沉香与肉桂的芬芳。圣经又是耶稣的銮驾，其中所铺的乃是耶路撒冷众女子的爱情。圣经还是包裹圣婴耶稣的襁褓，解开它，你就能找到你的救主。上帝的话之精粹就是基督。

读到这两段话真令我肌骨战战、肃然而喜！它对我们信仰的总结实在到位。若能看明圣经处处皆彰显耶稣，如三光之辉，我们的信心就必能坚固起来。然而，我们却如此忽略圣经。你愿意更了解耶稣、更爱耶稣、更好地服饰耶稣吗？如果上帝对路德了如指掌，如果祂能将她的命运转悲为喜，那祂是否也能布局你的人生，使之最终也彰显祂的形象？今日就请把自己交托于祂，祂必领你安然归家。

第08章

约拿单：高贵的王子

几乎人人都熟知那艘著名的历史沉船——泰坦尼克号。1912年4月14日，这艘号称“永不沉没的巨轮”在蒸汽机的轰鸣中开启了处女航，打算穿越大西洋驶向纽约。这是时任船长爱德华·约翰·史密斯（Edward John Smith）在退休前的最后一次航行，因此有人鼓励他要在途中打破当时一项时速纪录。然而，泰坦尼克号最后撞上了冰山，几小时内就殒身海底。当时的2200名乘客中，仅有711人生还。此后，许多影视及书籍便纷纷脱胎问世。但奇怪的是，似乎早在泰坦尼克号建船之前，它的故事就被述诸笔端了。

这是一本格外引人入胜的虚构故事，作者是水手摩根·罗伯逊（Morgan Robertson）。在他笔下，一艘号称“永不沉没”的客轮搭载了当时的精英人物，结果途中沉没了。而这艘客轮就叫“泰坦”号，而书名就叫《泰坦号的沉没》。

这个故事所虚构的种种，都与泰坦尼克号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里试举几例：虚构的泰坦号长800英尺（约合244米）；实际的泰坦尼克号则长882英尺（约合269米）。泰坦号宽90英尺（约27米），在当时已算庞然大物；而泰坦尼克号则宽92英尺（约为28米）。泰坦号的最高时速为25节（约合46.3公里）；泰坦尼克号的最高时速为23节（约合42.6公里）。泰坦号上有19个防水舱；泰坦尼克号则有16个。而且，

两艘船都有三个螺旋桨。此外，泰坦号的载客量为3000人；泰坦尼克号则为3250人。泰坦号的实际乘客有2000人；而泰坦尼克号则有2228名。泰坦号上仅有24艘救生艇；而泰坦尼克号上则仅有20个。

还有，泰坦号是4月10日从英国驶向纽约，泰坦尼克号是4月14号从英国的南安普敦驶向约纽。两艘船都是按照“永不沉没”的标准建造的。行途中都有人鼓励它们的船长要打破速度记录。而且，两艘船都撞上了一座刚刚倾覆于距纽芬兰岛400英里处的金字塔形冰山，而后沉没。船上乘客大多非富即贵，且都是仅约半数幸免于难。最后，两艘船的救生艇都没配足。

罗伯逊的书从未出版过。他每次把这本书交给出版商，对方都会告诉他，他写的那些事太离谱，根本不可能。太难以置信了。顺便说一下，他的书写于1898年，距离泰坦尼克号建成还有13年！那么这本书究竟只是惊人的巧合，还是令人匪夷所思的预言？我们很难知晓，但有时我认为：上帝会提前告诉我们一些事，为要让我们明白历史在祂眼前毫无遮掩。

勇敢与坚立

你们一人必追赶千人，因耶和华——你们的上帝照祂所应许的，为你们争战。”（书23:10）

安德鲁·杰克逊总统（Andrew Jackson）曾说过：“勇敢者能以一抵千。”这话如果换成“与上帝联合的人总能以一抵千”就更真切了。而这正是我们下一位信心勇士的心态。

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在以色列第一任国王扫罗的长子兼王储约拿单身上看到耶稣的人生。约拿单的名字意为“耶和华的恩赐”，每念及此，我们会想到这节著名的经文：“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约拿单其人勇气十足、信心充沛、言出必行。想当年，非利士人曾召集人马要攻打以色列，但其父扫罗王却不敢果断应敌。他害怕兵力太薄，因而一直待援不动。“扫罗在基比亚的尽边，坐在米矶仑的石榴树下，跟随他的约有六百人。”（撒上14:2）然而，就在扫罗与谋士们呆坐一旁、汗湿手心、没完没了地苦思战事时，年纪尚轻的王子约拿单却已然决定不再纸上谈兵，而要起兵迎战了。

“约拿单对拿兵器的少年人说：‘我们不如过到未受割礼人的防营那里去，或者耶和華為我们施展能力；因为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拿兵器的对他说：‘随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随你，与你同心。’”（撒上14:6-7）

当上帝与你一同争战，人数多寡无所谓，武器好坏也不重要——对上帝信心的大小才是最具决定性的因素。从战略角度看，上山顶进行正面攻击，对一场战役来说胜算最小。然而，约拿单和他的助手偏偏就这么干了！“约拿单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随他。约拿单杀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随着杀他们。”

（撒上14:13）

在这场与非利士人之间的小规模战斗中，约拿单与那拿兵器的帮手共歼敌20人。这一显耀战绩不但令敌营为之恐慌，也令以色列军队为之奋起，并最终击溃了那群压迫者。这一切都源于约拿单选择押上性命、登上山顶、正面攻敌的那一刻所表露的信心和勇气。而这又让我想起：当年古利奈人西门曾替耶稣背负十字架，所以耶稣也是在他的帮助下登顶各各他山，并最终击败了奴役其子民的仇敌。

此外，约拿单身上另一番更让人惊讶的举动也让我想到了基督，而这一举动又与圣经中最著名的故事之一不无关联。话说当日，身高九英尺半（约为2.9米）的歌利亚来到以色列军前骂阵，我敢肯定当时约拿单曾请缨要去迎击这位凶神恶煞的巨人，但是扫罗王却害怕失去这位爱子兼王位继承人，故而未准。

后来，竟有一无名的牧羊小子大胆挺身而出；除机弦一把外，此人手无寸铁，却要去迎战那位全副武装的“擎天柱”。彼时，约拿单和以色列全军都目睹了这一幕。后来，那牧羊小子（即大卫）竟出人意料地大败歌利亚，对此，约拿单毫无妒愤，而是欢喜非常。此一役后，约拿单很快找了个机会去拜会大卫。两位勇敢的年轻人一拍即合，成了终身挚友，一直分享着彼此对上帝深厚的信与爱。

初会当天，约拿单深感要做些什么以表衷肠。请想想下面这番寓意颇丰的记录：“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就与他结盟。约拿单从身上脱下外袍，给了大卫，又将战衣、刀、弓、腰带都给了他。”（撒上18:3-4）

天哪。原来这段经文的每个字都或多或少地告诉了我们当我们来就耶稣后祂会为我们做什么。下面我就来拆解一下：

耶稣与我们立约，因为祂爱我们如同爱自己。（来7:22）

基督赐给我们公义的王袍，以遮蔽我们污秽的衣服。（亚3:4）

耶稣赐给我们上帝的军装，保护我们在争战中免受撒但的攻击。（弗6:11）

祂赐给我们祂圣言的剑以战胜试探。（来4:12）

耶稣赐给我们祂大能的弓。（王下9:24）

祂赐给我们真理的腰带。（弗6:14）

总之，上述旧约经文提醒着我们：耶稣爱我们；祂与我们立约，应许要遮盖我们的罪，并赐我们力量继续前行。

无私的中保与鼓励者

随着时间的推移，扫罗王越来越嫉妒大卫的战绩与其在民中的声望。他甚至曾试图杀掉这位少年英雄。然而，每次约拿单都会为大卫求情，在二人间调停。“约拿单向他父亲扫罗替大卫说好话。”（撒上19:4）同样，耶稣也是长远活着，不住地替我们向父祈求。（来7:25）

后来，大卫像流浪汉一样为躲避扫罗的愤怒而藏身暗穴、灰心丧气，而约拿单却前来鼓励他。“扫罗的儿子约拿单起身，往那树林里去见大卫，使他倚靠上帝得以坚固。”（撒上23:16）

更令我惊叹的是，约拿单甚至心甘情愿地与大卫交换地位，放弃王位的继承。这不正是基督对待我们的方式吗？

“对他说：‘不要惧怕！我父扫罗的手必不加害于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这事我父扫罗知道了。’于是二人在耶和华面前立约。大卫仍住在树林里，约拿单回家去了。”（撒上23:17-18）

这样，约拿单就像耶稣一样离开皇宫去找了一个流浪汉，跟他立约要共治江山，而后又反身回宫。约拿单固然既强且勇，但同时他也非常温柔。他之所以甘心放弃王位，是因为相信让大卫当王是上帝的旨意。而耶稣也是一样，既神勇大能又极为温柔。（太11:29）

牺牲的王子

以色列与非利士之间大战再起。彼时敌人大军集结，而上帝（的灵）却因扫罗王及其子民的罪离开了以色列。在邪灵的摧残下，扫罗变得极端乖戾，最后到了决战前夕，他甚至去找交鬼的妇人卜问。最后，约拿单明知跟着疯父参战很可能战死沙场，但还是顺从了。悲哀的是，他果然牺牲了。“非利士人紧追扫罗和他儿子们，就杀了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亚比拿达、麦基舒亚。”（撒上31:2）

写到这里我尚觉伤感，而非利士人竟将那高贵王子的遗体钉在伯珊的城墙上，悬于天地之间。然而即便是如此阴惨的画面，它也描述了我们宝贵的救主。就像当年的约拿单一样，耶稣遵从了祂父的意愿，走向十字架，为人类的罪而牺牲。耶稣与约拿单都死于外邦人之手。而且耶稣后来也被悬于天地之间。并且，正如祂的朋友后来勇敢地收敛了其遗体一样，约拿单的朋友也大胆地取回了约拿单的尸身。

“基列·雅比的居民听见非利士人向扫罗所行的事，他们中间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将扫罗和他儿子的尸身从伯·珊城墙上取下来，送到雅比那里，用火烧了；将他们骸骨葬在雅比的垂丝柳树下，就禁食七日。”（撒上31:11-13）

大卫听到约拿单牺牲的丧讯后，心都碎了。后来，他亲作挽歌，哀其挚友道：

“英雄何竟在阵上仆倒！约拿单何竟在山上被杀！我兄约拿单哪，我为你悲伤！我甚喜悦你！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过于妇女的爱情。”（撒下1:25-26）

同样，因为对我们怀抱大爱，耶稣也死在了各各他山上。似乎约拿单甘心牺牲是为了让大卫作王。而我们知道，耶稣情愿牺牲，也是为了让我们存活并与祂一同掌权。“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2:12）

第09章

大卫：牧人、君王与诗人

“每逢非利士军长出来打仗，大卫比扫罗的臣仆做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撒上18:30）

圣经在手，你就拥有了世上最神圣最无价的文献。留心耶稣那遍布圣经的足迹与经上各角色对祂人生的诸多呼应，我们就会更清晰地意识到：历史完全在上帝的掌管中，因此这些真实圣经人物的经历才会预照出耶稣的未来人生。

论及路加福音24:27节，基督教评经家怀爱伦写到：“在研究圣经时要始终记住一个伟大的中心真理，那就是基督和祂的被钉。其它一切真理的影响和能力，均在于它们和这个题目的关系。”

换言之，圣经中的每项教义真理所蕴含的能量都源自耶稣的故事。后面她继续到：

“唯有在十字架的光辉中，我们才能认识到上帝律法的崇高性质。只有藉着我们救恩的创始者在十字架上的功劳，才能赐生命给因罪而瘫痪了的心灵。基督的爱激励人在祂的辛苦与牺牲中与祂联合。上帝之爱的启示在他们心中唤起一种曾被他们忽略了的责任感，要向世人作擎光者，并用宣教的精神激励他们。圣经处处皆基督，这个真理开导人的心思，圣化人的心灵。它会驱除不信并产生信心。”

“当人看明从事救赎工作的基督是真理系统的核心大真理时，一道新的亮光就会照在过去和将来所有的事件上。人们就会站在一种新的关系角度上来看待这些事，而这些事也会具有新的更深刻的意义。”（《使我认识祂》原文208页）

对此我完全同意。旧约也是福音。你最先是在旧约中读到了新约。你也是最先在摩西和耶利米的作品中听到了新约的内容。最后，

“新约圣经并未提出一种新的宗教；而旧约圣经也未曾提出一种宗教要由新约圣经取而代之。实际

上新约圣经不过是旧约圣经的前进与展开而已。亚伯是相信基督的，他也实在是和彼得或保罗一般，因祂的大能而得救。以诺也是基督的一位代表，正如蒙爱的门徒约翰一般。……那位曾与以诺同行的上帝，乃是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祂那时是世上的光，正如今日一般。现代真理对祂的概述广泛而深远，包含着许多道理。但这些道理不是毫无意义的孤立条款，而是用一根根金线相联，以基督为活中心，构成一个整体。”（同上）

大卫：蒙爱之子

圣经中不止一个人叫约翰，不止一个人叫摩西，甚至不止一个人叫耶稣。然而，整本圣经中，叫大卫的仅此一人。尽管他有罪有错，但他仍是圣经中耶稣最杰出的预表之一。大卫的名字在圣经中出现过1066次，超过其他任何名字。圣经提到大卫的次数要多过提到任何其他圣经人物——包括摩西，包括以利亚，也包括约瑟。

从许多方面讲，圣经就是大卫的故事；他是圣经中至关重要的人物。事实上，就连圣经最后一章也提到了大卫！“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启22:16）因此，当你得知大卫与耶稣之间有一箩筐相似之处时，不应感到惊讶。

大卫其名意为“蒙爱的”，而他确实被众多子民爱戴，同时也被上帝垂爱。照样，耶稣也是天父的爱子。在祂受洗时，上帝曾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3:17）雅歌实可谓是对耶稣的美好比喻，论到这位新郎，它如此说：“我所爱的属我，我也属他。”（歌2:16 NKJV直译）

大卫与耶稣都与小城伯利恒息息相关。“耶和華对撒母耳说：‘...将膏油盛满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撒下16:1）而耶稣，当然也是降生于伯利恒的君王。尽管他在拿撒勒长大，上帝却精心安排了神圣的历史，让伯利恒成了祂的出生地。

你肯定也发现了，大卫是他老父最小的儿子。我们在撒下17:12中读到：“大卫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儿子。耶西有八个儿子。当扫罗的时候，耶西已经老迈。”耶西是位老人（英文有时作ancient of days，见NKJV版）；大卫是他的老来之子（译者注：暗含“人子”之意）。而我们的天父又被称为Ancient of Days（见NKJV版，中文作“亘古常在者”）。到了但以理书7章我们则看到：一位像人子的（即耶稣）来到亘古常在者（即永生上帝）的面前。

羊群的看守者

大卫是好牧人。不仅如此，他还是具有牺牲精神的牧人。在他预备妥当、要出去迎战歌利亚时，他曾告诉扫罗王说，“你仆人为父亲放羊，有时来了狮子，有时来了熊，从群中衔一只羊羔去。我就追赶它，击打它，将羊羔从它口中救出来。”（撒下17:34-35）也就是说，大卫为了救父亲的羊，不止一次甘冒生

命之危。

这当然让我们想起了耶稣，我们那甘心牺牲的好牧人；是祂救我们脱离狮口，即那“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之人”的魔鬼。（彼前5:8）祂曾说过，“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

有时你可能觉得自己要沦为狮子的下一餐了，但耶稣足能救你，因为祂是一位良善、勇敢且富于牺牲精神的牧人。为羊冒险这事儿可比你想象得更需要胆量。几年前我们住在山上，那时我养了三头山羊。一天，其中一头不见了，我却抓不着头脑。当时我还没过熟乡下的日子；我是在纽约长大的。几周后，另一只也不翼而飞，于是我想它一定是迷了路，混进了某位邻居的羊群。

一天夜里我正酣睡之际，忽听得一声惊人巨响。似乎房子被破碎锤击中了。我一跃而起，听到我们仅存的山羊利比在发疯似地嚎叫。后来那声音渐渐远去，于是我就明白，它应该是被熊或者山狮得手了。一开始我想冲进黑暗，从停在院中的卡车里摸出那把口径22的枪，但又转念一想：我固然想救利比，但未必想为它送命。我才不要在一片漆黑中，拿一把口径22的枪去对付一头饥肠辘辘的熊呢。这么做当然只会彻底激怒它。最后，我到底在白天结果了那头熊，可对利比来说已经太晚了。

每次读到熊把羊叼走而大卫紧追其后的故事情节时，我都会想：天哪！他要么是真正的牧羊英雄，要么是疯子。因为尽管我为利比难过，却未曾打算为它舍命——尽管它是我最后一只羊了。然而大卫竟用木棒打死了猛熊；同样，我们的好牧人耶稣，祂也用十字架击溃了魔鬼。

受膏却被误解

大卫与耶稣都曾被膏。”基督(Christ)”一词在希腊语中即意为“受膏者”。而“弥赛亚(Messiah)”一词在希伯来语中也意为“受膏者”。大卫在圣经中首次出场时，即受了撒母耳的膏抹。不过因为他是弟兄中最小的，撒母耳一开始有所犹豫。再后来，耶稣到施洗约翰跟前要求受洗时，约翰也迟疑了，说：“不，我当受你的洗。”耶稣却说：“请暂且许我如此行吧！”

在撒下16:13中我们读到：“撒母耳就用角里的膏油，在他诸兄中膏了他。从这日起，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撒母耳起身回拉玛去了。”因此，大卫是在受膏后开始工作的。而基督又是何时开始其侍奉的呢？祂受洗时，圣灵当着几位未来门徒的面降在祂身上（译者注：这意味着耶稣受了圣灵的膏抹）。这之后，基督便开始传讲福音了。

耶稣受膏后，祂曾置身旷野迎击魔鬼。而大卫受膏后，也曾于旷野和巨人交锋。你大概还记得扫罗王在位期间，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之间是如何烽烟四起的吧。当时，大卫的兄弟们都身在前线，父亲耶西想知道他们的境况。“一日，耶西对他儿子大卫说：‘你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个饼，速速地送到营里去，交给你哥哥们；再拿这十块奶饼，送给他们的千夫长，且问你哥哥们好，向他们要一封信来。’”（撒下

17:17-18) 老父亲差大卫去问兄弟们的安，还给他们送去了饼（译者注：即生命之粮）。而耶稣也奉父的差遣来到我们身边，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粮，不是吗？

当大卫前来关照其兄时，对方有没有说“哦，大卫，我们都爱你。你能来太好了。多谢你！”他们是兴高采烈地接待他，还是误解了他的来意？撒母耳记上17:28节说：“大卫的长兄以利押听见大卫与他们所说的话，就向他发怒，说：‘你下来做什么呢？在旷野的那几只羊，你交托了谁呢？我知道你的骄傲和你心里的恶意，你下来特为要看争战！’”以利押诬告大卫是个粗心的牧人。大卫明明是来慰劳哥哥们的，可他们却完全误会了他的用心。

同样，耶稣也曾被其兄弟姐妹误解——没错，祂不仅被自己人，甚至还曾被家人误解。基督至少有四个兄弟和两个姐妹（约瑟的儿女，可6:3）。请留意大卫与耶稣间的相似之处。论到耶稣，经上記着说：“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约6:3）那么，大卫的兄长们后来有没有相信他？有。事实上，他们后来成了大卫麾下威武之师中的一员。照样，耶稣自己的兄弟们最终也相信了耶稣及其使命，并成了祂教会中的领袖。

石与刀

当大卫与兄长们置身战场时，他亲眼看到了歌利亚；有四十天之久，此人在旷野的前线挑衅并奚落上帝的军队，妄图让其投降。而耶稣在受膏后，也曾前往旷野并置身其中长达40天。祂迎战了魔鬼，即那恶界巨头，而后者也曾试探祂，以图终结其救赎的使命。

大卫是用什么兵器打倒巨人的？一块石头。上帝的圣言就是石头，那打倒但以理书2章所载之巨像的，就是这石头。基督就是上帝的圣言（即“道”），这圣言也被称为磐石。想想看吧：十诫被刻在坚石上，而击败巨人的也是这坚石。在旷野中，耶稣用圣言迎战了所有试探，而且最后还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記着说：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侍奉祂。”（太4:10）

同样，“大卫用机弦甩石，胜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卫手中却没有刀。大卫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将他的刀从鞘中拔出来，杀死他，割了他的头。非利士众人看见他们讨战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撒上17:50-51）其实起初，歌利亚只是被石头打晕了。他只是没了知觉，而大卫则用歌利亚自己的刀彻底解决了他。

大卫用歌利亚的刀杀死了歌利亚本人，这点挺有意思不是吗？魔鬼用来杀害耶稣的十字架最后也成了武器，摧毁了魔鬼自己。钉死基督时，魔鬼曾说：“我们要用十字架干掉祂！”然而耶稣却反过来以十字架为剑，消灭了魔鬼。魔鬼最终自作自受。撒但的十字架最后杀了撒但自己！

我很喜欢大卫杀死巨人之后的故事情节。之前，非利士军队集结山腰，齐目观看那场较量，而以色列

军队则统统置身另一山头，战战兢兢。我猜大卫自己的部队中许多人都不看好他。这妄自尊大的年轻人真地认为他能打败那个巨人吗？很可能他们认为大卫会粉身碎骨。对这个来自伯利恒的牧童他们没有多大信心。

而歌利亚自然是来势汹汹。有个帮手替他拿着盾牌，随行而至。突然间，双方军队都看到大卫跑向那个巨人。他们或许无法完全听到歌利亚与大卫之间的对话，但他们的确看到：大卫扔下杖，装好机弦，随即朝那个巨人射出一枚石弹。出乎意料的是，歌利亚踉踉跄跄地晃了几晃，便扑通一声很不体面地倒在了地上。真是块头越大，摔得越重。

于是，大卫毫不犹豫地跑向他。至于那个帮手，在目睹歌利亚倒地之际就很可能把盾牌一扔，逃命去了。随后，大卫便抄起巨人的大铁刀，砍下了他的头。

我想，双方军队应该都难以置信地愣了片刻。之前以色列人一直在观察事态发展，同时暗想：“情况不妙啊！”之后局势却彻底扭转，他们的心态也随之180度大转弯。于是一阵欢声雷动。大卫的胜利成了他们的胜利。当然，他们没有再当旁观者，而是加入了这场战斗。大卫率领他们攻击非利士人，追赶他们，直至大获全胜。

这个故事也是写给我们的。当耶稣说“成了”时，魔鬼就败局已定。是的，就在那一刻，势头变了。借着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与复活，耶稣获胜了。魔鬼的命运业已注定。基督的胜利成为了我们的胜利。当然，我们不是要闲站，而是要作为得胜者追随我们的元帅一同出征。

流亡的得胜者

大卫杀死歌利亚后，剥掉了他的盔甲。“大卫将那非利士人的头拿到耶路撒冷，却将他军装放在自己的帐棚里。”（撒下17:54）而圣经则告诉我们，耶稣也剥夺了魔鬼的装备。

“我若靠着上帝的能力赶鬼，这就是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脏。”（路11:20-22）

在得救前，你我都是魔鬼的俘虏。然而，耶稣却释放我们，夺去了撒但的装备。若无基督，人类必无能力抵挡仇敌。但如今，魔鬼的盔甲却出现了裂缝；并且面对耶稣，他无力抵抗。因此，你我也能如大卫击败歌利亚那样击败撒但。

大卫赢得了对非利士人的战争后，曾暂随扫罗左右，为他拿盔扛甲。但有一天，扫罗沙场归来后，却听到妇女们集体歌唱：“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于是他心生焦虑并最终被嫉妒吞噬——尽管他

本应为之欢喜。

不久，扫罗就因为万分嫉妒大卫的声望而想要置他于死地了。由于这位王妒火中烧，大卫自己的百姓便不再接受他。他不得不以流亡者的身份开始工作。同样，由于祭司们的嫉妒，耶稣也不得不在耶路撒冷之外，像流亡者一样作工。百姓（而非文士、律法师和法利赛人）纷纷跟从耶稣后，这些宗教专家们日渐愤怒，直至怨毒填膺。就连彼拉多都知道，耶稣是由于遭嫉妒才被交付他手的。基督生平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权力中心以外的小城镇作工。祂常常服侍穷人。祂在一城受到逼迫后，就会到另一城去。总之，由于遭嫉妒，祂的一生就好像一个流亡者，被耶路撒冷拒之门外。

从流亡者到勇士

要是有人说：“咱们试试，把些背债的、受穷的、心里不顺的人都召集起来，看能不能组建一个教会”，结果会怎么样？你会召集一群乌合之众来推广你的教会吗？大概不会。

然而，聚集在大卫身边的正是这几种人。（撒上22:2）他们都被社会抛弃——或欠债，或受穷，或命不顺心。他们厌恶当时的景况，然而，大卫却在一夜之间成了他们的元帅——就好像罗宾汉在舍伍德森林里拉起了一支队伍一样。最后，大卫成为了约四百人的领袖，而这四百人则从一群目无纲纪、思想偏激的叛逆变成了难以征服的威武之师。

而我们的教会，事实上就是由哪类人组成的呢？对此使徒保罗描述说：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林前1:26-28）

想想看吧。当日撒母耳去挑选国王，吩咐耶西把他的儿子都叫来。于是耶西叫来了七个年长而魁梧的儿子，却让“做白日梦”的大卫留下看守羊群。大卫被晒黑了，同时可能也没那几个哥哥结实。事实上，他是野地的诗人——手把机弦，竖琴常拨。

撒母耳看着那几位高大、黝黑而英俊的哥哥们，心想：“天哪！他们看起来确实像作王的料。上帝的受膏者必然在我面前。他们中的一位必将受膏。”然而，上帝选择了哪一位呢？就是你认为决无可能的那位。上帝的作为经常如此，不是吗？

当年耶稣行走于加利利湖边，看到了一群暴脾气渔夫。其中有个人，他惯常夸夸其谈，素来自以为是；他名叫彼得，牛皮常常就属他吹得最满。可耶稣对他说：“来跟从我，我要使你做得人的渔夫。”正常来讲，难道他不该去耶路撒冷的神学院找传道人行吗？为什么要去迦百农的一个渔村呢？这里我不是要

诋毁去神学院受训的传道人；我分享这个信息是为了鼓励你：上帝能使用你。

不要说“我不行”，也不要说“我未受过正规教育，经验也不丰富”。只管来跟从耶稣，让祂做你的元帅。且看祂用十二使徒所做成的——他们颠覆了当时的世界，推翻了罗马帝国的异教，并以基督教取而代之。看看吧，耶稣和大卫分别用粗鲁的渔夫和受困的流浪汉们成就了什么。他们建立了王朝与王国。他们成了传奇的勇士。

看顾家人

研究大卫的生平时，你会看到，大卫曾与耶稣一样花时间照顾双亲。在他得知自己上了悬赏名单，而扫罗王又要满以色列地捉拿他时，他就知道父母有危险了。毕竟，扫罗王曾单因大卫的缘故而血洗过一整个祭司城。（撒上22:19）

请留心大卫的行动：“大卫从那里往摩押的米斯巴去。”（撒上22:3）他的曾祖母是摩押人路得。也就是说，大卫的父亲耶西是摩押人路得的孙子；因为这层亲戚关系，摩押人接待了他。后来，大卫便安排父母暂与摩押人同居。“在那里你们一定安全，”他告诉他们说，“而不是在以色列。”他本人回国去了，但在此之前，他希望先把双亲安排妥当。

而耶稣在十字架上做的最后一件事是什么？关照母亲。祂对约翰说：“为儿的，看你的母亲。母亲（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参约19:26）言下之意是：“请接我的母亲到你家去奉养。”总之，即使身陷痛苦，大卫和耶稣也惦念着所爱之人。如今耶稣仍对家人照顾有加。而当我们接受基督时，也就成了祂家中的一员。（加4:5）

险些被自己人用石头打死

耶稣和大卫都曾被自己人威胁，说要用石头打死他。当年，大卫及其勇士们出征沙场，留下各自的家眷同住在小城洗格拉。后来，趁这些顶梁柱们不在，亚玛力人攻取该城，将其妻儿货财一掳而空。待大卫率军回来，洗格拉已是废墟一片，空余残烟；所有人都明白：他们是妻离子散了。于是勇士们责备大卫说：“看哪，我们跟着你四处征战，是你出的好主意让我们去跟非利士人打仗。现在我们回来了，可我们的妻儿都没了。”当下，他们心灰意冷又怨痛万分。最后，他们打算用石头打死大卫。（撒上30:6）

这件事听起来像不像耶稣平生的遭遇？一旦出了岔子，人们就要用石头打死祂。事实上，新约不止一次有过这类记录，说人们抄起石头要杀弥赛亚。（约8:59；10:31）

恩待敌人

大卫和耶稣的人生，还共有一个非同寻常的特质，那就是恩待仇敌。譬如，大卫不止一次地恩待过对

他赶尽杀绝的扫罗王。一次，大卫有了一个斩草除根的机会，当时，他的护卫长亚比筛主动请缨要代动手。但是，“大卫对亚比筛说：‘不可害死他。有谁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而无罪呢？’”（撒上26:9）

耶稣的门徒雅各和约翰曾希望火从天降，烧灭那些不善待他们夫子的撒玛利亚人。而耶稣却与大卫一样，亮出了截然不同的态度：“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9:55, 56）

你或许还记得，大卫在躲避他儿子押沙龙期间，曾遭遇恶毒的便雅悯人示每吧，此人不但出来咒诅大卫，还拿石头打他。于是亚比筛再次请缨，说：“让我砍下那死狗的头吧。”而大卫却回说：“由他骂吧！”（参撒下16:5-10）瞧，大卫把另一边的脸也转过去让他打。

甚至在被自己儿子追杀时，大卫也拥有着基督的柔和与饶恕的心——他曾说：“你们要为我的缘故宽待那少年人押沙龙。”（撒下18:5）还有，押尼珥曾与扫罗同伙试图杀死大卫，但日后大卫却饶恕了他。（撒下3:20, 21）而亚玛撒也曾联手押沙龙寻索过大卫的命，可后来，大卫也心甘情愿地饶恕了他。（撒下19:13）同样，基督也赦免了所有企图要祂命的人——甚至那些最终钉死祂的人。

得胜之师

大卫的小部队里有位勇士名叫以利亚撒。一日，他们在大麦田里跟非利士人起了干戈，可对方人数远超他们。看着自己人节节败退，众民们纷纷逃跑。他们想：“我们还是退到更有利的位置吧！”最后，除了大卫和以利亚撒，所有人都下了战场。唯有他二人坚守山上，背靠背地继续战斗。（代上11:12-14）

我敢肯定这是一幅令人惊叹的场景。你能想象大卫和以利亚撒背靠背并肩作战的情形吗？他们一定是像挥舞镰刀一样左劈右砍，将蜂拥而上的敌人统统砍倒。圣经说，他们鏖战许久，以致以利亚撒的手都黏住了刀把。（撒下23:10）那么“刀”（英文圣经作sword，亦翻译成“剑”）预表什么？上帝的道。以利亚撒分明看到其他士兵都逃了。他们都抛弃了大卫。然而，以利亚撒却说：“我不会离弃我的元帅。因为只要和他并肩，就不会输。”

当你站在大卫的子孙耶稣一边时，你就是多数。怕输全无必要；因为像大卫一样，耶稣从未打过败仗。当你受试探、被魔鬼攻击时，与基督在一起你就必得胜。要紧握你的刀剑。要站在耶稣身边，你就能战胜非利士全军，大获全胜！请谨记这节经文：“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利 26:8）

有节引人注目的经，文描述了当时以色列百姓对大卫的拳拳忠心，让我想起了耶稣及其教会。请注意这些百姓的话：“以色列众人聚集到希伯仑见大卫，说：‘我们原是你的骨肉。’”（代上11:1）同样，耶稣告诉我们，我们是祂的身体（即骨肉）。圣经证实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作肢体。”（林

前12:27)这是多么惊人的相似之处啊!我们应效法以利亚撒,坚守指挥官身边,这样,我们就必是得胜者。

背叛与祷告

有人曾说:“若不爱,就永远谈不上遭背叛。”大卫和耶稣都有施与大爱的能力,同时他们也都经历了被卖之痛。大卫被密友亚希多弗背后捅刀,而后来,这把刀又反过来刺向亚希多弗自己,结果,他自杀身亡了。

毋庸置疑,耶稣也曾被密友(即犹大)出卖,并且这位出卖者最后也自食其果了。有些人猜测,犹大没想到基督会甘心殒命。他原以为耶稣必会施行神迹自救,并自信必能迫使基督登上以色列的宝座。他推断,如此一来他就能成为“财政部长”,并且人人都会认他为把耶稣推上王位的功臣元老。然而,他的如意算盘却彻底崩盘了。在圣殿中,他看到他们果真要处决基督,而基督始终都未做出任何自救的举动,那一刻,他把钱袋一掷,哭喊道:“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随后,便出去吊死了。

此外,大卫和耶稣还都被来自耶路撒冷的密友背叛,这一细节也很吸引人,不是吗?亚希多弗既是大卫亲近的谋士,又是他朋友,却对他不忠,加入了押沙龙的背叛。(撒下15:12)而犹大则被自己的贪婪驱使,与魔鬼为伍,结果也做出了同样的行径。

得知儿子押沙龙要弑父篡位后,大卫过了汲沦溪。“本地的人都放声大哭。众民尽都过去,王也过了汲沦溪;众民往旷野去了。”(撒下15:23)跟随大卫的人也都过了汲沦溪。同样,耶稣在被卖之际也过了汲沦溪。而那些忠于祂的人也都跟了过去。“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祂和门徒进去了。”(约18:1)

顺便说一下,汲沦溪是逾越节期间流放祭物之血的渠道。因此,当基督在此节期间过这溪时,祂就穿过了那条从圣殿蜿蜒而出、预表祂将有之牺牲的涓涓血流!看哪,表号遇到了实体!

过溪后,耶稣便前往橄榄山上的园子,途中边走边哭。虽然祂万分痛苦,但仍表示情愿为祂的百姓而死。祂定意要遵行上帝的旨意。最后祂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请注意大卫惨遭背叛时是如何离开耶路撒冷的。这位王“蒙头赤脚上橄榄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随他的人也蒙头哭着上去。”(撒下15:30)事实上,就在前几节经文,我们还读到了大卫在那园子里的祷告:“……倘若他说:‘我不喜悦你’,看哪!我在这里,愿他凭自己的意旨待我。”(撒下15:26)所以,大卫是完全降服于上帝的意志,就像耶稣一样——祂曾祷告过:“……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14:36)

此外，大卫曾在橄榄山上为耶路撒冷的命运哀哭。而在新约的另一幅场景中，耶稣也是在橄榄山上，也是在为耶路撒冷不详的未来而痛哭。（太23:37）

对决与牺牲

当押沙龙召集人马去攻打父亲大卫和这位年高之君的忠实军队时，以色列终于爆发了一场激战。战争中，双方都自称要侍奉耶和华。最后，大卫及其勇士兵分三路发起攻击。于是那个叛逆之子终于在战斗中丧了命。

在启示录中，你会看到圣父、圣子和圣灵对付龙、兽和假先知这三重势力的组合。末时，互相敌对的双方都会自称基督徒。你会看到兽和实为贗品的兽像，要起来攻击真神上帝及其子民。

押沙龙生得极其俊美，并且一度身居王宫。他是大卫的爱子娇儿。同样，路锡甫也是从头到脚全然美丽。但他背离了宇宙之君，并带领天使发起了叛乱。终有一日，他会率恶天使及其跟从者们，向基督及其大军发起总攻。大卫时代发生在以色列的那场决战，就是那即将到来之最后一役的缩影。而在那场战争中，谁赢了呢？大卫一方！

然而，押沙龙被杀时大卫高兴吗？“王就心里伤恸，上城门楼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说：‘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撒下18:33）大卫情愿替他悖逆的儿子而死。

那么，耶稣是否情愿替他悖逆的儿女而死呢？是的。耶稣说：“为换来你能活，我情愿死。”大悲大恸会有时——有一天，我们必要为那些灭亡者痛彻心扉，正如大卫听闻押沙龙之噩耗时一样。是的，有一天我们若荣入天庭，却没有看到本以为会身处其中的人，那时，我们必会悲不自胜。但是，千禧年过后，上帝必擦去我们的眼泪。（启21:4）

王者归来

现在咱们来回顾另一重要细节吧——我可不希望错过它。因为逆子背叛，大卫暂时逃离了耶路撒冷。然而最后，忠于大卫的人马和追随押沙龙的党羽间还是展开了决战。当这场可谓“哈密吉多顿之战”的对决最终打响时，为了复国，大卫作为无可争议的王者归来了。他之前虽遭普遍抗逆，最后却以王的身份凯旋而归。以色列被挟持后，有些人虽身留国内，却仍忠心于他。他们是民中的少数派。另有些人则顺风使舵地背叛了他。于是大卫归国后，奖赏了忠心者，审判了背弃者。（参路19:27）

由于撒但的影响，大卫的真后裔耶稣，也被祂所创造并救赎的世界所拒绝。末后之战即将打响，祂必凯旋归来，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启22:12）那些忠仆必活着与祂一同在新耶路撒冷作王。我渴望与

祂在那里，你不希望吗？

有过污点，但蒙赦免

圣经说：“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13:22）当然，我们也知道耶稣的心亦与天父完全契合。不过，耶稣与其旧约中的诸多预表间，有一显著差异。那就是：耶稣从未犯过罪，也无需被赦免。而大卫，他虽有追随上帝之心，到底也曾罪愆不少。你总知道他与拔示巴间的奸淫罪吧，那可是一落千丈的失足。此外圣经还告诉我们，大卫曾以不当的方式运送约柜，致使他人丧命。并且他还曾出于骄傲去数点以色列人。对了，有一次他还撒谎佯癫，装疯卖傻，甚至弄得髭须挂涎。然而尽管有大恶诸过，大卫还是被完全赦免，因为他彻底悔改了。

大卫在品格上的确有过失，但请想想上帝是如何看待他的。列王幻上14:8节说：“你却不效法我仆人 大卫，遵守我的诫命，一心顺从我，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14:8）这说明大卫后来已经改过自新。所以，当上帝回顾大卫的生平时，祂说：“我只看到了大卫的好，他遵守我的诫命。“更重要的是，由于耶稣的怜悯与牺牲，大卫已被视为蒙了赦免、得胜完全的人。

在人生的赛道上你或许会磕磕绊绊，甚或起点就很糟，但你仍有机会赢得好的结局。上帝给悔改后的大卫，所做的最后总结乃是：“祂尽心尽意地顺从我。”因为大卫有牺牲之爱并已悔改己罪，所以上帝说大卫是“合他心意的人。”（撒下13:14）

圣经中无人酷肖大卫。你能找到几个个性如此丰富的角色？上一刻你还看到他伴羊在山，拨琴于怀，心有所往——那画面充满诗情又略带忧郁；下一刻你就看到他置身沙场，手挥巨刃，一刀下去，巨人的首级应声而落。再往后，你又看到他身担法司，或兼行政，端坐职位。这许多身份通常不会汇于一人。

大卫是诗人、牧者、士兵、君王、审判官、建筑师、行政官和梦想家。他个性丰富，魅力多面，而这些特色都给我们提供了遥望耶稣的不同视角——祂是大卫的真后裔，也是另一位身份多重的人。根据圣经，基督既是狮子又是羔羊，既是牧者又是牺牲——这些角色都汇于祂一身了！

第10章

约伯：在灵里痛苦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被视为最伟大的英语诗人之一，作为文学天才，他创作了经典诗歌《失乐园》。

只消翻阅前两页，《失乐园》就会令你瞠目结舌。其思想深厚精邃、庄严崇高，而且基于圣经。除了英语，弥尔顿还能流利地说拉丁语、德语和其他数种语言；总之，他是个星斗奇才。这首史诗讲述了人类的堕落，长达186页，数千行。更让人惊奇的是，这整首诗都是在弥尔顿失明期间写就的！

而当你打开约伯记时，你就打开了一部远超乎弥尔顿之《失乐园》的徽章大作。它是一部奇绝古今的诗歌集，讲述了义人约伯一段大落大起的V字形经历。它论述了苦难、公义与人生的意义。这独特的故事似乎是摩西逃居米甸旷野时写下的。因此它可能是圣经中最古老的一卷书，甚至早于摩西笔下的创世纪。

我们是如何推断出这一点的？首先，约伯活了200多岁。在他大受试炼后，上帝将其寿命延长了140年。而历史上只有巴别塔时期的人如此高寿。譬如，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就活了205岁。

此外，约伯记还记述了许多对话。但全卷42章无一处提到过“书写”。的确，在约伯生活的年代，人类还不需要用文字记录真理。当时，人们的头脑极端敏锐强记，事事都靠口传即可。那简直是一台台摄影机。而且，约伯记的遣词措字都极其深刻。

最重要的是，约伯的经历，预表了耶稣的生平与教训。纵观全书，你处处都能找到遥指耶稣人生的类比。但这里若要面面俱到，势必太过耗时，所以现在，我们只来思考一些影射了基督生命之片段的重中之重——尤其是祂所受的苦难。

请谨记：研究表号时，这些表号、副本或曰“高仿版”都只是影子。虽并非毫厘不差，但的确与“原版”极为相似。因此，在领略约伯这位预表时，你便能从他身上处处看见真体基督的影子。

真有其人

约伯并非杜撰的人物。有些人在读到其寿数及其所经历的善恶之争时，会下结论说：“这肯定是个虚构的寓言。”然而，你若相信圣经，就必须听从圣经其他作者所言。例如，以西结就说过约伯真实存在过。“其中虽有挪亚、但以理、约伯这三人，他们只能因他们的义救自己的性命。这是主耶和華说的。”（结14:14）看，以西结把约伯和挪亚与但以理相提并论，因此，如果你相信后二者并非虚构，就应该相信约伯也真有其人。

后面雅各书又补充说：“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5:11）因此，新约圣经也把约伯视为真实存在过的人。

而我之所以相信约伯其人并非子虚乌有，主要是因为他的经历以非常奇妙的方式预表了耶稣的人生，尤其在祂的受苦与牺牲上。正如那“无生之始、无命之终”的麦基洗德一样，（来7:3）我们也不知道约伯从何而来。他就那样突然现身史上，连个族谱都没有，而后又踪迹全无。同样，圣经说耶稣既是阿拉法

也是俄梅戛，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既无始又无终。祂是永恒的。

既为仆，亦为王

从约伯记一开篇我们就看到了约伯与耶稣间的相似之处。“乌斯地有一个人名叫约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上帝，远离恶事。”（伯1:1）圣经称赞约伯几乎无罪。约伯当然并不完美。他也是人；而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罗3:23）当然，基督完全无罪。彼得说过，基督“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2:22）在为自己的义辩护时，约伯说：“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伯23:12）而耶稣不也说过吗？“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你能听到这两句话的共鸣，不是吗？

约伯和耶稣都被称作上帝的仆人。约伯记2:3节告诉我们：“耶和華问撒但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上帝，远离恶事。’”（伯2:3）而耶稣则被视为受苦的仆人。（赛42:1；53:3,4）此外祂也亲口说过：“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太20:28）因此在这儿，我们看到了约伯与基督间的又一道强韧的关联。

从约伯的实际生活中，我们也看到了许多类乎上帝的特质。譬如，“他的家产有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并有许多奴婢。这人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伯1:3）以当时的标准看，他凭借这些自身条件足堪称王。他极其富有。而基督则确乎是我们的王。祂拥有“千山上的牲畜”（诗50:10）以及全宇宙。圣经说，约伯在东方人中为至大。那么，耶稣将从哪个方向复临？根据启示录的预言，祂将从东方归来。

由于约伯为人敬虔、品格属天，他深受当地人敬仰。“我出到城门，在街上设立座位；少年人见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说话，用手捂口。”（伯29:7-9）他们对他极其尊敬。此外，约伯还担任百姓的审判官。“耳朵听我的，就称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称赞我；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无人帮助的孤儿。”（伯29:10-12）而且，在对他人的帮助与个人的生活方式上，约伯也很像基督。“将要灭亡的为我祝福；我也使寡妇心中欢乐。我以公义为衣服，以公平为外袍和冠冕。”（伯29:13-14）

而基督也身披义袍、秉公行义、扶助他人。听，描述约伯的这些经文多像在描述耶稣在世时的作为啊——“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我为穷乏人的父；素不认识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伯29:15,16）此外，他还“打破不义之人的牙床，从他牙齿中夺了所抢的。”（伯29:17）而耶稣也打断了那古蛇的毒牙。总之，约伯受试炼前，描述他的这类经文多而又多。难道它们就没让你想到耶稣？似乎这其中，约伯的名字都可以换成耶稣，因为它们完全反映了后者的特质。

战场

约伯记描述了一场善恶大争战。它说，一天，上帝的众子，即未堕落之诸世界的领袖们，列身天庭参加聚会。撒但也不请自到；他自称是地球的代表。上帝当时问他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伯1:8）实际上，上帝是在点明：“你并没把全地收入囊中。那里还有人服侍我、敬拜我。”而撒但当时回答说：“他之所以还侍奉你，只是因为你保佑他。”（参伯1:9-11）

切记（这很重要）：上帝会四面围护并保佑其子民。实在说来，倘或不是上帝派天使在我们四围布阵设防，我们必会因魔鬼致命的攻击速速灭亡。

请留意魔鬼是如何在主面前控告约伯的。别忘了，魔鬼可是被称为“控告弟兄的。”（启12:10）于是就在那一刻，上帝撤去了对约伯的保护。我相信上帝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拯救将来的世代。基督也曾被宗教领袖们群起控诉。而我们知道，上帝也撤去了对祂这位爱子的保护，因为只有如此，耶稣才能成为我们的挽回祭。

你可能会问：“约伯的受苦救了谁？难道约伯是赎罪的祭物吗？”不！我的意思是，上帝之所以让约伯经历这些试炼，是为了让他成为强有力的见证，以鼓励后世千千万万的信徒。约伯向我们显明了上帝的信实与慈爱。他给我们作了通过考验的示范。他的故事提醒我们：为了得回我们，上帝有时会允许魔鬼折磨那些甚至很可爱的人。“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罗8:28）

我可不打算为了激起各位的兴致，而毛举缕析地展示约伯与耶稣间的种种相似。我真正希望的是你们能注意到：他们的受苦能教会我们如何应对我们自己的人生困境。我们都经历过苦难和考验。但在约伯记中，上帝揭开了帷幕；你能看到在这背后，是有魔鬼作为控告者的。（撒3:1）善恶大争战在约伯记中得到了展现。魔鬼前来控告；上帝发声辩护。魔鬼挑战上帝；上帝接受挑战。最后，魔鬼集结了全部黑暗势力，试图逼约伯放弃信仰。

善恶之争也必在你的人生与内心打响。当你靠忠诚与信心得胜时，上帝会说：“你曾细心察看过我的仆人XXX（填上你的名字）吗？”而当我们跌倒时，魔鬼亦会指着我们控告说：“上帝啊，他们并非真心爱你。一旦不能随己意行事，他们就会咒诅你。你若夺去他们的财富或健康，他们必向你挥拳头。”上帝的仆人遍布全球，某种程度上，约伯的经历每天都会无数次地在他们的生活中上演。我渴望像约伯一样得胜，你不想吗？

在垃圾堆中受苦

在最初经济破产、继之以家人亡命的双重打击后，约伯开始了肉体上的痛楚。他的许多疾病都与耶稣曾经历的相似。经上记着说：“于是撒但从耶和華面前退去，击打约伯，使他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伯

2:7) 也许你曾目睹过某人遭受极端癌痛的情形；看到那种痛苦的挣扎实在让人揪心。

一年暑假，爸爸送我去佛罗里达群岛露营。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只记得有一天我的小腿肿了，鼓出个很厉害的毒疖子；虽然只有一处，但我记得我在床上来回打滚，边滚边喊：“疼！疼！疼！”医生说看起来像蜘蛛叮的，但他也不确定。他切开了疖子；后来，虽然留了疤，但我捡回了一条命。

但那还只是一个疖子而已；约伯可是从头到脚都长满了那令人痛苦、惹人恶心的恶疮。他坐在城中的垃圾堆里，捡起一块瓦片来刮身。彼时，苍蝇在他周围嗡嗡作响；它们撞进他的眼睛，又钻进他的疮口。我知道那场景很是怪异，但圣经此处的描述的确有如活画。而约伯当时的情形实际上是在预先描绘基督的苦难，并向我们显明罪的丑陋。

说到这一点我可不想匆忙跳过。请记住：约伯是坐在垃圾堆里。圣经时代，城市的垃圾堆放在何处？通常在城外。基督在何处为我们受苦？“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13:12）他们把可爱的主拉到城外的垃圾堆处，让祂在那里承受了莫可言宣的痛苦。

被朋友厌弃

约伯被朋友厌弃了。他们远道而来，原本还站在他这一边。然而在目睹了他的剧痛和巨损后，他们的态度改变了。当时他们开了口，那意思就是在说：“凡受这等痛苦的人都罪有应得。”于是约伯哀声道：“他把我的弟兄隔在远处，使我所认识的全然与我生疏。我的亲戚与我断绝；我的密友都忘记我。”（伯19:13-14）与此同时，与他同城的弟兄也不再来拜访他。他们离弃了他。

那么耶稣是否也被离弃过？我们晓得祂的家人通常并不支持祂。因为约翰福音7:5节说过，“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此外，耶稣的朋友也在祂受审时弃祂而去。“当下，门徒都离开祂，逃走了。”（太26:56）而在祂十架受苦的最初几小时里，连那些最亲近的人也与祂保持着距离。路加福音23:49节说：“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当然，我们知道在耶稣临终前，三个马利亚和门徒约翰曾来到十字架下，但在祂身悬十架的大部分时间里，那些与祂相知最深的人始终都站得远远的。

约伯甚至遭到了妻子的背离。当他身处秽堆备受煎熬时，他妻子过来对他说：“你为何不咒诅上帝，死了算了？”（参伯2:9）要记得：除了他妻子和他本人外，所有家人都死了。我们能理解约伯妻子的痛苦，但或许，魔鬼饶过她就是要让她给约伯带来最后的打击，对他说：“你为什么不放弃呢？”

有时，魔鬼会利用我们最亲近的人来最大限度地挫败我们。这不一定意味着他们是坏人，但做出来的事往往是这样。魔鬼甚至曾用彼得来阻止耶稣。他曾对耶稣说：“你能死在十字架上。这不是上帝对你的旨意。”而耶稣则回答说：“撒但，退我后面去吧。”（太16:23）祂竟然对彼得这么说！这可不是说彼

得是魔鬼，也不意味着你的朋友或家人是魔鬼。只是仇敌会利用我们身边的人，在我们已经灰心时进一步增加我们的压力和沮丧感。因此，要忍耐那些有如此行为的亲朋，并且不要对那些需要你帮助的人雪上加霜。

就在耶稣牺牲之前，祂带着三位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一同进入了客西马尼园。那时起，祂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可14:33）于是祂让彼得、雅各和约翰与祂一同祷告。一开始他们照做，但后来就冷了下来。正当耶稣痛苦难忍、汗出如血时，祂的这些朋友却睡着了。最终，他们离开了祂、否认了祂。那么，有几个朋友前来“帮助”约伯呢？也是三个，而他们几乎跟基督的三个门徒一样“大有助益”。

约伯曾对其朋友说过两句很有意味的话：“你们竟抽签得孤儿，拿朋友当货物。”（伯6:27 新译本）那么，人们有没有在耶稣旁边抽签？而犹太岂不果然把耶稣当货物卖掉、换了30块钱吗？约伯明白耶稣的感受。

横遭诬告

约伯被诬告为有罪。虽然他是完全正直的人，但他的朋友们是怎么评说他的呢？在约伯记22:5节，其中一位朋友说：“你的罪恶岂不是大吗？你的罪孽也没有穷尽。”这可与上帝对约伯的见证完全相反。

那么，耶稣是否也曾被诬告为有罪？圣经说：

“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末后有两个人前来，说：‘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上帝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太26:59-61）

当耶稣身悬十架时，围观者们曾说：“你受苦是因为你的罪。上帝已经离弃了你。”（参太27:39-43）

我们不知道约伯在垃圾堆中受了多久的苦。或许有几周之久。在这耗日持久的煎熬中他会经历什么，这很难想象。但有一点，那就是人们对约伯的态度有了180度的大转弯。他顺风顺水时人们分外尊重他，甚至在他经过时人们都会肃立一旁。可现在，他们非但没有表现出怜悯或同情，反而冲他说：“上帝已经离弃你了。”甚至还朝他吐唾沫。“他们厌恶我，躲在旁边站着，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脸上。”（伯30:10）

马太福音26:67论到基督时曾说：“他们就吐唾沫在祂脸上，用拳头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有没有人曾蓄意照脸啐你？我就经历过一次，感觉太糟心了。那种滋味让人没齿难忘。

最后，约伯还说：“他们向我开口，打我的脸羞辱我，聚会攻击我。”（伯16:10）而旧约一段有关弥赛亚的预言论到基督时也曾说：“它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诗22:13）此外，当然，耶稣也曾多次被掌掴过——“蒙着祂的眼，打祂的脸。”（路22:64 NKJV直译）

似被离弃

而且，约伯还觉得被上帝抛弃了。约伯记13:24说，“你为何掩面，拿我当仇敌呢？”到了30:20，他则哀声道：“主啊，我呼求你，你不应允我。”而当耶稣挂在十字架上时，祂也曾大声喊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可15:34）

你是不是也曾觉得被上帝抛弃了？面对基督与约伯的苦难，我们务要谨记：作为基督徒，我们在跟随耶稣途中也必经历苦难。我们会尝到逼迫的滋味。当我们经受考验时，也会有暗无天日之时。上帝似乎会撤去对我们的保护，而我们不禁要问：“我做了什么？为什么会有这种遭遇？”

我去医院探访过病人，有时会听到他们这样问我（原话）：“道格，上帝为什么这样对我？”他们感到被离弃了。其中有位我认识了多年的老教友。我去探访时他正饱受带状疱疹的折磨。当时他已年过百岁，并且，那是他最后一次患病了。抵达病房时，我只看见一个陌生人蜷缩在床上，痛苦地来回翻滚。于是我走出病房，询问护士们我的朋友在哪儿。结果他们很肯定地告诉我：“那**就是**他的病房。”我折回去，看着他，然而，我甚至没能认出他来。我很为他难过，而且我还记得在他难受时，我握住了他的手。他不断地重复着同一句话：“上帝为什么不让我死？”

这种痛苦不意味着上帝不爱我们；它只意味着幕后有个魔鬼恨我们。为什么上帝要允许我们经历痛苦与试炼？因为牡蛎要经过不断地刺激才能吐出珍珠；煤炭要经过高压与高温方能变为钻石。同样，教会要经过烈火般的试炼才能被上帝洁净。要用烧热的熨斗和滚烫的水，才能抹平上帝新妇礼服上的褶皱。

在彼得前书和彼得后书中，你能读到更多内容，了解为何上帝会允许苦难临到我们。我们的品格要借着这些经历来洁净，但祂从未撤去祂的爱。你若遭难，这不意味着耶稣不爱你。祂仍然爱约伯；天父也仍然爱祂的儿子。然而，约伯与耶稣受苦乃是为了他人更大的福祉。

受苦时被讥讽

约伯说：“上帝把我交给不敬虔的人，把我扔到恶人的手中。”（伯16:11）同样，基督也被交付给了恶人——实际上那是一群被鬼附身的暴徒。耶稣受审后，“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约19:16, 17）耶稣的苦难大部分都经历于祂上十字架之前，即祂尚在那群暴徒手中之时。那么，耶稣的肉体有没有备受摧残？以赛亚书论到基督时预言道：“许多人因祂惊奇；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52:14）是的，基督曾遭受残忍的虐待，以致人几乎认不出祂来了。同样，圣经说当约伯的朋友前来与他一同哀哭时，“他们远远地举目观看，认不出他来，就放声大哭。”（伯2:12）

约伯被剥光了衣服。当他的肉体开始受苦之时，他撕裂了外袍。他去到废墟之中，脱掉衣服，用瓦

片刮疮。他祷告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1:21）

圣经论到基督时说：“他们给祂脱了衣服。”（太27:28）后来在十字架上，罗马兵丁又打赌要分祂的衣服。正如约翰福音19:24节所说，“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约19:24）总之，他们夺走了耶稣从里到外的衣服，以期更加羞辱祂。

约伯记16:20节说：“我的朋友讥消我，我却向上帝眼泪汪汪。”后来，约伯又说：“现在这些人以我为歌曲，以我为笑谈。”（伯30:9）他在述说别人对他的讥消。那些人都嘲笑他说：“约伯，你若真那么公义，上帝为何不帮助你？”

在诗篇中我们看到了这样一段论及基督的预言：“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祂把自己交托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祂吧！耶和華既喜悦祂，可以搭救祂吧！’”（诗22:7-8）。而耶稣在受苦时，的确曾遭受了极为苦毒的嘲笑。

“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祂，说：‘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祂。祂倚靠上帝，上帝若喜悦祂，现在可以救祂；因为祂曾说：‘我是上帝的儿子。’”（太27:41-43）

经历试炼的基督徒有时会觉得尴尬，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我事事行得正，上帝就必使我富足；如果我遵循圣经的健康原则，祂必赐福我的身体。”然而，基督徒有时也会失去财富、健康、朋友和工作。因此他们感到困惑、灰心，并且会想：“主啊，如果那些失丧的人看到我受的苦，我还怎么告诉他们做基督徒有多精彩？”

事实上，上帝的子民通常在经历苦难时才会成为更美的见证。请问，基督是在哪里做出了最大的见证？岂不是在十字架上吗？你若能忍受苦难，就必对那些关注你的人产生更有力的影响。有时，我离开病房时，信心会因受苦之圣徒的毫不动摇而更加坚固。因为他们说：“上帝知道为什么我会这样。我相信祂。”

经历试炼时，不要觉得尴尬，以为上帝离弃了你。要说：“主啊，我怎么借着这个试炼成为你的见证呢？”如挪亚、约瑟和亚伯的经历一样，上帝通常不会救我们**脱离**风暴，而是常常让我们**经历**风暴而得救。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方能进入上帝的国。（参徒14:22）所以，无论经历什么试炼，你都要铭记：上帝或是要用它来炼净你，或是要借着你的经验给别人传福音，有时两者皆是。

与罪人同列

约伯被视为恶人。“谁像约伯，喝讥诮如同喝水呢？他与作孽的结伴，和恶人同行。”（伯34:7-8）而耶稣呢？在祂服侍期间，人曾论断祂与“罪人”来往。“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15:2）他们甚至控告祂为敌方效力：“祂是靠着鬼王赶鬼。”（太9:34）

甚至当耶稣为我们牺牲自己时，祂也被钉在两个强盗中间。这两人都是作乱分子，是杀人犯巴拉巴的同谋。（太27:38）这样一来，耶稣就在其死上与罪人同列了：“人还使祂与恶人同埋。”（赛53:9）

约伯曾说：“祂剥去我的荣光，摘去我头上的冠冕。”（伯19:9）那么，耶稣降世时，祂是否也把荣耀与冠冕搁置一旁了呢？希伯来书2:9说：“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译：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上帝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此外，基督还“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7-8）

至暗时刻，终极信任

在约伯与耶稣的故事中都有极其黑暗的时刻。约伯记10:20、21节说：“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就是往幽暗和死荫之地以先……那地黑暗犹如黑暗本身，又有如死荫，毫无秩序，甚至其光也如黑暗。”（NKJV直译）请注意，这里提到了三次“黑暗”。

当基督身处客西马尼园时也经历了黑暗。而次日，当耶稣身悬十架、本该日光普照时，天却变黑了。马太福音27:45节说：“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这是超自然的黑暗；它并不像平日里云彩遮住了太阳一般，而是像埃及遭遇十灾时的伸手不见五指——那是义人遭难时可怕的、超自然的黑暗。后来，基督牺牲，葬入坟墓，祂又进入了死亡的黑暗。你是否也有过暗无天日的经历，似乎上帝的光已经全然退去？请记得：太阳在阴天也不会停止发光；即或所感到的尽是绝望与黑暗，但上帝从未停止爱你。

临近约伯记的尾声，我想在约伯的信心与耶稣那得了胜的信心间做一番对比。约伯的信心动摇过，你能看到他当时在想：“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然而，当他宣告：“祂虽杀我，我仍要信靠祂”时（伯13:15，NKJV直译），他的信心得胜了。无论发生什么，约伯都坚持住了。耶稣也问过：“你为什么离弃我？”然而，祂也在十字架上得胜了。最后一刻祂喊道：“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23:46）在那一刻，祂知道祂的使命已完成。这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胜利。

有恩慈的中保

约伯记接近尾声时，你会看到形式的转变。上帝与约伯展开了一段伟大的对话。祂竟然直接对约伯说

话，正如对基督一样。随后，上帝又宣布约伯是无辜的，他的朋友都错了。

在需要帮助时，你是否有朋友曾对你置之不理？有时，这就意味着友情的终结。让我们承认吧：当朋友令我们失望时，我们通常会说：“算了吧。我曾经真地很需要你，但我现在再也不需要你这个朋友了。”可这并不是约伯的所作所为。他不仅饶恕了朋友们，还为他们代求。他成了他们的中保。同样，耶稣也在上帝面前为本应为其死负责的我们代求。祂也是我们的中保。

此外，约伯还担当过中保祭司的工作。在约伯记一开篇，我们就读到他为家人献祭的内容。此外，约伯记1:4、5节还告诉我们，约伯的儿子们聚在一起设摆宴席。宴席过后，约伯便献祭，以免他们偏离正路，心中弃掉上帝。而到了约伯记结尾，他甚至又为朋友们献了祭。当时上帝吩咐约伯的朋友们：

“现在你们要取七只公牛，七只公羊，到我仆人约伯那里去，为自己献上燔祭，我的仆人约伯就为你们祈祷。我因悦纳他，就不按你们的愚妄办你们。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伯42:8）

约伯的朋友蒙赦免是因着约伯的名。这不是很像基督吗？耶稣是我们的中保啊。祂为我们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而我们祷告上帝也是奉基督的名。借着祂的功劳，我们得蒙赦免。罗马书8:34节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击败利维坦

在约伯记末尾，我们又发现了一处令人瞩目的细节。起初，约伯不明白所发生的一切。丧子、破产、恶疾，这一切灾难叠加起来，把他打蒙了。他不禁问：“上帝为什么这样对我？”然而在这卷书的末了，上帝却向他显明了这一切的真正幕后操手。

当时，上帝先是跟约伯讲论了祂的创造，其中飞鸟走兽均有涉及；这一切说完后，便到了第四十一章，然而，随后上帝竟出人意料，拿出了整整一章来讲论一个名叫“利维坦”的蛇形怪物。（译者注：“*leviathan* 利维坦”在伯41:1又被译为“鳄鱼”）为什么？这有鳞的生物又是何方神圣？“从它口中发出烧着的火把，与飞逝的火星；从它鼻孔冒出烟来，如烧开的锅和点着的芦苇”。（伯41:19-20）“凡高大的，它无不藐视；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伯41:34）

你认为利维坦预表什么？谁又是那骄傲之子的王？答案在此：

“到那日，耶和华必用祂刚硬有力的大刀刑罚鳄鱼（译者注：原文为“利维坦”），就是那快行的蛇；刑罚鳄鱼（同上注），就是那曲行的蛇，并杀海中的大鱼。”（赛27:1）

听起来很熟悉是吗？而启示录第十二章就论到了这龙（译者注：即“蛇”）。“天上又现出异象来；

有一条大红龙……”（第3节）启示录12:9又说：“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它被摔在地上……”而在第十三章中，又有一七头十角的可怕怪兽从海中上来，从那龙的手中得了权柄。因此，圣经对于撒但、龙、蛇和那从海中出来的利维坦的描述遵循的是同一模式。

有些人认为，利维坦是一种现已灭绝的海洋生物。学者们对此看法不一。有人说，它是一种超大鳄鱼；还有人说，它可能是某种史前生物。无人真正知晓。然而，它的确被描述为一种巨型海怪，渔夫无法捕捉，也无从驯服。

上帝其实是在告诉约伯：“不靠我，你无法打败利维坦。他才是让你受苦的幕后黑手。就是他从天降火烧毁你的庄稼，摧毁你的家，又让你遭了瘟。靠你自己无法打败他。”上帝的终极信息乃是：“我是唯一能消灭骄傲之君利维坦的那一位。唯有我能把他从你心中除灭，并且有朝一日让其消亡于全宇宙。”请勿忘记上帝给约翰的预言：“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20:10）

复活的盼望

约伯故事中的另一美好教训乃是要坚持、忍耐。最终，约伯得了双倍的祝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经历了一种复活。一开始我们看到他身处废堆之中。当时他已一切尽失、满身长疮、濒临死亡。这看似就是他的终局了。然而，这一串大苦大难之后，上帝却医治了他，并连本带利地恢复了他所有的财富。约伯所得的是他从前所有的两倍。而且，在那之后他又延寿140年。

同样，基督也经历了痛苦与死亡，但祂从坟墓中复活了。此外，约伯不但身体康复，还元气倍添。而耶稣亦不但恢复了荣耀，还升到了天上。最后，甚至他的朋友们都复归于他了。总之，耶稣和约伯的一切都恢复了。约伯记的结局是皆大欢喜，福音的故事也会如此。

想想约伯一生的寿数吧，他享年约200岁，其中有多长时间是在忍受试炼？或许几个礼拜？我们今生那些并不算甚的苦难插曲若与永恒相比，是无法对等的。而我们所受的试炼也无法与上帝要永远赐给我们的荣耀、喜乐、幸福、恩祉与财富相提并论。

约伯记并非悲剧。它是对深重经历的深刻记述。它以对完全人的描述开篇，以对蒙福快乐人的记录结尾。这之间则让我们看到了上帝的祝福与保护。魔鬼攻击约伯，但这个义人却坚守其信心。最后，他得到了永远的祝福。

我们的世界亦是以完美开篇（译者注：“完美”与“完全”的英文皆作*perfect*），直到魔鬼介入，为人类开启了受苦的历史。但后来耶稣步入了这画卷。祂度了完全的人生，又为我们受苦，而且如今，祂亦正在为我们代求。并且我们如今都知道，这画卷将以“新天新地”圆满杀青。（启21:1）

约伯与耶稣的苦难值得我们深思。圣经警告我们：要进入上帝的国，必须先经历许多艰难。教会固然已经历了许多试炼，但圣经却说，还要有一场被称为“雅各遭难之日”的大艰难。（耶30:7）对此但以理书第12章有进一步的说明——当米迦勒站起来时，必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但12:1）论到这大艰难期，基督说了：“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13:13）

读约伯的故事时，上帝会邀请你树立约伯般的信心。约伯失去朋友、家人、声望、钱财乃至一切时，上帝就是他的唯一。从某种程度上说，人人都要经历耶稣和约伯曾经历过的这种孤立无援。在将来的某一刻，我们所有属世的支持都会被挪去，那时，我们唯一能依靠的只有基督了。你不可能靠东讨一瓢西求一口就能苟活，你唯一能做的就是将信心寄于基督。

提摩太后书3:12节说：“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我们若立志度圣洁的生活就必会遭受攻击，你我皆如此。你或许现在正在遭受攻击。不要放弃你的信仰。请铭记这节经文：“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5:11）

每项试炼中都潜藏着祝福，故此，请勿灰心。要像约伯一样坚忍，你就必能走出阴霾。有一天，上帝必面对面与你说话，正如祂与约伯说话一般。你的品格必被炼净；你的心必如基督。并且最后，我们必将胜过于利维坦。

在约伯记中，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耶稣。对我来说，此卷书实为圣地。约伯的故事通过约伯所受的苦难，深刻传递了基督对我们的爱。耶稣亲自担当了我们种种罪恶带来的疾病和亏损。罪也让耶稣身陷黑暗、遭遇痛苦。基督选择被弃于城外的垃圾场（那地方可以说是垃圾场了），因为祂实在爱我们。祂亲自担当了我们应得的大羞大辱、至悲至痛。祂不想让我们受到哪怕是片刻的折磨。我相信这样的上帝，你不信吗？

第11章

以利亚：降火降雨的先知

“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3:2）

记得儿时我长于纽约，见过不少名人。一天，我偶遇了埃德·沙利文（Ed Sullivan，美国著名脱口秀主持人），当时很觉惊奇；我的家人每周都看他的热门节目，而那一刻他就在我眼前，真身再现，有血有肉。

还有一次，我走进曼哈顿一家服装店的试衣间，结果竟撞见了披头士乐队的成员林戈·斯塔尔（Ringo

Starr），当时我真是目瞪口呆。（我不敢相信他当真跟其他人一样，还需要亲自试衣）。还有一次，我在电梯里邂逅了“秘密特工”劳勃·范恩（Robert Vaughn，电视剧《秘密特工》的男演员）以及——有次在棕榈泉乞讨时，我的“施主”之一竟是索尼·波诺（Sonny Bono，美国音乐人、演员，出演过多部美剧、电影，并多次获艾美奖提名）。每次我都迫不及待想告诉朋友们，“猜猜我见到谁了！？”能亲眼见到某些名人的确令人兴奋。

然而，若能亲眼见到耶稣，那种兴奋会更大，且会兴奋到何种程度啊。若有人问我：“你见过上帝吗？”我想我大概很想跟你说“见过”。这里赶紧澄清一下：我并没得到全能者荣耀无比的启示。我更愿意称之为灵光闪现。这种经历并不像某些苏格兰游客的经历——他们把浮木看作是尼斯湖水怪。而是更像这样：红灯亮起，你停下车，看着旁边车辆里的乘客。突然间你认出了一位朋友。你知道你没认错，但随即，绿灯又亮起，那车开走了。

如果你也有过此种经历，你就知道我在说什么了。这有点像那两个沮丧的门徒，他们踏着尘土飞扬的路去往以马忤斯，途中一个陌生人加入了他们。把这陌生人邀请到家后，这两位门徒的眼睛就开了，认出那人就是耶稣。然后，耶稣就消失了。这也有点像尼布甲尼撒王，他曾于一瞬间目睹过一位像神子的在烈火窑中行走，（但3:25）于是从宝座上一跃而起。

阅读旧约时，我常常遇到耶稣。这就好比灯塔上的那束光，来回旋转着，结果就照见了一艘又一艘的海上船只。当圣经勇士们的人生像那些船只一样从我眼前一个接一个驶过时，我常常能从中看到耶稣一闪而过。记得保罗也曾这样阐述过：如今我们只能“借着镜子、模糊不清”地窥见主的点点滴滴（林前13:12），然而不久，我们必面对面看见祂。

以利亚

你知道现在正有三位先知活生生侍立在上帝的面前吗？以利亚就是其中之一。（另两位是我们已讨论过的以诺和摩西。）他与耶稣间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二者都行过许多神迹，也都曾担负道传外邦的使命。现在我们再来看看这位著名的先知，我相信你必会看到更多有趣的对比结果。

从列王纪上第十七章一直到列王纪下第十三章，圣经中共有二十章涉及到了以利亚及其接班人以利沙。圣经记录了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先知团队，讲述了他们的生活、所行的神迹和所经历的冒险。以利亚和以利沙就好像是一递一接、手持同一接力棒的两位跑手。他们之间的服侍确实有些重合之处。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以利沙，但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以利亚的人生上。

旧约最后一位先知曾说：“看哪……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玛4:5）在施洗约翰出生之前，一位天使说，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事实上，在约翰之前，已有一个接受了两倍于以利亚的圣灵，即以利沙。他是第一位有以利亚心志和能力的人。后来就是施洗约翰。此外，还有谁会带着以利亚的心志和

能力前来吗？

曾有摩西和以利亚与变了形相的基督同聚于高山之上，此后，门徒们便询问有关以利亚的事。当时基督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太17:11）这话是说以利亚已经来了、现在正在途中，还是说以利亚将来才会来？请看耶稣在下面这段话里用到的不同时态：

“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太17:11-13）

耶稣肯定，施洗约翰就是有以利亚的心志与能力的那一位。然而，还要有一位将来的以利亚。基督说：“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如此看来，以利亚、施洗约翰和耶稣，这三者的人生都有相似之处。他们都带来了强有力的信息来呼召上帝子民复兴，也都因此受到逼迫。

无惧掌权者

与耶稣一样，跟人交谈时，无论对方是寻常百姓、祭司还是君王，以利亚都无所畏惧。在圣经中，以利亚甫一亮相，就直奔亚哈王面前。他不知怎地就越过了围拥国王的御前卫队；这可真是奇妙，因为古代的君王都有重兵护卫（人离王近到一定程度就可能刺杀王）。你若要献礼于王，就必须在离王五十步远的地方就停下，呈上礼物接受检查，然后再由他人将礼物奉给王。人若试图过分靠近，王的贴身侍卫会以暴力阻止。

以利亚能直接越过皇家卫队，实乃神迹。同样，耶稣也有能力越过人群而不被发现，譬如一帮忿怒的暴民要把祂推下山崖那次。（路4:28-30）

那天，以利亚大胆地站在王面前宣告说：“我指着所侍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起誓，这几年我若不祷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17:1）

劈头作完这番宣告后，在皇家成员们尚在目瞪口呆之际，以利亚又消失了，搜遍全国也找不到他。同样，后来的宗教领袖们也无法捉到耶稣，直到时辰到了，祂才把自己交给在他们手里。

向外邦人传道

从以利亚向亚哈宣告之后，三年半的干旱与饥荒就拉开了序幕。在此期间，上帝用神迹供应了祂的先知。

有段时间，以利亚住在溪旁，有乌鸦来养活他。后来，上帝又指示以利亚去推罗境内的撒勒法，与一

个外邦妇人——一个寡妇同住，接受她的供养。而这位妇人预表什么？外邦教会。

基督升天之后，开启了一项新的事工，要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事实上，在主后1世纪末，读圣经的外邦人比犹太人还多。转变发生了，福音真的传给了外邦的新妇。

以利亚起先是在城门外见到这位外邦妇人的。她正在拾柴，预备生火。当时饥荒已经持续了几年，身处其中，没人还有存粮。以利亚先是问她：“可以给我点水吗？”而耶稣也曾向一位外邦妇人讨过水。（约4:7）那妇人去取水时，以利亚又喊了一句：“也求你拿点饼来给我。”（王上17:11）

她回答道：“我指着永生耶和华你的上帝起誓……”——通过以利亚的服饰，她认出了这是位先知——“我现在要找两根柴，再做最后一顿饭，吃完后，我和我的儿子就得等死了，因为桶底只有一把面了。做饼的油也只剩几滴，我们通共只剩这点东西了。”（参王上17:2）你听过“颗粒尽刮”这句话吗？就是这样。

这个寡妇极其绝望。她相信自己和儿子死期已近。但以利亚说：“不要惧怕！可以照你所说的去做吧！只要先为我做一个小饼，然后再为你和你的儿子做饼。”这需要很大的信心，但以利亚承诺说：“因为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说：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华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王上17:13-14）

我发现很有意思的是，耶稣也曾同一地界为另一外邦妇人行过神迹。还记得女儿被鬼附的那个妇人吗？基督对她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然而，这个妇人并未放弃。她回答道：“……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于是耶稣对她说“你的信心是大的……”，并医治了她的女儿。（太15:21-28）

基督将如何打破犹太国的藩篱，把福音传向外邦，这便是雏形了。凡相信基督的人都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这一点在耶稣和井旁那撒玛利亚妇人的故事中也得到了体现。

倍增生命之粮

借着以利亚，那外邦妇人得到了源源不断的面粉来制饼续命。同样，基督也曾施神迹，将饼以一变千了。

在当时只有五饼二鱼的情形下，祂有没有告诉门徒说“把那小男孩的饼直接分给百姓”？没有，而是说“先把饼拿到我这里”。门徒们照办后，耶稣便祝福那些饼，随后神迹就发生了。

同样，我们的饼也应该先带到耶稣面前，不管它是花钱买的还是你在圣经里读到的（即圣言之粮）。每天清晨研经时，要祈求：“主啊，除非你施行神迹，让这些粮食效力倍增来供养我的生命，否则它们只

不过是白纸上的一摊墨而已。”

你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对着餐盘大快朵颐时，你说：“这饭菜真让人享受。我只舍得吃一半。”一半吃完后，你起身转了转，然后说：“啊，还是那么诱人哪。我要把剩下的也一分为二，吃一半留一半。”撒勒法的那位妇人就是那么做的。她每次伸手进桶都只拿出来一半的面，但却发现始终够用。直到降雨前，面都取之不竭。

在这个见证中我们看到了以利亚的能力，它预表了基督那能倍增生命之粮的能力。在饥荒余下的日子中，那个妇人每天都掀开面桶的木盖，而每当她伸手进去，总会摸到更多的面。

以利亚与这个寡妇同住期间，寡妇的儿子不知因何种疾病突然夭折了。后来以利亚把男孩抱到楼上房间，恳切祷告。最后孩子复活了。（王上17:17-22）而耶稣也曾复活过一位寡妇的儿子。（路7:11-16）

对这位好客的妇人，这里我还有最后一点思考。以利亚因为被追杀，无处安身，便与外邦妇人及其家人同住。而耶稣也曾说：“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8:20）然而，虽然如此，祂却同样找到了安息之所，那就是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家。

火和雨

耶稣不怕面对假先知和假祭司。祂曾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太23:13），事实上这话一出口，祂的命运就注定了。而以利亚也曾在迦密山上与假先知们面对面。之前，他们还四处通缉他。此外还有邪恶王后耶洗别，她威胁要杀死以利亚，而她的军队，也曾掘地三尺地搜寻这位先知。

为了那场神圣的大对决，以利亚将众百姓都聚到迦密山上，而当时他说的是：“你们到我这里来！”（王上18:30）于是百姓就都来到他身边。结果就掀起了一场复兴。同样，耶稣也说过，“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11:28）而且，以利亚和耶稣都在山上大获全胜了。

一场真神上帝与假神的对峙在迦密山上展开了。在耶稣的时代，宗教领袖们以假福音代替了真理。于是基督不得不再重申：“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太5:21, 27, 31, 33, 38, 43）他们用人的律法和遗传完全曲解了真理。耶稣却把这一切弃置一旁，于是他们恨上了祂。而这最终引发了山上的那场大对决。

以利亚的决斗在迦密山上打响，那时，上帝降火接受了他的祭物。而基督的决战也发生在加略山上。当祂喊出那句“成了”时，天父悦纳了祂儿子的献祭。这是一场无与伦比的大胜利。

当以利亚在山上祷告时，人们看到了上帝大能的显现；天开了，有火从天降下。再接着，以利亚再次祷告，便有大雨在数年旱灾后倾盆而降。

同样，也曾有火和雨为耶稣降下。三年半的传道生涯后，基督应许说上帝必赐下圣灵给门徒。（约14章、17章）过后便是一场早雨圣灵的大沛降，同时在此期间，门徒也受了火舌的洗礼。“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3:5）

此外，这后来的两场雨，还各自与另外两件事挂上了钩。还记得以利亚在雨后逃避逼迫的经历吗？同样，耶稣在五旬节让圣灵沛降后，信徒们也进入了逃避逼迫的时期。（徒2:1-4）

天使赐饮食

那天，当以利亚逃命逃得疲惫不堪、深感沮丧时，一位天使给他带来了水和超级口粮。

什么饮食才能让人耐力最持久？为了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人们对铁人三项运动员们进行了大量研究。其实，他们应该去查查当年的天使给以利亚吃了什么！因为“他...仗着这饮食的力，走了四十昼夜，到了上帝的山，就是何烈山。”（王上19:8）

在那儿，上帝跟他通了话。同样，在旷野耶稣也曾禁食四十昼夜，而在祂战胜试探后，也照样有天使前来服侍，并给祂带来了饮食。

递过接力棒

在迦密山获胜后，以利亚被耶洗别恐吓，最后一路跑到了何烈山。在这里上帝不但向他显现——还记得地震、火和宁静微小的声音吗？——还指示他要去膏他的接班人。他要把接力棒传给一位年轻人，一位家境丰裕的农民之子，名叫以利沙。

后来，圣经说，以利亚便“遇见沙法的儿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头有十二对牛，自己赶着第十二对。以利亚到他那里去，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王上19:19）

对以利沙而言，以利亚对他的呼召意味着他要放弃生计，并完全献身于上帝的先知工作。让我们试着想象一下，上帝要身为农民的以利沙放弃什么吧。

如今，一辆由强鹿公司（John Deere）生产的大型拖拉机不动就能卖到20万美元。其中有些三轮设备堪称庞然大物，能拉动长达9米甚至更长的耕地机。这些大型设备都装有GPS定位系统、空调甚至电视。农民坐在里面就是消消闲、看看电视而已，一行地犁到头之后，GPS自动驾驶仪，会自动指挥设备调头。因此，这些农民犁出的地总是横平竖直。

而在圣经时代，一般农民拉犁的牲口就是一头骡子。如果你有一对牛，那你就是富人了。要是你养了十二对——堪称圣经时代的强鹿设备，那你可真是富甲一方了。所以，以利沙的家的确富得流油。然而，

他却是一位非常属灵的年轻人。

另一边的以利亚却非常贫穷，甚至要栖息在小溪旁，靠乌鸦供养。他没有几分资产。但这位老先知却一路找了来，对这位年轻人说：“看哪，因为你爱上帝，我要告诉你个好消息——你要跟从我了，但首先你得放弃这一切。”

这不就是耶稣对使徒们的呼召吗？祂曾问过他们：“愿不愿意撇下你的家族营生、你父亲的船和渔网？来跟从我吧，我要教你们如何得人。”耶稣对安德烈、彼得、雅各、约翰和马太所做的，就是以利亚对以利沙所做的。尤其对马太，耶稣说过：“离开税关，把每一分每一毫都放下，来跟从我。”

以利亚把外衣披在以利沙肩上，给了他一个呼召的信号。你听过“身披前辈之衣”（译者注：英文原文作 *The mantle fell upon somebody*）这个说法吗？这意味着有人要作继承者了。该说法就来自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故事。

对以利沙而言，这意味着：“上帝已经拣选你，要训练你当门徒来跟从我。你要做我的工作，完成我所开创的。”同样，基督也是先呼召，然后又训练门徒们在祂升天后继续祂的工作。此外，以利亚的外衣亦如外袍；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可以预表基督的义，靠这义我们足能完成基督的使命。

无辜者被害

列王记上21章，记载了又一则有关以利亚的故事。当时有个义人，名叫拿伯，住在撒玛利亚。他有一处佳美的葡萄园，距离亚哈王的王宫不远。王觊觎这果园很久了，但根据犹太律法，这园子属于拿伯和他的子孙，而不能易手给别的支派。

因此，虽然亚哈王打了招呼，说：“伙计，我想买你的葡萄园。”但拿伯却回复说：“殿下，摩西的律法说了，这园子只能归我的子孙。它不能出我们这个支派，所以我没法卖给您。”

一心贪求的亚哈既气又恼，无精打采。他满心巴望着那园子，片刻不能自己。最后，在耶洗别的“帮助”下，亚哈精心策划，让假见证人诬告拿伯亵渎上帝、侮辱宗教、污蔑政府。终于，他们将拿伯拖出城外处决。为了能将其葡萄园据为己有，这些人竟杀了一个无辜之人。

葡萄园象征什么？以赛亚书5章告诉我们，它象征以色列民。而耶稣甚至打过一个比喻，讲了一个被窃了主权的葡萄园和那真园主之子的命运——他预表基督，而基督最后被杀，恰与拿伯的遭遇相吻合。（太21:33-40）

罪行过后，以利亚对亚哈犯颜痛判，说：“你既命夺无辜，下场就必和拿伯一样。”在这番宣告中，拿伯这位被诬告并命丧城外的人，成了基督的又一位预表。

被天使接去

以利亚生平最非凡的神迹之一，就是他的升天。列王记下2:1说：“耶和华要用旋风接以利亚升天的时候，以利亚与以利沙从吉甲前往。”而基督也曾对门徒说：“我不会一直在你们身边；我要走了。”

他们问：“您要去哪？”于是基督预先通知他们说，祂要升天了。（约14:1-5）

同样，以利亚也曾提前告知以利沙和其他门徒说：“我要离开了。”（参王下2:9）在以利亚最后的行程中，以利沙一直随行左右。

因为升天在即，以利亚先是来到吉甲，向人们传讲上帝之道。从吉甲他们又行至伯特利，接着又来到耶利哥。后来，以利亚又下到约旦。总之在他升天前，他造访了不同的地区，看望了所有的先知门徒，也坚固了他们的心。

同样，在死里复活后、被接升天前，基督也曾不同的场合、到不同的地方看望祂的门徒，以期在上帝的道上坚固他们。而且后来，祂还赐下了祂的灵（正如以利亚升天后，有加倍的灵赐给以利沙一样）。总之，没几个人曾以神迹升天，除了耶稣和以利亚。

最后，以利亚来到了象征死亡的约旦河。想到约旦河时，你会联想到什么？受洗是死亡、被葬和复活的象征。大部分人会通过什么，从今生到达彼岸？通过死亡。以色列民踏入应许之地前，他们必须经过约旦河。同样，大部分上帝的百姓在进入天上的迦南之前，也必须先过约旦河。

以利亚来到河边时，他脱了外衣用以打水。河水奇迹般地分开了，于是以利亚和以利沙就走上了河底的干地，也就是说他们连点儿湿泥都没沾上。一路走过去，他们干干净净就到了对岸。就像以利亚的外衣一样，惟有基督的义才能使我们越过死亡，干干净净到达彼岸。

以利亚的信息要再次传扬

基督复临前，以利亚还会再来吗？上帝会差遣“末后的以利亚”来预备一班人过河去到应许之地吗？首先，圣经教导说将来会有一批末世的使徒，人数是1万2千的12倍，他们被称为“十四万四千人”。（启14:1）我认为，在地球历史的末叶，的确会另有一群以利亚兴起。上帝也诚然说过以利亚会再来。下面这段预言不止一种应用：

“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 4:5-6）

在末后七灾席卷全世界之前，上帝必差遣末后的以利亚，来为基督预备道路。就像施洗约翰曾为耶稣

首次降临预备世人的心一样，上帝还要培养出一班以利亚和施洗约翰一样的人，为耶稣的复临预备人心。他们中有些人可能现在就活在世上。

留下外衣

以利亚和以利沙过了约旦河后，边走边谈了一阵，就像耶稣在升天前又与门徒进行了几番互动一样。

“过去之后，以利亚对以利沙说：‘我未曾被接去离开你，你要我为你做什么，只管求我。’以利沙说：‘愿感动你的灵加倍地感动我。’以利亚说：‘你所求的难得。虽然如此，我被接去离开你的时候，你若看见我，就必得着；不然，必得不着了。’”（王下2:9-10）

当他们继续步向旷野、边走边谈之际，天突然开了，有火车火马下来，接着，一阵旋风就把以利亚接到天上去了。以利沙看见，就俯伏在地呼叫说：“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王下2:12）

以利沙亲眼看到以利亚升天了。同样，我们也要在信心中，先看到耶稣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来，才能被圣灵充满。

基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12:32）那么以利亚升天时，什么东西掉下来了呢？他的外衣。而耶稣升天时，所留下的唯一完好无损的又是什么？是血染的衣袍，这袍象征着祂的义，为要遮盖我们的罪。

以利亚也有个儿子——是个养子；你可能会说他就是以利沙。那么请思考这一点：在他的夫子以利亚升天前，以利沙求了什么？求了双倍于以利亚的灵。他是太贪心了吗？事实上，律法规定犹太人是要把双份产业传给各长子的。（申21:17）

而以利沙离开地上的双亲、抛弃属世的产业后，转而请求说：“以利亚，我想要的是你唯一能给我的产业；我想要你的灵。”这样，他们就建立了父子关系。也正因为此，以利亚升天时以利沙才会呼喊说：“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

通过这两位圣灵充盈的先知的人生，你能看到父对子、子对父的爱。以利亚有多么乐意将他的灵传给以利沙？耶稣有多么渴望将祂的灵赐给你？天父又有多爱我们，以致祂献出了祂的爱子？“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吗？”（路11:13）

雅各书说，以利亚是和你我一样性情的人。跟我们一样，他也曾与罪开战，与试探斗争。然而他祷告，天就闭塞三年半不下雨。他再祷告，雨就倾盆而下。因此我认为：你我也能求雨。我并不是说要如何缓解某地的干旱；我说的是圣灵。

如果我们祈求，上帝必赐下雨。垂听以利亚和以利沙祷告的那位上帝也必垂听我们的祈求。“当春雨的时候，你们要向发闪电的耶和华求雨。他必为众人降下甘霖，使田园生长菜蔬。”（亚10:1）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3:18）

第12章

以利沙：行神迹之人

我一直喜欢玩儿万花筒。对我来说，来回调节镜筒，观察那些由多面镜的折射而形成的美丽图案仍然乐趣多多——尤其当你瞄准某个五颜六色、奇形怪状的物体时。虽然画面多少会被万花筒弄得支离破碎，但效果仍然非常炫目。

旧约圣经好比一个以耶稣为中心的万花筒。无论怎么看，你都看不到一幅精准的“全人写真”。但其中的确藏有许多预先描绘了基督的美好画面，各自折射出了祂的品格与牺牲的不同面。我们已经查考了以利亚在诸多方面对耶稣的预表，如今，我们再来细看看他那位被圣灵充满的接班人以利沙吧。

上帝拯救

当火车火马接走先知以利亚时，以利沙俯伏在地，撕裂衣服，象征着“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64:6）在天使护卫队的光辉中，他感到了自己的不配。然而，当火车火马消失后，以利沙便捡起先辈的外衣。

当我们接受基督的义时，我们会怎么做？我们会承认自己的罪，承认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随后，我们会穿上基督的义袍。

而以利沙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得到双倍于以利沙的灵呢？他必须亲眼看见以利亚升天。而圣经说了，以利沙后来的确“看见了”。（王下2:12）门徒们也曾亲眼目睹耶稣升入云层。那云又是由什么组成的呢？诗篇104篇3-4节说：“……以云彩为车辇，驭风的翅膀而行，你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或译：使使者为风，使仆役为火焰）。”（诗104:3-4 吕振中版）许多圣经译本都采纳了“使者、云、火焰、车辇”这几个用词。因此，使徒们看到的、那来接耶稣的光明云彩，就是一群天使。

旧约圣经作者称如云的天使为火车火马。当然，天使并不会策马往返于天地间。但在圣经时代，人们最快捷、功率最大的交通工具就是马车，因此用它来象征天使非常恰当。接以利亚升天的就是这样一班天上的生灵，同样，接耶稣升天的也是这样一群发光的使者。

顺便说一句，耶稣的希伯来名字是“Yahshua，”意为“耶和华拯救”。而以利沙的希伯来名字是“Elshua，”意为“上帝拯救”。二者的名字极为相似。他们奇妙的人生亦是如此。

加倍的灵

以利沙得到双倍于以利亚的灵了吗？得到了。他捡起以利亚的外衣，击打约旦河水，水便分开了。（王下2:14）先知门徒看到以利沙便说：“感动以利亚的灵感动以利沙了。”（王下2:15）

现在让我们按下快进键，快进到新约时代使徒们站到犹太公会面前的那一刻。当时人们是如何评说他们的？“……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4:13）原来，他们被圣灵充满，以致人们能在他们的身上看到基督了——五旬节后，耶稣的灵降在了使徒身上。

同样，你我若能像以利沙跟从以利亚那样跟从耶稣，我们若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不离开你，也不撇弃你”，上帝也必不放弃我们。

以利亚曾对以利沙说：“你可以留在这里，但我还要继续前行。”然而以利沙起誓说：“我必不离开你。”因为以利沙忠心地跟随以利亚，他得到了双倍于以利亚的灵。

谁会是在末时受圣灵洗的人呢？是那些只在方便时才半心半意地前往教堂的人，还是那些忠心紧紧跟随上帝的人？当晚雨圣灵沛降时，唯有那些与基督全心合一的人才能受圣灵的洗。上帝如何以加倍的圣灵给以利沙施洗，早雨如何在五旬节之时倾降在使徒身上，在世界末时，晚雨圣灵也必如此倾降。

上帝固然会在末时降下晚雨圣灵，但并非人人都能领受。那些站在约旦河彼岸，远远观望的先知门徒们，他们并没有得到加倍的灵。就像以利沙跟以利亚过了约旦河一样，我们也必须经历那象征着向自我而死的水洗。

正如保罗所说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2:20）我们必须与耶稣同死同埋；我们也必须看见祂“被举起”，然后我们就必被圣灵充满。这里的预表意义非常鲜明。以利亚和耶稣升天后，都有圣灵降下。

与水有关的神迹

以利沙开始其事工时，先知门徒们决定另建一所学校。他们请以利沙与他们同去。及至这一行人“到

了约旦河，就砍伐树木。”（王下6:4）可是，其中一人砍着砍着，斧头忽然脱手飞出，“噗通”掉进约旦河，沉底了。

那年轻人顿时哭喊道：“‘哀哉！我主啊，这斧子是借的。’”（王下6:5）意思说，“*我该怎么办？没钱再买一把呀。*”结果，“神人问说：‘掉在哪里了？’他将那地方指给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木头，抛在水里，斧头就漂上来了。以利沙说：‘*拿起来吧！*’”（王下6:6,7）

你见过铁浮于水吗？旧金山湾倒是有不少“浮铁”——那些退役的军舰。然而，圣经时代并没有铁船。铁浮于水是不能的。所以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到的是本不应浮于水面的东西，它竟违反了常态。

另外，以利沙扔的是一根木头，这一点也很有意思。因为当年摩西也是这样让玛拉的苦水变甜的。在这两件事中，木头都象征了十字架。是什么能力把不可能变为可能——让铁浮于水，让苦水变为甜？是十字架的能力。

在以利沙的生命中，还发生过其他与水有关的神迹。一次是在耶利哥城的古老泉源旁。我还真喝过那泉水；是的，如今它还在流淌着，灌溉着耶利哥城。儿时的夏季，我会跟几个伙伴骑行沙漠，有时渴了，我们就去寻找泉水。我们都知道要先尝尝，因为有些泉水味似硫磺，有些则干脆有毒。

在以利沙的时代，耶利哥城的那泉源出水量很大，但硫磺味浓烈，无法饮用。因此，以利沙的门徒们告诉他：“这道泉水量丰沛，但既不能饮用也不能灌溉，什么东西沾了它都会死。”于是以利沙拿了一瓶盐，倒进水里。就在那一刻，水焕然一新，变甜了。经上记着说：“于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王下2:22）这个神迹后来被载入史册，时至今日，你仍能尝到其证据。

以利沙为何要用盐把水变甜？或许是为了说明：那些跟随上帝的人可以改变其周围的事物。还记得吗？耶稣说过，“你们是世上的盐。”盐就代表能将水变为可饮之泉的基督教。因为只要基督在水中，那水就必会变为活水。

以利沙所行的另一个与水有关的神迹是这样：某天，以色列王和犹大王行将遭到仇敌的围攻——彼时，以东人、摩押人和亚扪人已经涉过死海附近的沙漠赶来赴战，并且包围了他们。

而死海，当然位于全球最炎热、最干旱、地势最低的沙漠中。

后来战事延迟，以色列的军队便缺水了。一般情况下，牲口会作为活体罐头随军前行。可当时，这些生灵既绝了草也绝了水，便纷纷倒地了。于是士兵们就问以利沙：“我们怎么办？”

先知的反应有些不寻常。他说，“给我找个弹琴的来。”于是他们就找了这样一个人，把他带到了以

利沙。正拨弄琴弦时，圣灵就降在了以利沙身上。于是人们竖起耳朵，听他道：“你们要在这谷中满处挖沟。”以色列王和犹大王便吩咐士兵动手——可不是挖散兵坑，而是真的沟渠。是夜，人们睡着后，沟里竟满了水。次日，人马牲口喝了个够。

与此同时，敌军也从远处望见了这水；但是初升的太阳却把水返照得鲜红如血。于是他们彼此说：“以色列王和犹大王一定是自相残杀了，我们都看见了，他们的血在沙漠里反光呢。”

他们认定以色列和犹大军队已是唾手可得，便前去攻打他们。但他们没想到，自己要应付的是满血复活之师。以色列人和犹大人奋起攻击以东人、摩押人和亚玛力人。在一片混乱的节节撤退中，这些敌军开始自相残杀。接着，以色列人便掳掠了他们。

这一结果让我想到：我们也有能力战胜仇敌。当我们接受了活水的源泉——耶稣，祂就会赐下胜利，让我们战胜仇敌撒但。

饥荒时期的粮

从前，以利亚的时候有饥荒，以利沙的时候也有饥荒。他曾对儿子被救活的那妇人说：“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因为耶和华命饥荒降在这地七年。”（王下8:1）

想起来了吗？基督服侍的那段时间，是祂专门向犹太国传道的七年。祂先是亲自传道三年半，后来祂返回天庭，又通过门徒传了三年半。在后一个三年半期间，门徒们仍然专向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传福音。

直到司提反被石头打死后，福音才开始传向外邦。这七年光阴的结束，标志着但以理书9章所预言的、七十个七（490年）的终止。这七年是一段属灵的荒年，因为大多数以色列人都拒绝了福音。

在以利沙时代的饥荒岁月，发生过一桩与粮有关的神迹，与新约圣经里的另一段神迹非常相似。

“有一个人从巴力沙利沙来，带着初熟大麦做的饼二十个，并新穗子，装在口袋里送给神人。神人说：‘把这些给众人吃。’仆人说：‘这一点岂可摆给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说：‘你只管给众人吃吧！因为耶和华如此说，众人必吃了，还剩下。’仆人就摆在众人面前，他们吃了，果然还剩下，正如耶和华所说的。”（王下4:42-44）

这则一饼变十、十饼变百的故事出自旧约，但听起来像不像新约里的那段故事？耶稣曾吩咐其仆人（即门徒）拿大麦饼来供给众人。但当时饼不够。然而，基督不但让那饼变得够吃，最后还有了余剩。（约6:9-13）后来，耶稣又行了件差不多一样的神迹，再次证明了祂有能力用真正的生命之粮来供给我们的需要。

流不尽的油

在以利沙侍奉期间，他不但使食物增多，还使油变多了。油预表什么？圣灵（参撒下16:13为证）。

列王记下4章，记载了一个关于油的有趣故事。一个寡妇来祈求以利沙：“我丈夫死了，留了一笔债我还不上。债主差不多把家里一瓢一盆儿都拿走了。现在，他还要把我两个儿子带走当奴隶，因为欠他的我还不起。”

在圣经时代，人不能申请破产。你如果还不了债，债主就可以拿你的子女做奴隶抵债。最后，妇人问道：“我该怎么办？”

以利沙问说：“你有什么？”这句话你有没有在圣经的其他地方也读到过？譬如在马可福音8章，门徒们当时去找耶稣，说：“咱们得打发这些人回家了。因为他们饿了，又没带吃的。”

耶稣回答道：“那你们给他们预备吧。”可他们说：“我们什么都没有啊。”

耶稣问：“那你们有什么？”确实，只管把你**有的**资本献给上帝吧，看看祂会否予以祝福。你个人的恩赐、天赋、财力……不管有什么，只要你将其献给上帝，祂就会为了祂的国度行神迹使之倍增。

现在我们再回头看看以利沙和那寡妇的故事吧。以利沙当时也问那寡妇有什么，而后者则回答说：“我家里只有一小瓶油了。”为什么她要把油留到最后？因为橄榄油是基本的必需品。它能用来医病（膏抹）、烹饪（烤饼）、美容（护肤），也能用来照明、取暖。

那寡妇希望她的子女健康；也盼着他们漂亮。她想让他们有光明；也想让他们吃饱肚子。同时，她还想让他们暖暖和和。所以，这位妇人她需要油。而妇人在圣经里预表什么？教会。我们是否也应该为了上述一切目的而保证教会时刻有油？是的！

不过我指的可不是橱柜里的日常食用油。我指的是上帝的灵。

寡妇同意了献出她仅有的一点油。随后，以利沙便交代她，让她吩咐儿子们走家串户，把街坊邻居的空瓶空罐都借回家。对此我常常想象：这些孩子们骑着瑞飞儿牌的红色玩具车（译者注：*Radio Flyer* 美国家喻户晓的儿童用品制造商），穿梭于街头巷尾、各家各户，最后装了满满一车的空瓶空罐。这些都拉进了家，塞得到处都是，填满了原本空空如也的房子。

随后以利沙又吩咐：“关上门，拿你原来那一小瓶油往这些空瓶里倒。”于是那妇人就着手去办，结果那油竟怎么也倒不完。那场景大概就像变戏法。那源源不断的油都从哪儿来？是怎么办到的？

我想起了小时候见过的玩具奶瓶，只要你把它倒过来，仿制奶就会汩汩不停地冒，似乎源源不断一样。那妇人倒啊倒啊，油就是绵绵不绝。期间她时不时会说：“好了，这一瓶（罐）满了，再给我拿一个。”接着新拿来的瓶（罐）也满了，就这样，接二连三，最后，屋里的瓶（罐）都满了油。

那这一切都有什么属灵含义呢？原来，它暗述了教会的成长模式。每位教友都或多或少地拥有圣灵，而每次我们见证基督，都是在往他人的生命里倾注圣灵。当我们邀请邻舍来聆听福音，就是在邀请没有基督在内的、空空的器皿。

实际上，如果没有耶稣，我们都像是窑匠上帝手中的泥瓦罐（参罗9:20-24）。我们理应邀请亲朋进家学习圣经。上帝必让我们的努力获得加倍的报赏，超乎我们的想象。分享耶稣时，我们的油必会源源不断。

再后来那妇人又问：“接下来我们怎么办？”

先知指示说：“把油卖了，把债还了。你和你的儿子必得自由，还能靠剩下的钱过活。”富富有余！我喜欢耶稣的这一恩典。大卫王曾说，“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诗23:5）基督加倍地祝福了门徒们所有的食物，以致众人吃饱后，还有12篮的富余。

耶稣也会大大地赐福我们，远超乎我们所求所想（弗3:20）。有满溢；有富余。这就是福音，不是吗？你不会耗尽上帝，尤其当你与他人分享祂时。祂必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于你，以致无处可容。而这就意味着有余，对吗？五旬节那天，耶稣就敞开了天上的窗户，让门徒被圣灵充满，直到他们的生命力洋溢于耶路撒冷的大街小巷，直到新约教会的诞生。

大麻风得医治

一天，一位麻风病人来找以利沙。他是个有钱有权的外邦将军，名叫乃幔，是亚兰军队的统帅。这位将军家里有个犹太小女仆，她知道以利沙仁慈为怀，就鼓励病入膏肓的主人前来求医。（参王下第5章）

乃幔携一小队部下抵达先知家门后，以利沙差派仆人出来给了他一个简短的口示：“去约旦河里沐浴七次，你就洁净了。”

将军当时目瞪口呆，继而怒火中烧，因为先知竟连门都没出，也没有亲自指示他。更何况先知还吩咐他到约旦河沐浴七次，这真让他愤愤不平！或许这个指示听起来太简单了。乃幔的自尊心被冒犯了。盛怒之中，这位“病将军”调头离开以利沙家，踏上了回大马士革的路。

这里我们稍作停顿，思考下大麻风这种疾病。这是一种会导致慢性死亡的致命疾病。会传染。

一开始，它会破坏患者的末梢神经。患者会逐渐失去知觉，以致察觉不到身体的损毁。麻风病是对罪恶的完美表述。罪恶会让人的心灵对上帝的麻木无觉，让人的良心消亡。（提前4:2）罪的解药就是向自我死去，而这就是受洗的真义。你可能会说，乃缦也需要受洗？是的，他需要的就是约旦河所预表的死亡、埋葬和复活。（罗6:4）

罪恶就像麻风病。一开始你的良心会定你有罪，但你越过有罪的生活，定罪感就会越弱。有朝一日你将不再对罪不安，也不再渴望悔改，那时，你就完全失去救恩了。你的心变得刚硬了；罪病像大麻风一样吞噬了你。

傲慢的乃缦将军对是否执行先知的指示犹豫不决。他分辩说：“大马士革的河比约旦河清澈干净多了。”这或许是真的，但上帝说了，“要在约旦河中沐浴。”若要返回大马士革，乃缦必须经过约旦河。

途中，他的部下策马赶到他身边，问道：“我主请看，如果先知吩咐您做一件难事，您想必会去做，对吧？”乃缦表示同意。“那为什么不去洗一洗呢？”部下们恳求道。

于是，乃缦谦卑下来，他骑马来到约旦河边，摘盔卸甲，褪袍脱衣。他踏入浑浊的约旦河，蹲下身子，整个没入了水中，并且每两次浸入间他都会用力洗身。

以利沙告诉乃缦要洗七次。如果乃缦只洗五次，那是无济于事的。上帝似乎对数字很认真。祂曾吩咐约书亚要围着耶利哥城绕七圈，那么，会不会在他们绕到第四圈时，城墙就轰然坍塌？

另外，对于守安息日呢？上帝可没说过无论我们认为哪天方便用于休息和敬拜祂都会祝福我们。上帝只说过第七日是安息圣日，分别为圣。并且祂说什么就是什么。祂希望我们顺从。

一、二、三……乃缦已经浸入六次了。一切如旧。可当他第七次从水里出来时，肌肤竟焕然一新了。原本大麻风已经明显毁了他的皮肤，甚至或许已经断了他几根手指、脚趾——因为经上说了，“他的肉复原，好像小孩子的肉。”（王下5:14）我要是研发出一种面霜，能把女士们的皮肤变成婴儿肌，就一定会发财。难道你不想返老还童吗？

你能想象这一幕吗？将军在约旦河里沐浴七次后出了水，接着他的士兵喊道：“哇！神了，神了！您皮肤上的大麻风全没了，看上去真漂亮。我们能摸摸吗？”能想象这一幕吗？

你认为乃缦出水后的经历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基督里的新生命。新生的基督徒就是婴儿肌的士兵。即使你刚刚重生，你也是个战士。

乃缦在约旦河受了洗，后来施洗约翰又在约旦河引进了洗礼。再后来耶稣也在约旦河受洗，给你我做

了榜样。（太3:13）基督医治了乃缦的麻风病，正如祂在后来的侍奉中，医治了许多麻风患者一样。耶稣不仅能医治肉体的麻风病，也能除去我们心灵的罪病。

返回天庭前，耶稣对门徒们的最后一道命令是：你们去往各地向他人传讲福音，并给他们施洗。洗礼象征着受洗者脱离罪的麻风病，同时带着孩童般的信心重生。（太18:3）但我们——像乃缦一样——必须先谦卑自己，为罪懊悔，并且渴望靠羔羊的血洗净自己的罪恶。（启7:14）

在这一奇妙故事的结尾，以利沙被一密友为谋财而出卖了。乃缦本想为痊愈而酬报以利沙，但以利沙拒绝了，因为救赎是上帝的恩赐。可是，他贪心的仆人——基哈西后来追上乃缦，撒了谎，要了钱。因为贪念，基哈西最后染上了乃缦的麻风病。与之相似的是，因为贪财，犹大也出卖救主换了银钱，并在背叛基督后以上吊，自杀而终。

恩待仇敌

以利沙的人生中还有一段传奇经历，能让我们从中看到耶稣的倒影，那就是他曾经赤手空拳俘获一整队敌军。话说那日清晨，以利沙及其仆人正在小镇多坍，忽闻亚述军队包围了他们。仆人惊恐地问：“我们该怎么办？”

以利沙答道：“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王下6:16）

仆人环顾四周，困惑不已。但以利沙祈求道：“耶和華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王下6:17）上帝开了这年轻人属灵的眼，于是他看见多坍周围的山岭遍布了上帝的天军，而这些“火车火马”都围绕着以利沙。

圣经说：“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34:7）耶稣在世服务期间，上帝的天使一直在看顾这位圣子；否则，撒但的党羽早就消灭祂了。

接着以利沙又祷告，让亚兰全军都双眼昏花。他找到他们的元帅，带领这一队伍走向以色列首都撒玛利亚。最终，他把这帮瞎眼的敌军都带进了那城。这些人如坠五里雾中；因为看不见，他们完全摸不着头脑。

我能想象撒玛利亚城墙上的守望者报信说：“有一队人马过来了。”这队人马进一步靠近后，守望者们又通报说：“以利沙示意我们打开城门。他们好像要投降。”于是以利沙把全军都带了进去。

或许你还记得一战中那位约克中士的故事？此人单枪匹马逮捕了132名德国士兵，因此获得了国会荣誉勋章。然而，以利沙仅凭一己之力就俘虏了一整支部队！

城门关闭后，以利沙便祷告上帝恢复这些人的视力。随后，惴惴不安的亚兰士兵终于意识到：他们被困在敌军的城里了。当以色列士兵们在周围城墙上拉开架势准备万箭齐发时，以色列王问以利沙道：“我们能杀他们吗？现在，只要你一声令下，‘预备——瞄准——发射！’，我们就能一扫光。”

但以利沙说：“不能。你们已经俘虏他们了。现在放了他们，给他们吃喝，让他们回家。要恩待他们。”

而耶稣不也论述过该如何对待仇敌吗？“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5:44）后来保罗也呼应了这一教训：“你们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罗12:20）当以利沙向亚兰兵显出恩慈时，就是在实践基督的教训。

复活之子

有意思的是，以利亚和以利沙都曾各与一位外邦妇人同住，并都曾在居所里的楼上的房内，让她们年幼的儿子复活。这是巧合吗？旧约里有多少人曾让孩子复活？只有两个——以利沙和他的老师以利亚。

你认为这两个孩子的复活预表了什么？我们很难忽略这两次复活与后面要来的上帝之子之间的明显关系，因为祂也要经历死亡与复活。另外，耶稣复活后首次向门徒显现也是在一个位于楼上的房间里。此前，在另一间这样的房间里，基督用饼和酒立了新约。此后，又是在一间位于楼上的房间里，耶稣将圣灵沛降给了早期教会。

复活的两个孩子都是外邦人之子，这一事实或许预表了新约教会将扩展至犹太人之外。那书念妇人的儿子在以利沙手下复活后，以利沙将他交给他母亲，说：“把你儿子抱起来！”后来，耶稣也复活了一个孩子——一个正被送往坟地的寡妇之子。当时耶稣对他的尸身说了一句：“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之后，祂就把那孩子活活地交给了他母亲。（路7:11-15）

我们承认耶稣是被圣灵充满的弥赛亚，原因之一就在于祂曾施行过大量神迹。约翰福音7:31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也就是说，耶稣在世时，当时的人都很稀奇——怎么**这个人**行的神迹比以利亚甚至比以利沙都多！（以利沙行的神迹是以利亚的两倍）弥赛亚能做到这个地步吗？当然，答案是肯定的！

借死亡赐予生命

限于篇幅，我无法列出以利沙身上所有让我想起耶稣的事迹。但请允许我最后再记上一笔。这与老先知的死有关。在他临终的日子里，以色列王约阿施去看望他。

当时以利沙告诉王：你还有机会打败亚兰人。于是吩咐他说：“打开窗户，射出一支箭。要相信上帝必能得胜！”然后以利沙又吩咐年轻的王：“取几支箭，打地。”结果王只打了三次就停了，神人便向他

发怒说：“应当击打五六次，就能攻打亚兰人，直到灭尽。现在只能打败亚兰人三次。”（王下13:19）

基督鼓励我们要有更多的信心和热忱。如果我们相信凡事皆有可能，我们就能经历更多胜利，即便面临考验。想想这一点很有意思：以利亚乘火车火马升了天，但拥有双倍圣灵的以利沙却像世人一样老病而亡了。他服侍多年，行了许多神迹。

或许你可能拥有双倍的圣灵，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不会遭遇困难，不会患病。甚至那被圣灵充满的使徒保罗，他也被疾病所困——肉体中有一根无法除掉的刺。（林后12:7）我们都有挑战。因此，你若在今生变老或衰弱，请勿灰心。上帝仍能赐你加倍的圣灵。“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4:16）

以利沙的最后一个故事向我们展示了基督。但令人惊讶的是，这件事发生在以利沙入土之后。你可以说他在坟墓里行了神迹。

以利沙被葬后的一天，又有一支送葬队伍向其坟墓附近走来。与此同时，这些举哀之人发现远处竟有入侵者正横行乡间，寻衅滋事。伤心的他们当时说：“我们得逃命，但我们不想对死者不敬。怎么办？我们可等不及完礼啊。”

最终，在抵达先知坟墓附近后，他们决定说：“这是以利沙的墓。上面有石盖。我们把盖挪开，就能把尸首先放进去。以后我们再回来（取）。”说着，他们就挪开石盖，把他们亲友的尸身抛了进去。结果，那尸身一碰着以利沙的骸骨，就大喊一声，活了过来！（王下13:20, 21）

想想看吧！以利沙是如此地圣灵充沛，以致死后都能继续传递生命。至此，如果还说他不是基督的预表，我就不知谁还能是了！这个故事向我们预示了耶稣所能为我们成就的。当我们接受了基督的死，以信心握住祂的牺牲，当我们象征性地与基督同埋，我们就会满有新生。“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4）。

甚至在以利沙去世后，上帝仍希望人们铭记这位被圣灵充满的先知。故此，我们也应永远铭记基督死在髑髅地时彰显出的能力。

第13章

所罗门：智慧与荣耀之君

多年前，一位名叫斯坦·卡非的男士与女友琳达成了婚。像大多数新成家的夫妇一样，他们彼此同意

要把些额外的物件儿清理出各自的生活，好为另一半多腾出些空间。斯坦一直有间车库充当修理自行车的工作间，他收集的各种常见工料足以开个商店了。不过在搜寻其他东西时，这对夫妇又在墙上发现了一张老旧的美国文件。琳达说：“你得把它扔了。”

然而，这份《独立宣言》的副本是斯坦十多年前买下的，还给它镶了框。他争辩说：“我喜欢它。它很像一份历史文献。”

琳达说：“你明知它不过是份廉价的副本。不能留着。”最后她赢了。为了省出一块空间，他们拆了相框，卷起那件副本，把它和其他玩意儿往车里一塞，贱卖给一家旧货店。

现在，让我们快进到一年后。一天，音乐制作人米歇尔·斯巴克斯趁着闲暇来到了这间旧货店。他四处搜罗后，拿了一只盐瓶，一只胡椒瓶和几只烛台；之后，他又找到了一卷《独立宣言》的副本。他问店主：“这个你怎么卖？”

店主说：“啊，您给两块七毛五吧。”这实际上比斯坦11年前最初购入时贵了七毛五。

米歇尔回家后展开副本，把它钉在了墙上。之后他花了几天时间仔细观察，最后想：“这玩意儿虽然只是副本，但看上去很有年头。”于是他上网略作搜寻，找到了些许线索。最后，他终于发现：当年美国第六任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共为《独立宣言》委托制作了200份原始副本，存世的仅有36份重见天日且完好无损。而米歇尔购入的正是第37份。他花了一年鉴定确认后，将其小心翼翼地封入了玻璃夹板。再后来，他在南卡州发起拍卖。起拍价12万5千美元，最终成交价超过了47万7千。

你猜斯坦和琳达会作何感受？想不想知道他们的婚姻后来怎么样了？实际上后来斯坦说了，就算我没把那副本送给旧货店，它也只会继续挂在我的车库里。他曾经拥有那份令人肃然起敬的文件，但因为从未细看过，他没有认出其重大价值。唉，我真想知道我们中有多少人读经时没有再进深一步，因而错过了其中的珍宝？

可有时，甚至那些原本并不熟悉上帝珍宝的人，也能认识到这位创造主的无上智慧、至高能力。有位异国女王就是这样——她曾拜访过那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智者。

所罗门是大卫王所生的智慧之子。他建造了以色列史上最恢宏荣美的圣殿。从几个方面来看，他都是基督的预表。首先，他的名字寓意“平安”。他是和平之子。而耶稣则被称为“和平之君”。（赛9:6）并且，耶稣和所罗门都被称为“大卫的子孙”。（太1:1）

所罗门代表了以色列国的鼎盛期。他在位40年，在此期间上帝的选民之国享受了史上前所未有的荣耀、财富、昌盛与和平。他实际上缔造了一种天国般的时代。就连耶稣后来也提到过那段繁盛期；在马太福音

6:28, 29节，耶稣说：“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在历代志上17章，我们读到了先知拿单所发的一则奇妙预言。他预言说，必有大卫之子建造主的圣殿。原话是这么说的：“你寿数满足归你列祖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代上17:11, 12）拿单的预言是指着谁？是所罗门还是耶稣？

当然，大卫的确生了个儿子名叫所罗门，他确实造了一座看得见摸得着的圣殿。但我相信这是则双重预言。是的，它预言了大卫的儿子所罗门，而所罗门则预表了大卫的另一个子孙——耶稣。基督说祂来是要建造一座非人手所造的圣殿，即教会，也就是基督的身体。（可14:58）然而，只有耶稣的国位才会坚定到永远。

像许多前人一样，所罗门的晚年一团糟。他的国因此而分裂，且多年后，他建造的圣殿也被尼布甲尼撒王摧毁了。但是大卫之子耶稣，祂的国，祂的位以及祂的圣殿却会永存。

示巴女王

现在让我们暂且倒回到所罗门的荣耀岁月。一日，南方的示巴女王为寻求真理，前来聆听所罗门的智慧。请留意她的故事与耶稣间的相似之处。列王记上10:4-5节说，“示巴女王看见所罗门的一切智慧和他建造的宫殿……”耶稣有没有建造宫殿？“席上的珍馐美味……”基督的桌上有没有特别的食物？“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基督有没有仆人，而且他是不是也降世为仆？这里还有“斟酒人……”（NKJV直译，和合本作“酒政”）基督有没有将杯递给门徒？以及那“通往耶和殿的门道……”（NKJV直译，和合本作“台阶”）基督有没有说过“我就是门”？

这两节经文提到的一切，都是基督的象征。所罗门王的馈赠，对女王来说意义深远。当她目睹这一切情形后，就“神不守舍”了。（王上10:5）这里的“神”对应的源词意为“呼吸”。那真是一次令人敛息屏气的经历；女王已经失语了。她本是带着难题远道而来；但所罗门都一一解答。她目睹了他的智慧；她看到了真理。最后她回答说：

“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你的臣子、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和华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因为他永远爱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义。”（王上10:6-9）

你想在基督的国度里做一个幸福的仆人吗？那就跟随你的所罗门王耶稣吧，你一定会很幸福。上帝深

爱这世界，祂立所罗门为王，也立基督为王，对吗？借着基督，上帝的子民前所未有地剧增起来。不过一代人的时间，其范畴就从最初少数几个犹太人扩展到了成千上万的外邦人，而福音也从肉身的以色列人传给了属灵的以色列人，即：传给了那位从外邦被吸引而来的、基督的新妇。因此，耶稣才会说：南方的女王将进入这国度，并且她要在审判时起来定以色列拒绝耶稣的罪，因为她前来聆听所罗门的智慧，并且相信了。

谁是最先接受了耶稣并将其信息传给世界的主要群体？是犹太人吗？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上帝的选民相信了祂。而另一方面，外邦人（譬如示巴女王）却说：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寻求的智慧。并且新约教会呈现出了爆炸式的增长。请思考这段经文：

“他们出会堂的时候，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再讲这话给他们听。散会以后，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二人对他们讲道，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2-48）

示巴女王寻求真理，也为福音的真理欢欣鼓舞。上帝应许说，只要你寻求真理，就必能寻见。女王对圣殿的反应，让我想起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9节所说的话；他引用以赛亚书说：“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所罗门的国在其荣耀时期甚是繁盛，银子都不算什么；因为一切都是金子做的，银子就好像普通的石头一般。你能想象住在这样的国度里吗？国民们不会需要财政援助，对吧？耶稣的国度里金砖铺道，而所罗门那辉煌的黄金国度就是其缩影。论到那将来之国的荣耀，我们如今所听所闻的连一半儿都还不到呢。

雅歌

甚至在雅歌中，你也能看到对基督的生动预表。有些人认为这卷书与其他经卷毫不相干，但实际上它向我们描述了耶稣及其新妇，道出了基督对教会的爱，也道出了教会对其所爱之救主的爱。

的确，这也是所罗门与书念童女亚比煞（许多人认为是她）之间的爱情故事——那是位美丽的侍女，伺候过大卫的晚年，而大卫并未与之亲近。不过从属灵的角度看，雅歌也的确是基督与教会间的爱的故事。

在本卷书3:6-7节我们读到：那从旷野上来、形状如烟柱、以没药和乳香并商人各样香粉薰的是谁呢？看哪，是所罗门的轿！四围有六十个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请注意“乳香”和“没药”这两个词。而在本卷的其他章节，你还能找到另一些暗喻耶稣的用语，譬如“沙仑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2:1）

以及“超乎万人之上”（5:10）等等。一些用语还出现在了我們熟悉的赞美诗中，用以描述基督。

箴言的智慧

此外，所罗门的智慧也在耶稣的人生中找到了原版——前者与后者高度相似。论到所罗门，圣经说：“所罗门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王上4:30）而基督，祂在12岁时曾被地上的父母带到圣殿。

随后的故事表明，这位少年的认知与对圣经的洞见，竟震惊了以色列当时最伟大的拉比们。路加福音说那些教师“都希奇祂的聪明和祂的应对”。（路2:47）请注意接下来的这条记录：耶稣的**智慧**和身量（或作：“年纪”），并上帝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路2:52）总之所罗门与基督间有一道明显的联系。

此外，所罗门写的箴言书也向我们指明了耶稣。基督常常用比喻教训人，这一点很有意思。而新约中“比喻”一词所对应的希腊单词，在旧约中又被译为“箴言”。就像所罗门一样，耶稣也是智慧之师。事实上某些圣经学者发现：箴言书中提到的智慧与基督本人间有一层联系。换句话说，耶稣体现了该卷书中的智慧；他就是那智慧的化身。

箴言书8章对智慧所发之言语的描述，就是对这一结论的有力例证。这里仅选取其中讲述了创世过程的一小片段：

“他立高天，我在那里；他在渊面的周围划出圆圈，上使穹苍坚硬，下使渊源稳固……”（箴8:27, 28）

似乎耶稣是亲自在这一篇章里说话。耶稣不仅是创造主（来1:2），而且保罗实际上还将其描述为“从上帝而来的智慧”。（NKJV直译 和合本作“上帝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此外，他还说耶稣有“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2:3）就连那恩赐——基督的生命，也能与智慧相提并论。“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主就必赐给他。”（雅1:5）

的确，在所罗门的人生中，我们发现了其对耶稣形象的多方反映：在他建造的伟大圣殿里，在女王的拜访中，甚至在这位古圣贤的惊人智慧上。当我们靠所罗门的智慧生活，我们实际上就是在学基督了。我们一定会在寻找耶稣的途中发现喜乐。“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箴3:13）你找到耶稣了吗？

第14章

约拿：先知所发的预表

指针犬是一种特殊的猎犬，用来帮助猎手们在野外定位猎物。之所以叫指针犬是因为这种犬具备不可思议的跟踪及定位本能——它们可以纹丝不动，控制身体和口鼻像矛一样指向猎物。凭借其灵敏的听、视、嗅觉，它们能像指南针一样帮助猎手更精准地确定猎物的方向，防止其被树木、地势或高草丛遮掩。

就像这些忠诚的猎犬一样，许多旧约故事和篇章都是指针，能指引我们找到并认出那万宝之宝——耶稣。譬如，另一位著名圣经人物约拿，他就为我们指明了基督。事实上，耶稣曾特别指明先知约拿就是祂的一个预表，说：

“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征兆，除了先知约拿的征兆以外，再没有征兆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的中心。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太12:39-41）（译者注：“地的中心”和合本译作“地里”；“征兆”和合本译作“神迹”）

这里，耶稣清楚地告诉我们，约拿是祂的一个预表。现在我们必须记住，不是说那些旧约圣经人物的生活从头发丝到脚后跟都很像耶稣。我们都知道，一度错行的约拿最终走了正路，但那是在经历了可怕的暴风雨、又在一条大鱼的消化器官里很不愉快地绕了一圈之后。让我们坦白点：有时上帝也会差遣风暴来让我们转回，不是吗？尽管在约拿的经历中有基督的反照，但我们知道：约拿在逃离上帝时，他可绝对不像耶稣。

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这样想：我们都见过亲友们端详家中新生儿照片的情形吧。有人会说，哦看哪，他的眼睛和嘴巴都像爸爸，笑起来也像他。但其他人会接话说，没错，但孩子其他地方都像妈妈。这些不完美的圣经人物也是如此。他们与耶稣间的相似之处很清晰，但不同之处往往也很明显。尽管如此，耶稣的基因仍遍布圣经。我们只要记住：在这些圣经人物失败之处，耶稣都得胜了！

那么约拿的哪些行为与耶稣相似呢？在他逃离上帝的故事中，有一节讲到：暴风雨中，他竟在船的底舱沉睡。这在圣经中可不多见。当时人们甚至还得叫醒他，告知他们快灭亡了。“起来，”船长说，“求告你的神……使我们不至灭亡。”（拿1:6）后来，在加利利海上的一次风暴中，门徒们也是不得不去找耶稣。谁想祂竟在船尾枕着枕头安睡。于是他们叫醒祂，说：“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吗？”（可4:38）这是什么话呀！基督当然顾念他们。祂为我们降世牺牲，就是要免去我们灭亡。（约3:16）

说到灭亡，船员们要怎么做才能逃过一劫、找回平安？他们要牺牲约拿，把他扔下海。起初，他们想弄明白为什么这场风暴会降临在他们身上。今天人们也在问同样的问题。很多人都想知道为什么这个世界麻烦不断。你可能会说这都是耶稣的错。但我的意思是：魔鬼恨基督。而他报复耶稣的最佳手段就是攻击我们。同样，这场风暴也是由于约拿的过犯。

船员们最后掣签，掣出了约拿。这里请暂停一下，问问我们自己：钉死耶稣的士兵们是否也在十字架下掣签了？是的。“他们既将祂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祂的衣服，以应验先知所说：‘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太27:35；另请参阅诗22:18）

船员们知道约拿在逃离上帝，因此他们甚是恐惧。约拿告诉他们：“你们要想平安，就必须把我扔进海里。”如果约拿知道自己不入海船员就难逃一劫，那他为什么不自己跳下去？然而他说了：“不，你们得负责把我扔下海。你们得把我献上为祭。”这就跟弥赛亚的预言有了相似之处。““耶和華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赛53:10）

船员们不想把约拿扔下去，但约拿坚称只有牺牲他才能止息风暴。船员们甚至试图划离风暴，但大海反而越发狂暴了。（记得耶稣的门徒们也曾试图划离风暴）最后，身为异教徒的船员们向上帝呼求说：“恳求你不要因这人的性命使我们死亡，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与我们。”（拿1:74）

这节经文听起来很耳熟，不是吗？请注意船员们提到说，约拿的血是“无辜血”。后来犹大将耶稣交付敌手，当时他也承认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27:4）此外彼拉多也曾宣称耶稣是无辜的。他两次提到说：“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约19:4,6）请听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担当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27:24-25）

就这样，绝望的船员们把约拿抬起来投进了大海。顷刻间他们就平安了；海面平静了。而基督在加利利海的风暴中开口后，平安有没有恢复？“耶稣醒了，斥责风，向海说：‘住了吧！静了吧！’风就止住，大大地平静了。”（可4:39）同样，当我们接受了耶稣为我们的祭物，超自然的平安就会降临我们的人生；我们从此将不再孤单。

三日三夜

耶稣曾提及“约拿的神迹”（太12:39-40），在探讨这一举动背后的重大意义之前，我想先阐述下“三日三夜”这一时间概念。人们常常会问：在我们很熟悉的马太福音12章的这段经文里，“三日三夜”究竟是什么意思？

就因为一个纯粹的误解，这段特殊的经文已经在平信徒、神职人员和学者等群体间造成了很大的困惑、失望甚至分裂。如能先解决约拿故事中“三日三夜”这一流传甚广的谜题，我们就能安然地继续这段精彩的研究了。

耶稣说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的中心。（太12:40 NKJV直译）人们普遍认为“地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指的就是“坟墓”。而大多数人又都相信耶稣死于周五，复活于周日——这是对的。可是，请注意，无论你怎么算，耶稣都未曾在坟墓里度过三个夜晚——尽管圣经明明提到了“三夜”。

我甚至见过一些人，就因为这个所谓的矛盾，而感到圣经不可信。还有些人为了能让“三日三夜”的话讲得通，而选择相信耶稣死于周三或周四。坦白说，看到基督徒如此煞费苦心地解释圣经已明说的内容，着实令人伤心。问题根本不在于“三日三夜”这段时间上，而在于人们预设了“地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earth）”的意思就是“在坟墓里”。

无论何时，只要我们打算梳理某段经文的意思，我们都必须将其与其他相似或相关经文进行比较。这样就能让圣经——灵感之言——自己解释自己了。既然“地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只在马太福音12章中出现过，我们就要找找相似的经文作参考。

在KJV版本中，“in earth”或“in the earth”出现了66次之多，但无一处指向坟墓。譬如，在主祷文中我们读到，“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in earth*），如同行在天上。”（太6:10）难道这意味着上帝的旨意要行在坟墓里，如同行在天上吗？当然不是。相反，它意味着上帝的旨意要行在地上的万国万民中，就像在天上行在千万天使中一样。

在第二条诫命里我们读到：“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天上、地上（in the earth beneath）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20:4 NKJV 直译）我们很容易就能看出，这里的“地上（in the earth beneath）”指的不是“在坟墓里”，而是“在地球上”。此外耶稣还说过，“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这地（the earth）。”（太5:5 NKJV直译）这是说温柔的人要承受坟墓吗？我想你应该明白的。

马太福音12:40中的“heart”译自希腊单词“kardia”，亦即“cardiac（心脏的）”的源词。根据《斯特朗索引》，“kardia”意为“心灵”（即思维或情绪[头脑、心思]）；也可意为“中间、中部”。另外，“地（earth）”对应的希腊单词为“ge”。其字面意思是“地球的固体部分，或地表的全界（含国家、土地、陆地，包括每块区域的居住者在内），或全世界”。

因此，“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这句话，可以直接理解为“在这世界的中心”，或者干脆就是“在这丧失的、耶稣前来拯救的星球的控制之中！”换句话说，在马太福音12:40节，主是在告诉门徒

说，就像约拿曾在大鱼肚子里一样，人子也要被交在世界手中。下面我们来作进一步的思考。

时候到了

耶稣的一生有几个关键时刻。祂12岁时首次意识到了自己蒙召要作上帝羔羊的人生使命，也意识到了自己与天父的特殊关系。接着在受洗时，祂开始了公众服务生涯。“日期满了，上帝的国近了。”（可1:15）

但这羔羊究竟是何时担起了全世界的罪呢？是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还是被葬入坟墓的那一刻？答案是：两者皆非。这些都只是罪之刑罚的一部分——死于十架，敛入坟墓。那是不是他们将长钉楔入他手腕之时？这当然也是一部分，但他担起罪恶的起始点其实早在上十字架之前。

根据希伯来律法，逾越节的羔羊在被杀之前，人的罪就都转移到它们身上了。在最后的晚餐期间，耶稣用饼和葡萄汁立了新约，成了要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这约确立后没多久，祂就开始背负我们的罪孽、羞辱和刑罚了。

值得一提的是，耶稣死于逾越节期间。在该节所在的这一周里，成千上万的羔羊在圣殿中被献为祭，以致真有血河流出，注入汲沦溪，最后又流入了死海。最后的晚餐后，耶稣去往客西马尼园，途中就跨过了这条血河。““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祂和门徒进去了。”（约18:1）

在开始服侍时，耶稣过了约旦河；在开始受难时，祂又过了血染的汲沦溪。

然后，在客西马尼园，耶稣三次献上了愿意降服的恳切祷告。那个周四的夜晚，耶稣在极大的痛苦中祷告上帝，汗滴如血。祂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从那一刻起，基督就确定了自己的降服，开始履行天命——背负堕落之辈的罪。此后很快，就有暴徒来把祂带走了。

那一刻，耶稣成了魔鬼的俘虏。在无限永恒中，父与子的交融首次中断了。我们罪恶的剪刀剪断了耶稣与父之间原本一刻不停的联系。从此祂置身“世界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或者更确切地说，祂置身于“世界的深处”。就像约拿在鱼腹中一样，世界的救主似乎被彻底、无望的黑暗包围了。

耶稣在以下五节经文中指出：那意味着其服侍过程之关键转折点的“时候”（译者注：开始成为魔鬼“俘虏”的时候）始于周四晚上。

“于是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吗？’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

了。”（太26:45）

“第三次来，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吗？’够了，时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可14:41）

“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路22:14）

“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约16:32）

“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17:1）

地狱的总部

当基督被卖在罪人手里后——或者我们可以说，祂落在魔鬼手里后，一个显著的变化发生了。有情形与以往不同了。在那一刻之前，每次有暴徒妄图害祂时（或想抓祂，或想砸死祂，或想把祂推下悬崖），祂都能安然避开。祂都能闪出他们的手心。这是因为祂在天父面前无辜，因此有圣天使的庇护。祂的时候还没有到；祂还不该为世人的罪受苦。然而星期四晚上的那个时辰到了之后，在世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都压在上帝的羔羊身上之后，祂就要为世人的罪受苦了。

有时我们忘了，罪的刑罚不仅包括死，也包括完全按照我们的行为而裁定的刑罚或苦难。（路12:47；彼后2:9）耶稣来要担负我们所有的刑罚——有受苦，有死亡。（罗6:23）而祂具体是何时开始背负世人罪孽的呢？实际上是远在十字架之前。祂从死里复活后，有天使来对墓旁的妇人们说：“当纪念祂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路24:6-7）关于“三日三夜”该从何时计算，还有哪节经文比这两节更加清楚呢？

耶稣的受苦始于祂被交付罪人之手，从那时算起，三日三夜后，祂必复活。

耶稣的“三夜”始于客西马尼园的周四夜晚。从开始背负我们罪之刑罚的那一刻起，祂就置身于“世界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置身于地狱的总部了。有士兵打祂。有暴民啐祂。祂被拖来拖去到处受审——从大祭司到彼拉多，从希律又回到彼拉多，最后到了各各他。祂被交付给了这个邪恶的世界，受控于世界之王魔鬼了。（约16:11）

请记住；约拿在大鱼腹内并非原地不动，好像死人在坟墓里一样。相反，他就像一个关在移动潜艇里的活囚犯，大鱼游到哪就把他带到哪。大鱼上浮，他也上浮；大鱼下沉，他也下沉。同样，后来耶稣也成了魔鬼及其仆从的“囚犯”。撒但完全控制了那群丧心病狂的暴徒，任由他们把耶稣拖来拖去，对我们的救主肆意虐待、横加凌辱、酷刑重重。当祂为我们的罪受罚时，祂正是处于中心，或者说，这个失丧之世

界的“最内里、最深处”。

想象一下吧，困在漆黑一片的大鱼腹内，约拿得吃多少苦、受多少罪！在那黏黏糊糊、臭气熏天的黑暗中憋三天，一定会觉得憋了一辈子吧！（有没有想过，如果约拿能在那鱼的消化道里幸存下来，那他可能不是唯一的——还会有其他幸存者在那儿来回蠕动？）然而，比起这位知名的任性先知，我们的主受的苦真是大得无法想象。祂得有多爱我们，才会为了要救我们脱离失丧的噩运，而甘心忍受这一切！

因此，耶稣置身于这世界的中心，或者说受控于仇敌，共计有三日三夜——周四晚上，周五晚上和周六晚上。祂复活于周日早晨。约拿被大鱼所吞后仍能活命是个神迹，正如耶稣的复活也是神迹一样。

宣讲悔改

约拿原是奉召要向当时的超级大城尼尼微传道的。我们不知那条大鱼究竟是在何地将他吐出，但很可能是更偏北些，因为那艘船原是去往他施的，结果途中被暴风雨刮向北方了。不过，无论他在何处上的岸，随后他都一定是全速赶路，三日不歇，直抵尼尼微。之后大概又过了半天（12小时），他就开始传道了。

总之就是：在被扔进海里三日三夜后，约拿出了水；后来又走了三天半后，他开始报信：如不悔改，尼尼微城将于40天后被毁。

而耶稣在传道之初给出的第一道信息是什么？是“要悔改”。耶稣出了约旦河的水后传了三年半的道，并且预言说过不了一世代（即40年），耶路撒冷必遭毁灭。正因为此耶稣才会说，约拿就是给这一世代的征兆。

当然，区别在于尼尼微人悔改了。可悲的是，以色列也曾拥有一位先知——比约拿还大的弥赛亚，可他们没有悔改。尼尼微并没有在40天后毁灭，因为城中居民悔改了。而40年后耶路撒冷却果然毁灭，因为人们没有悔改。

约拿虽不完美，却仍然反映了基督。就像大卫与参孙一样，这位不情不愿的先知也有缺陷，但他仍不失为耶稣的预表。尽管约拿转身逃跑了，但上帝仍然爱他，也仍然用他来实现神圣的旨意。他的生命反射了不容错过的基督的微光。这给了我们勇气和希望。尽管我们都会犯错，但我们仍能彰显耶稣。如果你在约拿身上看到了耶稣，那其他人也能在你的生命中看到祂，只要你邀请祂进入你的心。

第15章

但以理和尼希米：身处异国的忠仆

在1898至1899年长达九个月的时间里，受雇建造乌干达某铁路桥的工人们，一直笼罩在察沃地区两头臭名昭著的食人狮所制造的恐惧中。随着死亡人数的上升，工程实际上陷入了停顿。工人们拒绝继续效力，要求等到人身有保障为止，这一点你应该能理解。最后，J.H. 帕特森中校追踪并结果了那两头狮子，才结束了笼罩这一地区的恐惧；而那时，它们已经吞食了100多人！（确切数字仍有很大争议）后来这两头狮子被做成了标本，现正陈列于芝加哥的菲尔德博物馆。不过，在靠近喜马拉雅的尼泊尔地区，曾生活过一只雌性孟加拉虎，它比那两头狮子还致命。据报道，截至1907年被射杀那日，它已经吃了436人。

然而，史上吃人最多的记录，应归于另一头夺命狮，它吞噬的人命，比上述三兽加起来还要多，它就是撒但。经上记着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参孙曾赤手空拳打死一头狮子；大卫也可能用杖干掉过几头。然而但以理，他可是手无寸铁地被一群饥肠辘辘的猛狮包围了一夜，结果却安然无恙啊！现在就让我们翻开他的故事，看看这位以生命反照了基督的著名先知吧。之后我们会查考另一位忠仆——身处异国的尼希米。现在，先让我们下入狮子坑！

上帝的明断

但以理的名字意为“上帝是审判者”，或曰“上帝的审判”。其所著的先知书也前后几次都提到了审判。当然，耶稣才是我们最终的审判者。“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5:10）

但以理也因其智慧成了传奇人物。当无人能破译墙上的字时，太后举荐了但以理。“在你国中有一人，他里头有圣神的灵，你父在世的日子，这人心中光明，又有聪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为术士、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并观兆的领袖。”（但5:11）“王考问他们一切事，就见他们的智慧聪明比通国的术士和用法术的胜过十倍。”（但1:20）但以理非常睿智。

但以理的智慧正适合预表耶稣。被派去捉拿基督的差役们空手而归又大为惊愕，他们对祭司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约7:46）“这人从哪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祂的是什么智慧？祂手所做的是何等的异能呢？”（可6:2）

但以理拥有王族血统，且是个太监。（但1:3）上帝曾告诉希西家王：“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王下20:18）但以理终生未婚；你读不到有关他妻儿的任何记录。他实际上是娶了上帝的子民，在王宫中作了他们的中保和代求者。但以理就像耶稣一样——祂也终身未婚，在父面前为我们作了王室中的代求者，并且还是娶了教会（新妇）的那一位。（弗5:25；来7:25）

有趣的是，大概因为希望追随者们会读到相关内容，耶稣经常引用但以理书。“你们看到那行毁坏可憎的，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说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可13:14）

脱离狮口

说到但以理是如何彰显基督的，可能最出彩的例证，就是但以理书6章记载的“狮坑脱险记”了。玛代波斯王大流士攻占巴比伦后，很快就对但以理产生了深刻的印象。王建立新政权之际，但以理以其忠心鼓舞了王。这位异国之王意识到但以理智慧充足，且心中满有上帝的灵。同时他也被但以理的诚实和信心深深感动，因此就想任命但以理为宰相治理全国。

这一计划可不遂国内其他臣宰的心。他们心生嫉妒，想大流士王竟要启用犹太俘虏，而且还要让他当他们的上司。出于愤恨，他们计划除掉这位上帝的先知。

为什么宗教领袖们想除掉耶稣？不就是因为当基督说祂是上帝之子时，他们心生嫉妒了吗？他们嫉妒祂的地位，不是吗？他们不忿耶稣是因为祂是恶人？还是因为祂的良善威胁到了他们？至此我们能看到：但以理的经历与耶稣间有相似之处。总之，大流士王国里的政治领袖们很不高兴，因为但以理是个诚实的政治家。他的良善威胁到了他们，凸显出了他们的恶。

后来他们派探子跟踪但以理。而基督也被探子跟过。这些探子同样也是受基督仇敌的差遣，试图逮到祂行不法之事，抓祂个现行。可最后他们是如何回复差派者的？同样，探子们尾随但以理左右，却没能挑出他任何毛病。“他忠心办事，毫无错误过失。”（但6:4）

你如果担心自己太过完美，就试试找几个探子整天跟着你！靠着上帝的恩典，和我们一样身为凡人的但以理过了忠心的一生。如果我们追求顺服上帝，我们也能拥有但以理的经验。这里要再问一句，彼拉多在耶稣受审时曾两次说过的一句话是什么？“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约18:38）没有人能在耶稣身上找到任何错误过失。

最后，那些巴比伦的政治家们终于说道：“想要除掉但以理只有一个办法了，就是制定一条与上帝律法相冲突的法律。我们必须利用他的信仰给他下套。”他们知道但以理每天都祷告三次，从不间断。耶稣也过了祷告的一生——祂晨起祷告；祂在喂饱了众人的午间祷告；祂也在夜晚的客西马尼园祷告。

巴比伦的政治家们果然成功地让大流士王签署了一道禁令，禁止任何人向王以外的人或神祈求或祷告。没过多久，他们就抓到了但以理。当时先知正像往常一样在祷告。而耶稣被捕前也在祷告。

大流士王发现自己被骗后，“就甚愁烦，一心要救但以理。”（但6:14）但他不能更改法令。但以理书第6章提到，通常玛代和波斯人的律法是不可更改的。（但6:8, 12）所以但以理一旦被抓，唯一的“前途”就是进狮子坑接受刑罚。基督也曾面对罪的刑罚。祂曾祷告说：“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为要让你我得救，祂别无选择，因为我们都干犯了上帝的律法，而上帝的律法不可更改。

对但以理来说，他没有任何出路。根据圣经，大流士王并不想处决但以理。那彼拉多是不是就想处死耶稣呢？事实上他不止一次打算释放祂。为救但以理大流士也曾想尽办法，直到日落。（但6:14）而耶稣又是何时被处决的？日落时分。

但以理的“复活”

“有人搬石头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玺和大臣的印，封闭那坑，使惩罚但以理的事毫无更改。”（但6:17）基督的坟墓是不是也被石头封闭，上面还加盖了官印？是的。“王回宫，终夜禁食，无人拿乐器到他面前。”（但6:18）大流士心绪翻腾，无法入眠。基督葬入坟墓后，天父和天使在做什么呢？在庆祝吗？不，那时，他们静默无声。

经上说，“次日黎明，王就起来，急忙往狮子坑那里去。”（但6:19）那基督是在一天中的什么时辰复活的？清晨。事实上，早在“黎明的时候”（路24:1）门徒们和几位妇女就赶到了耶稣墓旁。总之，但以理和耶稣都脱离了狮口，活着出了坟墓。

但以理是否无辜？有意思的是，当王命人把但以理投入狮坑时，他说了一句：“你所常事奉的上帝，他必救你。”（但6:16）然而当他后来前往狮子坑寻找但以理时，已经不那么有信心了。经上说，他“临近坑边，哀声呼叫但以理，对但以理说：‘永生上帝的仆人但以理啊！你所常事奉的上帝能救你脱离狮子吗？’”（但6:20）于是坑中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愿王万岁！我的上帝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叫狮子不伤我；因我在上帝面前无辜，我在王面前也没有行过亏损的事。”（但6:20-22）这话总结起来就一句：我被定为无罪。而耶稣也全然无罪。

在圣经中，狮子和蛇通常预表撒但。“你要踹在狮子和虺蛇的身上，践踏少壮狮子和大蛇。”（诗91:13）狮子无法留住但以理；这兽所预表的魔鬼也不能把耶稣拘禁在坟墓中。他们都活着出来了。

末时，上帝的子民必要面对类似于但以理之经历的考验。我们必须在遵守上帝的律法和遵守人的律法之间做出选择。但以理把祷告的生活放在首位。他拒绝关窗，拒绝中止祷告。他蒙救出了狮子坑，照样，上帝也必差遣天使，带领祂忠心的子民渡过那行将降临这世界的艰难时期。

尼希米：重建上帝的城

“求你随你的美意善待锡安，建造耶路撒冷的城墙。”（诗51:18）

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是美国历史上最受爱戴的总统之一。原因之一就在于：他素来是，一旦意识到需要改变些什么，便会勇往直前。担任警察局局长和后来的纽约州州长期间，为了实地查看所在城市的真正需要，他曾在夜间乔装改扮、漫步街头。此外，作为领袖，他还因打击了政府腐败、修建了巴拿马运河，并建立了国家公园而著称于民。一旦“泰迪”（实际上他不喜欢这个绰号）认准了某件正事，就绝不会退缩。

一个戏剧性的事件，恰如其分地彰显了这个男人公驼鹿一般的性格。一天，在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市，罗斯福正于竞选演说前向公众致意，突然，一位愤怒的酒吧老板约翰·施兰克（John Schrank）近距离拔枪怒射，直中罗斯福胸口。那把32口径的枪射出的子弹直击罗斯福心脏，但幸而未给总统造成致命伤害。它的威力被罗斯福厚外套胸前口袋里的两样物件削弱了。其一是他的眼镜，其二是一捆他当晚的演讲稿。幸甚至哉，他拟的演讲相当长！

施兰克迅即被捕，罗斯福也仅受了轻伤——但他竟带着子弹继续发表既定演说。他从胸前口袋里掏出那份破损的、染血的讲稿，又讲了近一个小时，之后他才同意让随从把自己火速送往医院。

罗斯福让我想起了另一位伟大、专一而敬虔的政府领袖兼基督的预表——尼希米。像耶稣一样，尼希米出身宫廷，是王的代表。他在王面前为自己的百姓代求，最后穿越沙漠回乡建造上帝之城，并且为百姓们寻求福祉。他建造耶路撒冷的城门和城墙，为百姓提供保护。尼希米是位坚定的领袖，轻易不会偏离他的呼召。他在许多方面都酷似基督。

像罗斯福一样，尼希米也曾于夜间秘密出行，亲自勘察城市的需要。（尼2:12）但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外面围着一群仇敌，他们为了阻止该城的重建竭尽所能。今天，魔鬼也在用同样的行径来努力拆毁上帝的教会。在尼希米的记载中，犹太人的仇敌使尽了古法今招要阻止他。他们威胁，他们奚落，他们无不嘲弄，意图打消上帝百姓的士气。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但尼希米就是吓不倒。他坚持不懈，直到城墙被修好。

圣经中你常能看到会有三方敌军合力来攻击上帝的子民。基甸的故事就体现出了这一点——亚玛力人、米甸人和东方人形成了一个三方联盟。同样，在启示录中，兽、龙和假先知也将结成邪恶同盟，从而形成一个伪造的“三位一体”来攻击上帝。

在尼希米的故事中，敌军联盟的三名成员分别是参巴拉、多比雅和亚拉伯人基善。他们送信给尼希米说：“看，咱们的分歧已经够久了。你干嘛不下来，到阿挪平原，咱们谈谈？我们协商一下，彼此做个妥

协。我们能找到折中的方法。”

而今天，魔鬼也在用同样的策略对付教会。“咱们都妥协一下。我们会跟你合作。我们会帮你建立你的教会。你只要采纳几个我们的办法就行，我们也采纳你们的。”仇敌企图让教会向世界妥协，从而削弱教会的力量。

有意思的是，仇敌在信中用到了这个词：“**下来吧**，我们好好谈谈。**下来**。”尼希米则回复道：“‘我现在办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他们这样四次打发人来见我，我都如此回答他们。”（尼6:3-4）

基督身悬十架时，也有一群人对祂说：“你若是基督，就**下来**。这样我们就相信你。咱们还是谈谈吧。”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都记录了他们让基督“下来”的呼声。圣经记载了四次，而基督也四次给出了与尼希米相同的回答：“我正在办理大工。我不会下去。”

基督的大工就是献上自己，作我们的赎罪祭。因为我们命悬一线，耶稣便不肯让步。并且，正如基督一样，尼希米也是从王的面前出来，要为他的百姓谋福。他带领他们复兴，率他们回归上帝的圣言，又武装他们以备战，并且，他还求上帝赦免他们。在整个重建耶路撒冷的期间，他都拒绝接受俸禄。（尼5:14-18）他的人生和服务乃是一种具有牺牲精神的馈赠。

我曾读过一个故事，说多年前，美孚石油公司准备在印尼成立分公司，于是主管们打算找一位够格的经理来管理该国的业务。当时他们获悉某位传教士正是这一职位的最佳人选。此人谙熟当地的语言、道路和风俗。于是他们开出高价，希望他离开布道机构来为公司效力。但这位传教士拒绝了。那些人非常惊讶，于是决定提高价码。但此人还是拒绝了。最后这些主管们问：“如果你嫌我们的薪水不够高，尽管开个价。我们如数支付。”

传教士友好地回答道：“不，你们给的薪水已经很高了，但那份工作的分量不够大。”

当年尼希米是离开了奢侈、舒适的波斯王宫来做上帝的工作。他做了与耶稣相似的选择。那么，我们愿意追随他们的脚踪，献身去建立上帝的教会，哪怕这意味着牺牲吗？

第16章

以斯帖：牺牲的勇气

“（她）是聪明俊美的妇人。”（撒上25:3）

史上处处皆是挺身而出拯救他人的年轻女勇士，甚至某些情况下，她们挽救了整个民族。譬如，在威廉·克拉克（William Clark，美国探险家兼政治家）和梅里韦瑟·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美国探险家兼军人）率领的远征探险期间（1804年5月至1806年9月），年轻的印第安肖恩族姑娘萨卡加维亚（Sacajawea）就曾不止一次让这次史诗般的探险壮举化险为夷。此外我们还读过妓女喇合的故事。另外还有克拉拉·巴顿（Clara Barton），她曾大无畏地冲进美国内战期间那血淋淋的战场，伸手搭救伤亡；并且后来，她还发起成立了红十字会。当然，别忘了18岁的圣女贞德，她率领法国军队赢得过数次重要战役。最后，在撒母耳记上25:3节，我们还看到了亚比该，她曾勇敢地阻拦大卫——原本他发誓要杀死愚人拿巴。

在圣经的女主角中，以斯帖素以美丽、无私和勇气而鲜明特出。以斯帖记体现出诸多有关基督和福音的、清晰有力的类比。尽管如此，它仍不失为一卷谜作（虽亦受圣灵所感而写成）。譬如，在该卷书中，你找不到“祷告”和“上帝”这两个词。它谈到了禁食，但没提及祷告。虽然常常提及上帝的安排和拯救，但翻遍全卷，你都找不到“上帝”或“主”这一称谓。

为什么会这样？大概是因为这段神圣的历史记载于以色列人在波斯地为奴的时期。当时所有人都只准求问该国的神灵或国王。如果这卷书里有“上帝”或“向上帝祷告”的字样，很可能早已毁于一旦。所以这卷书的手笔非常谨慎，为要向我们显明上帝的安排，并显明上帝是如何垂听“为后世之人保留该故事”这一祷告的。

在死海古卷中，所有的旧约经卷都有抄录，只有以斯帖记踪迹全无（既找不到全卷（如以赛亚书），也没看见羊皮残片）。有些人相信，这是因为早期的艾赛尼派犹太人，即那些非常虔诚的拉比们说：“既然上帝的圣名在这卷书里全无踪影，它就必须存入其他类别。”但我很高兴，它到底被圣经收录了。我相信它和其他正典一样都是天启之作，原因之一就在于：以斯帖记遍布了非常清晰的、耶稣的影子。

以斯帖与教会

以斯帖记中有很多耶稣的预表，也有不少与教会有关的人物。在圣经中我们屡次看到妇人通常预表教会。“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我把锡安女子比作秀美娇嫩的妇人。”（耶 6:2 KJV直译）

我们可以把以斯帖视为教会的预表。顺着这一思路，她的叔叔末底改就可被视作耶稣的预表了。想当年，一场距今古远的选秀过后，这位极其俊美但出身贫寒的犹太女孩以斯帖，成了波斯国的新王后。于是她离开了唯一的亲人——将她养育成人的叔叔末底改。后来，末底改应该这样交代过她：“看哪，我进不去那个异教王宫，但是以斯帖，你能。你要在那儿代表你的百姓，要在那座王宫里展现你的美。”

现在，耶稣也不在这世上，但祂对其子民们说了：“我差遣你们进入这异教世界，好让你们的光照耀

出来。”作为基督的教会，我们要在这失丧的世界彰显耶稣的美，就像以斯帖要以她的美光耀异国一般。

你也应该记得，末底改曾拒绝违背上帝的诫命，向王的奸友哈曼下拜。因为这一反抗，骄傲的哈曼——我们死敌魔鬼的完美代表，便起意要消灭末底改的全族——犹太人。

魔鬼曾经也想让耶稣拜他。（太4:8,9）而因为耶稣的拒绝，魔鬼撒但就泄愤于基督及其所有子民——教会。圣经教导说在末后的日子，因为我们拒绝违背上帝的诫命，不肯妥协去拜兽，就会有一道类似的死亡令发出，要剿灭上帝所有的子民。“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12:17）

有朝一日，危机临到，上帝的子民是否都能蒙上帝拯救？是的。圣经教导说，上帝曾在历史上屡次伸手拯救祂的百姓，因此祂也必再次介入。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但12:1）

代求者

拯救以先，必有代求。是以斯帖先进到王前，为她百姓之命代求。而那次的觐见，要押上她的性命，因为当时有令：若无王的召见令，谁也不准进到王前。擅入者将被立时处死——除非王向他施恩，伸出金杖。以斯帖为救百姓，而甘愿牺牲一切，于是她说：“我若死，就死吧。”（斯4:16）就像上帝的真教会一样，以斯帖为救他人，情愿豁出自己的命。

与此同时，哈曼已经筹划好如何杀末底改了。他搭了一个高高的绞刑架（有时在圣经中也称为“木头”），打算把那可恶的犹太人悬于天地之间。而这也正是魔鬼为耶稣“设计”的——他要耶稣挂在木头上，悬于天地间。所以，以斯帖的故事，从头到尾都有十字架和耶稣的影子！

哈曼最后诱骗国王亚哈随鲁，签署了灭绝犹太人的法令。末底改听闻后，来到王宫门口，撕裂衣服，哀哭禁食。他传了道口信给宫中的以斯帖，要她必须在王面前为上帝的子民代求。（这让我想到，教会必须责无旁贷地为失丧者祈求。）而那一刻，上帝做了件非同寻常的事。

就在那节骨眼上，那晚，亚哈随鲁王心里烦乱，失眠了。他躺在床上，双眼大睁，心想：“……还是让下人们念一念当朝实录吧。”于是他吩咐昏昏欲睡的随从道：“怎么不给我念当朝实录？没准这样我就能睡着了。”

于是下人们拿来簿册，开始念给王听。很可能王刚要睡着，就听到下人念道：“某年月日，某某人意欲行刺亚哈随鲁王……”——王此时一定睁开了一只眼——“后末底改揭发了阴谋，王遂得救。”

我可以想象王立时坐起身来，道：“那次真是死里逃生，末底改有没有奖赏过？”下人们查了簿册，发现末底改的英勇行为尚未得到任何酬谢。于是王说：“这可不像王的作派。我得有所表示才行。”

正当此时，王正考虑怎么赏赐末底改时，哈曼进入内宫，请王签署一道处决令——要处决的不是别人，正是末底改！然而他还没正式开口呢，王就说：“哈曼，你来得太及时了，问你件事，如果我要尊荣某个人，该怎么待他才好？”

像撒但一样的哈曼，想任何事，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他暗想：“王要尊荣的人，舍我其谁呢？”于是答道：“您得让他骑上雪白雄骏的御马，配上镶珠嵌宝的鞍坐，披上灼灼其华的王袍，再戴上金打玉雕的王冠。最后，命一贵臣为他牵马开道，沿街巡行，边走边喊：‘王所尊荣者，必受如此厚待。’”（参 斯 6:8,9）

原来，哈曼有心做王，他的话暴露了他内心深处的想法。如果他活得够久，很可能会暗中弑君。这让我想到了魔鬼的心思。还记得圣经对路锡甫背叛天庭时的心理的描述吗？“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14:14）是的，魔鬼想做宇宙之君，为此他不惜谋害万王之王所尊荣的那一位。你能想象哈曼的表情吗？王说：“这主意不错。我告诉你：我要你把方才的每一条建议都用在——”哈曼此刻可能在微笑，直到听见王说：“犹太人末底改身上。”

我真想拍下哈曼当时那目瞪口呆的嘴脸。这是何等的反转！圣经说了：“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23:12）耶稣降卑自己，将来反会被升高。魔鬼高抬自己，日后却必被降卑。

以斯帖记中还出现了许多其他令人叫绝的逆转，但无论如何，读到故事末尾你就会发现：末底改被提上青云，而上帝的仇敌则统统丧命了。上帝的子民得了救，而类似的结局会在耶稣末日归来、兽之势力妄图剿灭教会时再次上演。

逼迫与擢升

行文至此，可能是时候说一说以斯帖记开头提到的那段时间了。实际上，圣经其他地方也提到过的，那就是：42个月。这一时期的前半段截止于“王在位的第三年”（斯1:3），后半段则止于一场延续了180天之久的盛宴。（斯1:4）既然犹太历的一年有360天，那么180天就等于半年。所以，自亚哈随鲁王掌权，直至那场特别的盛宴结束，历时总共三年半，也就是1260天，即42个月。这三种说法，都指相同的时长。

在亚哈随鲁这位波斯王统治之初，异教王后瓦实提曾在宝位上与他并肩而坐。然而就在那42个月的末尾，由于不肯遵从王命显扬自己的美，这位王后被废。后来，一位忠心的犹太女子被发现，加冕为王后。

这段故事和时间跨度，让我想到了启示录第12章预言的那段臭名昭著的、兽的势力逼迫教会的历史。

同时，这也是主耶稣自从传道之日起，直到被钉十字架时所历时的时长。或许上帝要通过以斯帖的故事向我们说话，不仅是要警告教会，也是要鼓励我们：将来必有大好结局——主的仇敌必被消灭，上帝的子民必蒙拯救！

以斯帖记8:15节说：“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我们知道，基督得荣耀时必有大喜乐。启示录中就充满了那无比荣耀的喜乐颂歌。（启7:12）

此外我们还读到，“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斯9:4）除王之外，宫里无人大过末底改。请注意：在圣经中，许多预表基督的人，其地位都仅次于王。而基督本身的权柄，亦仅次于父。还有，约瑟在埃及、但以理在巴比伦，都是如此。这类预表后来往往都从被囚被掳的境地，升入了皇宫。譬如，末底改就从朝门前的破衣烂衫，变成了王宫中的华袍加身。而基督也是从筭路蓝缕，到最后坐到了天父的右手边，不是吗？

以斯帖记8:16节说，最后“犹大人得到了光彩、欢喜、快乐和尊荣。”而这正是耶稣复临时上帝要赐给其子民的祝福。

第17章

司提反：满有信心与能力

“司提反满有信心与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6:8 KJV直译）

我对太空探索非常着迷，我曾经非常喜欢在“太空穿梭”这一频道上追新闻（该频道现已停播），并且现在，我仍然对国际空间站（ISS）心怀敬畏。本人已经尽可能地多次暗示过：如果有人认识某位大人物，觉得太空应该有位牧师，我时刻准备着。已经有几位游客去过空间站了，但一张票大概要2000万美元……我目前还负担不起。

ISS是有史以来被送入轨道的最大的载人物体。它包括约1217.62立方米的活动空间。其内部大概有两架波音747那么大。组装整个空间站共需45次发射——36次来自美国，9次来自俄罗斯——以及1700小时的太空行走，世界上90%以上的人，都能看到这个空间站。

一天晚上，我和朋友在内华达州的星空下露营时，看到有东西从天空划过，便问道：“那是什么？”

朋友说是空间站。我以为他在开玩笑。于是他递给我一副望远镜。结果我看到了一颗方形的“星星”。他向我保证那就是空间站，还解释说它每92分钟就绕地球一圈。

空间站也是有史以来最昂贵的人造物体。据估计，仅美国的参与就花费了高达960亿美元，几乎相当于阿波罗任务的成本之和。空间站的建设是合作的结晶，是由10万人、数百家公司和分布在四大洲的16个国家协力完成。

当你举目仰望这不可思议的杰作，想到这世上最伟大的科技成果之一居然就漂浮在空中时，那感觉真的很奇妙。实际上，你真正看到的是全球各地“追星人”们共同努力的成果。

有意思的是，空间站的各个部件出自不同的国家。进行组装时，这些部件必须彼此完全吻合。如果——譬如，俄罗斯人决定在连接各舱室的密封条上使用与美国不同的测量方法，就势必导致压力泄露，并因此可能造成宇航员的死亡。他们需要合作，确保所有部件不管来自哪个国家，都能在设计上完全一致。

就像空间站是由不同部件组合而成一样，翻阅圣经时，你也能看到：上帝之子的不同“片段”都在基督里汇聚到在一起。藉着圣灵的启示下，圣经的各篇各段彼此配搭，最终共同拼出了一幅越发清晰的耶稣的画像。

现在，我要跳转到新约中的一位见证人身上，向你证明：即便在四福音之外，你也能找到耶稣的预表。这类见证人颇多，而这次我选择重点关注司提反。这位圣经人物一直是我们的英雄。我们的三儿子还拷贝了他的名字，原因之一就在于：这位满有圣灵的执事，甘心为真理牺牲的勇敢的传道士，给了我们很大的激励。

受审与受死

耶稣被带到犹太公会后，先是将自己的事明明地告诉了审判官，接下来，便遭遇了充满嘲弄的审判。然后，祂被不公地定罪，被带到城外处死。最后，被害时，祂祈求上帝饶恕那些罪犯。上述这些关键情节，都在司提反的经历中，得以再现。

经上记着说：“司提反满有信心与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6:8 KJV直译）司提反的传道，让教会得以壮大，于是他的仇敌便感到了威胁。后来，他因为传道被而捕。基督被钉的三年半后，司提反被带到了当年定耶稣罪的那群人——犹太公会面前。

那是新约中最令人不可思议的讲道之一，其间，司提反重述了犹太国的历史。他讲到了多位我们在本书中涉及过的圣经人物。他谈到了那些人对耶稣的预表。然后，他宣布：耶稣就是上帝派来的弥赛亚。

他的讲道如此清晰有力，听得犹太公会的成员都怒气填膺。他们咬牙切齿，甚至堵上了耳朵。盛怒之

下，这些人把司提反拖到了城外。领袖们甚至等不及让罗马人来干预。他们脱下外衣，放到一边，便用石头将司提反砸死。之后，司提反的朋友们为他收了尸、下了葬。

司提反和基督都是被审判者基于假见证而定了亵渎的罪。关于司提反的这段经历，圣经记载说：“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和上帝的话。”（徒6:11）而关于基督，圣经则记载说：“‘祂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回答说：‘祂是该死的。’”（太26:65-66）总之，两起“案件”都用到了假见证。

有意思的是，基督曾对审判者们说，终有一天，他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26:64）而司提反被石头打死之前，请注意，经上这样记着说：“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上帝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上帝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上帝的右边。’”（徒7:55-56）他的话有力地反映了基督的话！

司提反被害时，留下了这样的遗言——“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7:59）此外他还喊了一句：“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7:60）之后，他就殉道了。

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司提反的这番话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牺牲之前的那番话，是一脉相承。“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还有，“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23:46）可以说，他们都把命交付了上帝之手。

司提反和耶稣的经历，二者之间，还有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相似之处。譬如，在记录他们的死刑时，都提到了衣服。基督的外袍落在十字架下，被那些钉祂的人抽签瓜分了。至于司提反，则是杀他的人把自己的衣服脱在一旁，放在名叫扫罗者的脚下——那扫罗后来更名为保罗，成了伟大的使徒。再譬如，耶稣的朋友怎样把耶稣抬去埋葬，司提反的朋友也照样温慈地把司提反抬去埋葬了。只要我们定睛于基督，就能在司提反以及其他圣经人物的人生，中看到耶稣许多的影子。

据说有个男孩，在过12岁生日时，父母给他买了一架相当昂贵的直升机，带他穿越大峡谷。旅程结束后，家人们问他觉得景色如何。结果那位少年面色苍白地说：他几乎没往窗外看。因为他一直很担心飞机迷航或是燃料耗尽，所以他全程都在关注机舱内的仪表盘；至于那些令人叹为观止的峡谷壮景，他压根就没瞥上几眼。这有点像这类人：他们着迷于圣经的各项教义，结果却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圣经给我们预备了一幅分外清楚的耶稣的画像。

圣经中的基督的预表们，并非都生于耶稣之前。司提反就是如此——他的人生反映了耶稣的人生，但他出现在基督升天之后。这意味着你我也能彰显耶稣。圣经中的所有人物，一旦他们献身于基督，就会开

始分别彰显基督不同方面的品格，透过他们照耀了出来。救赎计划的目的是，就是让我们恢复上帝的形象，即：在我们身上重塑耶稣的形象。

我们已经一起查考了数位耶稣的预表，也细看了一些能反映耶稣（某些品格及经历）的“模拟故事”。既然都读过了，那你应该能想到那些被我漏掉的角色。然而我最不希望大家遗漏的是这一核心真理：上帝的大能和旨意遍布整本圣经，无所不在。圣经的全卷绝对堪称“耶稣基督的启示”。（启1:1）

在加州淘金热时期，矿工们会下河淘金，以求致富。当他们淘到点滴金沙之后，并不会立刻冲进城里卖掉。相反，他们会继续淘，因为他们知道：一旦淘到了金沙，就很可能最终找到某些从山上滚落、尚未磨碎形成金沙的金片，甚至金块儿。这些来自山上的“大块头”背后往往会藏着矿脉，而这些矿脉很可能最终又连着母矿脉，也就是所有金沙、金片和金块的总源头！你是想要金沙呢，还是想要金矿的矿脉？

查考上述圣经人物时，我们实际上就是一直在端详那些“金片”和散落的“金沙”，而他们都最终指向“矿脉”——耶稣。我盼望你已经在这些篇章里找到了耶稣。我盼望祂能成为你的重价之珠、智慧之宝和无上之珍，为了得到祂，你愿不惜一切。

我祈愿你在读经时不仅能拥有全新的“双重视角”，能从那些先祖、先知和君王的人生中看到耶稣，而且还会跟随这些真光的预像，直到亲自跪倒在十字架下，把你的人生，献给从创世纪到启示录一直被高举的那一位。

但在结束这段奇妙的探险之旅前，我想指出基督在圣经中的、另一个更为特殊的预表，那不是某个人物，而是一件事物。下一章我们再来一起探讨。

第18章

耶稣：在圣殿中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上帝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21:22）

弗兰克·劳埃德·耐特（Frank Lloyd Wright）堪称美国最知名的建筑师。在七十年的职业生涯中，他设计了1000多栋建筑，涵盖了银行、住宅、度假村，以及办公楼、博物馆和教堂等。出于某种原因，弗兰克的母亲安娜一直相信他会成为一名伟大的建筑师，甚至早在弗兰克出生前，这种信念就产生了。

弗兰克还小时，安娜就在他床的四围挂上知名建筑的照片，并且为他提供积木和各种几何形状的纸板来搭建作品，进一步激发了他的潜能。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弗兰克15岁就进入大学研究工程学。20岁出头，

就成了芝加哥一家建筑公司的首席设计师。

并且谁都想不到，这位美国最受尊敬的建筑师竟从未读过建筑学校。每次设计时，弗兰克都遵循“形式与功能合一”的原则，统筹考虑建筑物的所在地、用材与功能。迄今，他的大部分著名“作品”仍屹立于世，并且，因为他在自己设计的每栋建筑中似乎都注入了独特的个性，因此，训练有素的建筑师能轻而易举地认出它们来。

你知道吗？圣经中也提到了一栋独特的建筑，它反映的，正是其设计者耶稣的独特品格与使命。我所说的这建筑就是圣殿，即上帝的殿。

有研究表明：最有效的记忆法之一，就是“图片联想法”。上帝经常使用这一方法教导其子民，因为祂深知祂所创造的人类是视觉生物。这就是耶稣用比喻施教的原因之一。有情有景的故事能将抽象的救赎原理与可见的图像联系起来，最终帮助人们理解并记住这些原理。（译者注：耶稣常在郊外借助自然事物阐述天国的道理，譬如野地的百合花等，令听众印象深刻、久久不忘）考虑到这一点，希伯来人的圣殿理应算是最能体现这种视觉学习法之理念的范作。

我们之前的章节，一直着重呈现那些堪称基督之预表的人，或者那些在人生中彰显了祂的人；而现在，我想邀请你跟我一道来查考一个在圣经中虽引人注目、但毫无生命的**物体**，它同样是对基督的清晰预表与明确象征。旧约中的圣所——并不只是一座反映了耶稣的建筑，还是上帝在天上之真圣所的缩影——对救赎计划的三维图解。

以色列人曾建过三座圣殿。第一座是可移动的会幕（或曰帐幕，下同），建于摩西时代、以色列人漂泊于旷野期间。后来，所罗门用其父大卫王积攒的财富，历时七年，建造了第二座圣殿，其恢弘为三者之最。在巴比伦人毁掉它之后，犹太人又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时代重建了一座圣殿，规模不及于前。

尽管三座殿的规模和建材均不相同，它们的基础设计却别无二致。如前所述，圣经已经告诉我们：上帝是主设计师，祂“出品”的这一建筑从里到外，都流溢着属灵的意义。当摩西在西乃山上，上帝除了向他传授各种律例法规之外，还花了相当的时间，向他讲述会幕及其中各种用具的尺寸和具体设计细节。“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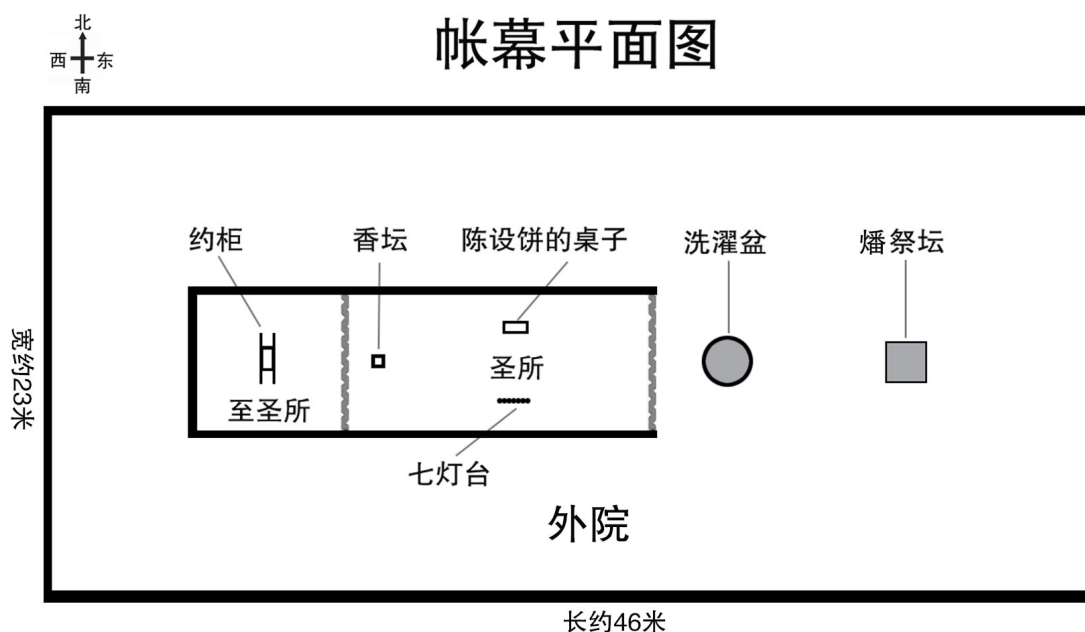
上帝的设计

如果我们得知这独特建筑的蓝图，乃是上帝亲自赐给摩西的，其一门一柱、一板一幔，以及其内举行的种种崇事和礼节，都向我们透露了有关基督和救赎计划的某些信息，那么我们会明白：这一主题值得我们特别地予以关注。

在承认自己惊异于上帝对待世人的难解莫测后，大卫王最终在进入圣殿后宣布自己明白了上帝的用心：“直到我进了上帝的圣殿，才明白他们的结局。”（诗73:11 新译本）此外他还写道：“上帝啊，你的道路在圣殿之中。”（诗77:13 KJV直译）换句话说，上帝的道路，即救赎计划，在地上的圣殿里已经显明了。其中的一切物件，包括其中崇事的种种相关，要么旨在预表耶稣，要么旨在描述祂救赎工作的某些信息。

这一建筑对上帝的而言一定是重中之重，因为祂带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后，并没有带领他们北上直入应许之地，而是南下到了西乃山。以色列人那座名山脚下安营期间，上帝为他们颁布了完美的律法——十诫。此外，祂还指示他们设立一座精美的可移式矩形会幕，并将刻有律法的石版安置其内。这会幕既是他们献祭之地，也是祭司为百姓代求之所。

就是在这座圣所里，上帝向摩西说话，并且显于巨大的烟柱，白天，这烟柱荫庇全营免遭酷热，夜间，它则发出琥珀色的光辉照亮全营。除非我们理解了圣所及其崇事所昭示的原理，否则我们就无法完全理解救赎计划。圣所实际上是一个体积庞大、令人惊叹的教学实物，它阐述了救赎的过程。



请跟我一同想象一下：整个会幕就是一个巨大的长方形建筑，形似帐篷，里面有两个重要的隔间（译者注：即圣所与至圣所），均覆以多层罩盖。隔间四周是外院，长约合46米，宽约23米，被一块块高约2米的镀金木板所包围。

进入外院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大型燔祭坛。（出27:1-8）这是各种洁净动物被献祭的地方。祭

坛预表了基督的苦难——从客西马尼园的痛苦开始之处，直到在十字架上喊出“成了”并断气的最后时刻。当然，被献的祭牲（多为羔羊）则预表了耶稣——终极的祭物。（约1:29）

接着，在外院中你会看到洗濯盆。（出30:17-21；38:8）这个巨大的铜盆安置在圣所和燔祭坛之间。祭司们在这里要先清洁手脚，然后才能进入圣所或献祭。水代表洗礼，要洁净罪恶、带来重生。我们每天都需要用上帝的圣言洁净自己，才能在祂面前奉神侍人。

从保罗说过的这番话中，我们就能看到这一点：“……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5-27）最重要的是，耶稣自己就是那**活水**。（约7:38）

请注意，在离开外院、前往上帝的居所——至圣所之前，你必须经过火，也经过水。耶稣说过，我们若“不从水和圣灵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3:5）水与火的洗礼，两样都需要。与之类似的是，以色列民在离开埃及前，他们先是献上了逾越节的羔羊。及至踏上行程后，上帝又在火柱中临到他们，接着又引领他们过了红海。可以说，他们都在火与水中受了洗。（林前10:1-4）

耶稣在圣殿中

离开外院、进入圣所的第一个隔间后，你会发现四围皆是金色的墙板。在这金辉熠熠的室内有三样包金的物件。头一件是摆在右边的陈设饼的桌子。（出25:23-30）桌子上整整齐齐地摆着两摞共12张无酵饼，每日更换。当然了，旧约有12支派，新约有12使徒——他们受托要用新鲜的生命之粮喂养教会。而这陈设饼就预表了耶稣——那“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之粮”。（约6:51）我们每日都需要用圣言，或曰上帝的粮，来维持我们属灵的生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

圣所的左边是一盏用整块金子锤出来的七枝灯盏。（出25:31-40）这灯台同样象征耶稣——世界的光。（约9:5, 1:9）灯台长明所用的橄榄油则象征了圣灵。（亚4:1-6；启4:5）同时请记住：就像陈设饼一样，灯台也象征了上帝的圣言，因为那圣言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119:105）这光也预表了教会在世上的工作。耶稣说过，“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4-16）

再前进，走到通往至圣所的幔子前，你会看到一个高约及腰的金香坛。（出30:1-8）这代表上帝子民的祈祷，这祈祷会因耶稣的功劳与中保工作的馨香，而变为芬芳。我们的祈祷之所以得蒙悦纳，乃是因为这些祈祷是奉耶稣的名献上的。（约14:13-14）

这样，在会幕的第一个隔间——圣所里，我们看到了基督徒过得胜生活的三件利器。第一件是饼（生

命之粮)——每位信徒都需要日日献身,并在上帝的圣言上投入时间。耶稣就是这样应对一切试探的——祂求取上帝的应许,然后对仇敌说:“经上记着说……”第二是香——我们需要祷告的时间。保罗说过,我们要不住地祷告,意思是我们要活在祈祷的心态中。大卫王和但以理每天都会留出三个专门的时间段来祷告。(诗55:17;但6:10)第三是光——我们要立志让每一天都成为上帝的见证。要祷告并寻找机会,好通过言辞、善行或布道书籍等等,来与人分享你的信仰。选择成为基督的见证是人悔改归正之过程的一部分。(提前4:16)

幔子后的耶稣

分隔圣所与至圣所的是一道非常特殊的帘幕,或曰幔子:

“你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要把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子上,柱子上当有金钩,柱子安在四个带卯的银座上。要使幔子垂在钩子下,把法柜抬进幔子内,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出26:31-33)

你可能还记得,当耶稣牺牲在十字架上时,这块隔开了圣所与至圣所的幔子发生了非常之变。路加福音23:45说,“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另请参太27:51及可15:38)

耶稣的死,标志了献祭制度及地上圣所之存在目的的终结。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在最后一次走出圣殿时,会对宗教领袖们说:“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太23:38)犹太的节期与一年一度的安息日“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2:17)

接下来,我们就进了另一处金板为墙的隔间——至圣所(英文作the most holy place)。在这儿你只能看到一样物件——约柜。(出25:10-22)此乃希伯来人敬拜的“中心”。“柜”意味着某种容器。它是一个长方形的大柜子,由镶金的皂荚木制成。柜盖上镶有两个精金的像,乃是两个天使,翅膀展开在约柜以上。这盖被称为施恩座,(出25:17-22)是上帝临格的所在。它象征了上帝在天庭的宝座,那里同样有两位天使(或曰基路伯)侍立两旁。总之,施恩座是上帝火焰般之荣耀显现的地方,祂就在那里与摩西交通。

金柜之所以为至宝,是因为它是用来存放十诫的;这神圣的律法是上帝亲口所说、且亲手刻在石版上的。之所以称其为约柜,是因为十诫是那约的基础。“祂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申4:13)当然,新约的基础也是这十诫,只不过上帝将其写在了我们的心版上,而非石版上。(来8:10)

施恩座在十诫之上,预表只要上帝的百姓承认并离弃罪,(箴28:13)恩典就会借着祭司一年一度于赎罪日弹在施恩座上的血而临到他们。(利16:15,16)同时,那血则预表了耶稣为赦免与洁净众人而流的

宝血。（太26:28；来9:22）“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17:11）

祭物之所以必要，是为了让人们明白：没有耶稣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宝血，罪就不得赦免。一个惊人的真相是：罪的刑罚就是死。既然我们众人都犯了罪，那就都本该死；如果耶稣不为我们献上无瑕生命代偿罪债，我们非死不可。

你知道吗？罪人要自带祭牲并亲手宰杀它。（利1:4,5）当他接手在祭牲头上并承认己罪时，这罪就象征性地转移到了祭牲身上。因此，这祭牲就有了罪，必须付上死刑的代价。这一过程象征了耶稣甘心背负我们的罪。

整个令人不安的过程旨在让人铭记这一严肃事实，即：杀死耶稣的是罪。因此，古以色列人才会盼望十字架的救赎，而如今的我们则是回望十字架以得救恩。是的，我们都是因十字架而得救。

现在，上帝安排一位以色列男子穿着纯洁、庄严的衣服站在上帝与人之间作为中保。这人就是大祭司，当然，他预表我们的大祭司耶稣。“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来8:1-2）

在这位地上大祭司的胸前，佩有一方镶了12颗宝石的胸牌。这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和教会都被重重地牵挂在我们中保的心上，而祂是长远地活着，为我们祈求。（来7:25）此外，大祭司的双肩还各有一块红玛瑙，一块刻着六个支派的名字，另一块刻着另六个支派的名字。“要在肩上担他们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为纪念。”（出28:9-12）

大祭司头上裹着纯白的头巾，里面插着一块金牌，上刻“归耶和華為圣”。（出28:36）当然了，唯有耶稣才是一生完全圣洁的人。

耶稣在圣殿里，并且祂就是这殿

关于这一主题我可以写出千言万语。它既深且广，完全够格自成一书。因此这里我们只做一总结，看看圣所如何反映了耶稣——而祂就是承载整栋建筑之根基的房角石。（弗2:20）

再往下看：进入圣所的门只有一扇，同样，得救入天堂的门也只有一个，而耶稣说了，祂就是那门。（约10:7）此外，耶稣还是洗濯盆里的活水，是七灯台上燃烧的光。祂牺牲了，让圣灵的油照亮了我们的心，并且祂又是那金桌上供应我们生命的陈设饼。我们的祷告因奉了祂的名而成为馨香，得以被呈到上帝面前。祂是那镌刻了律法的磐石。祂是至高的祭司，又是羔羊，是祂的血洁净我们脱离罪污及其权势。耶

稣就是在肉身的帐幕中与我们同住的上帝——以马内利的上帝！

犹太人的最后一座圣殿于主后70年毁于罗马军队之手。而耶稣对此早就做过预言：“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太24:2）然而圣殿及其内部物件的种种象征和它们揭示出的真理仍与我们息息相关。上帝在天上还有一座圣所，耶稣正在那里进行最后阶段的代求工作和身为大祭司的赎罪任务。而且，耶稣在地上也仍有圣所——祂的子民。“岂不知你们是上帝的殿，上帝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3:16）

基督受审时，有见证人曾宣称：“我们听见祂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14:58）“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约2:19-21）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圣殿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上帝所悦纳的灵祭。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彼前2:4-6）

耶稣12岁时，首次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彼时亲友同行、众人围绕，加上献祭献礼时的骚乱喧嚷，马利亚和约瑟竟失了耶稣的踪迹。他们疯了一样在崇拜的人潮中四处搜寻，三日后才找到祂。那么他们是在哪里找到祂的呢？在圣殿中。如今，我们仍能在圣殿中找到祂。（路2:46）

第19章

活的挂毯画

（译者注：壁挂是欧洲史上举足轻重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其中尤以挂毯最令人瞩目。这种艺术创造的水准于中世纪时达到高峰。）

“把金子锤成薄片，剪出线来，与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绣上。”（出 39:3）

迄今为止，世界上最长的挂毯名为**约翰启示录挂毯**（The Apocalypse Tapestry），它编织于1377年至1382年之间，描绘了启示录中的场景。这套作品最初的完整版合计足有459英尺长（约合140米），可如今，只有100英尺（约合30米）的残余存世了。这件艺术品诞生于中世纪的法国，其幸存部分如今藏于法国昂热城堡。它的最初版由6大部分构成，每部分合计长78英尺（约合24米），宽20英尺（约合6米），包

含90个不同的场景。其中大部分毯幅都来自法国的阿拉斯，此镇曾于14、15世纪以纺织闻名，专擅生产细羊毛挂毯，为当时全欧洲的城堡增辉。

遗憾的是，文艺复兴时期（14到17世纪）的巨型挂毯罕能幸免于法国大革命。为熔化常被织入其中的纤细金线，成百上千幅挂毯被付之一炬。就为了得到几滴黄色的矿物熔液，人们便牺牲了这些织物中辉煌的圣经信息，这是何等的悲剧！

然而更令人悲哀的是，如今成千上万的人在阅读圣经后，竟也只得到了这宏伟信息的只言片语。倘或他们能驻足、留意观看，直到这些金线与其他线索融为一体，就必能获致其中反映耶稣的宏伟信息。他们很快必会看到救恩的壮美奇观。圣经是一副关于耶稣的全景图，神圣的历史中交织着救恩的红线。圣经故事闪耀着不同人等的各色品格、不同目标，透过这些故事，基督的生命得到了烘托。这些故事就是活的挂毯画。我欣赏下述作者们如此诠释信仰美丽的一面：

“哦，耶稣！你的权能、你的恩典、你的公义、你的温柔、你的真理、你的威严与你的永恒，构成了天地间绝无仅有的这样一个人，或这样一位神人。你的儿时，你的永恒，你的苦难，你的得胜，你的死与你的不朽都交织在一个没有任何裂缝或破损的华丽挂毯中。”——（司布真，《清晨与傍晚》6月21日）

“这时代的真理广泛而深远，包含着许多教义。这些教义不是互不相干，无关紧要的，而是用一根根金线相联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基督是其永活的中心。”——（怀爱伦，《使我认识祂》，第208页）

一位不知名的作者曾这样下笔：

“这本书包含上帝的心意、人的状况、得救的途径、罪人的厄运与信徒的福祉。其中的道理是圣洁的，律例是有约束力的，历史是真实的，决策是永恒不变的。阅读就会使你有智慧，相信就必得救，实行就必成圣。其中含有引导你的亮光、维持你生命的粮食与令你喜乐的安慰。它是旅行者的地图、飞行员的指南针、士兵的剑和基督徒的章程。在此，乐园得以恢复，天门被打开，地狱之门被关闭。基督是其伟大的主题，其宗旨乃为我们的益处，上帝的荣耀是其结局。要慢慢阅读、经常阅读，以祈祷的心阅读。它是一座财富的宝库、一个荣耀的天国、一条喜乐的河。它会奖赏那些全力以赴的人，也会定凡轻视其神圣内容之人的罪。它是天下之大经——上帝的书——是上帝给人的启示。”

基督在每卷书中

“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诗40:7）

基督是上帝所有启示的主题。创世记应许了祂，律法书彰显了祂；历史书预示了祂，诗歌称颂了祂；预言宣扬了祂，福音书记载了祂；祂在使徒行传中被证明，在启示录里彪炳始终。祂遍布了每卷圣经。让

我们一同步入圣经的长廊，在那里，每面墙上你都能看到基督的画像。

在创世记中，耶稣是女人的后裔和要来的细罗；

在出埃及记中，耶稣是为罪人被杀的羔羊；

在利未记中，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

在民数记中，耶稣是雅各的星；

在申命记中，耶稣是像摩西的先知和伟大的磐石；

在约书亚记中，耶稣是万军之耶和华的元帅；

在士师记中，耶稣是耶和华的信使；

在路得记中，耶稣是我们至亲的救赎者和忠实的新郎；

在撒母耳记上中，耶稣是伟大的士师；

在撒母耳记下中，耶稣是掌权的君王；

在列王纪上中，耶稣是大卫的选择；

在列王纪下中，耶稣是至圣者；

在历代志上中，耶稣是生来的王；

在历代志下中，耶稣是审判的王；

在以斯拉记中，祂是天地的主；

在尼希米记中，祂是建造者；

在以斯帖记中，祂是我们的末底改；

在约伯记中，祂是我们的仲裁者和归来的永活救主；

在诗篇中，祂是上帝之子和好牧人；

在箴言中，祂是我们的智慧；

在传道书中，祂是日光之上的那位；

在雅歌中，祂是教会的至爱，全然可爱的一位；

在以赛亚书中，祂是受苦与荣耀的仆人；

在耶利米书中，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義；

在耶利米哀歌中，祂是忧患之子；

在以西结书中，祂是榮耀的上帝；

在但以理书中，祂是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上帝的儿子、弥赛亚；

在何西阿书中，祂是上帝的复活之子；

在约珥书中，祂是賜下聖靈的一位；

在阿摩司书中，祂是永恒的基督；

在俄巴底亚书中，祂是赦免人的基督；

在约拿书中，祂是复活的先知；

在弥迦书中，祂是伯利恒人；

在那鸿书中，祂是报好消息者；

在哈巴谷书中，祂是聖殿中的主；

在西番雅书中，祂是怜悯人的基督；

在哈该书中，他们万国所羡慕的；

在撒迦利亚书中，祂是那枝子；

在玛拉基书中，祂是公义之子，其翅膀有医治之能；

在马太福音中，祂是犹太人的王；

在马可福音中，祂是仆人；

在路加福音中，祂是完全的人子；

在约翰福音中，祂是上帝的儿子；

在使徒行传中，祂是升天的主；

在罗马书中，祂是耶和华我们的义；

在哥林多前书中，祂是我们的复活；

在哥林多后书中，祂是我们的训慰师；

在加拉太书中，祂是律法的总结；

在以弗所书中，祂是教会的头；

在腓立比书中，祂是各样需要的供应者；

在歌罗西书中，祂是上帝的丰盛；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中，祂为教会而来；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祂与教会同来；

在提摩太前书中，祂是中保；

在提摩太后书中，祂是赐冠冕者；

在提多书中，祂是我们伟大的上帝与救赎主；

在腓利门书中，祂是祷告的冠冕；

在希伯来书中，祂是信心的安息之所与各种预表的本体；

在雅各书中，祂是即将来临的主；

在彼得前书中，祂是替我们受苦的；

在彼得后书中，祂是荣耀的主；

在约翰一书中，祂是道路；

在约翰二书中，祂是真理；

在约翰三书中，祂是生命；

在犹大书中，祂是我们的保障；

在《启示录》中，祂是犹大支派的狮子，上帝的羔羊，明亮的晨星，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大部分内容为美国伊利诺州皮奥瑞亚市的雅各·海耶斯（James Hayes）牧师所写，后经由多人改进。）

约翰·斯宾塞（John Spencer）曾如此阐释道：

“基督对祂所有的子民来说，都是丰富而充足的。祂是养育他们的饼、酒、奶、活水；祂是遮蔽他们的义袍，医治他们的医生、给予他们忠告的顾问、保护他们的元帅、统治的君王、教导的先知、为他们赎罪的祭司、保护他们的丈夫、供养他们的父亲、减轻其痛苦的长兄、支持的泉源、使人复活的根、引领人的头、使人富足的财宝、光照人的太阳与洁净人的泉源。”——（约翰·斯潘塞（John Spencer），《新旧两样的东西》，1869年版，第72页）

拼到一起

匹兹堡市齐尼亚神学院的穆尔黑德（W.G. Moorhead）教授说过，有一次他去国外旅行，回来之前的一天，他给孩子们买了份礼物，希望能对他们的教育有帮助——一张硬纸板材质的世界地图。不过，在把地图给女儿们之前，他把它切成了许多奇形怪状的碎片，像拼图一样。送上这份礼物时，穆尔黑德说：“如果你们能把它们拼起来，你们就会学到比书上更多的世界地理知识。”

她们颇有耐心地拼着，但最后，其中一个沮丧地站起来说：“我拼不上，太难了！”这位了不起的圣经教师承认：孩子们的确拼得乱极了。她们把北美洲的一部分被塞进了南美洲，很多其他地区也都拼错了。然而，大女儿仍旧跪在那儿；突然间她发现，某一碎片的另一面画了一只人手。出于好奇，她迅速把更多碎片都翻了过来，结果很快就发现了一张脸。显然，供货商是在一份回收的海报背面印制的这张地图。于是大女儿十指飞快地把所有碎片都翻了个身。她对妹妹说：“回来！地图的背面有个人像。我们把人像拼上，整张地图就出来了。”根据父亲的描述，几乎转眼间她们就把人像拼出来了。然后再把地图一翻，每条河、每个湖、每座山和每条路就都各就各位了。

这就是正确研究圣经的秘诀！要先把那个人拼出来。创世记中的耶稣与启示录中的耶稣乃是同一位。唯有一个名字能把整本圣经结合在一起——耶稣基督。在本书中，我尝试着展示了这位人子、这位上帝本体的直像、这位圣经“碎片”所汇成之形象的诸多特征，以使你能更清晰地看到这幅圣经地图，并蒙福、受教。

我祈愿你的眼目能睁开，得以看到耶稣，那位“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